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年12月12日至1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SCP”）于2016年12月12日至15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和赞比亚（85个）。
3. 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欧洲专利局（EPO）、欧洲联盟（EU）、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南方中心（SC）、联合国（UN）、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9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西班牙国际工业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代理人协会（AGESOR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CIPA）、民间社会联盟（CSC）、国际作物保护联盟（CROPLIFE）、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国际商会（ICC）、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创新远见、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无国界医生组织（MSF）、药品专利联盟基金会（MPP）和第三世界网络（TWN）（20 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在会前已提交 SCP：“报告草案”（SCP/24/6 Prov. 2）；“议程草案”（SCP/25/1 Prov.）；“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SCP/25/2）；“有关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性和挑战的实践经验”（SCP/25/3 和 SCP/25/3 Add.）；和“关于客户 - 专利顾问特权的法院案件汇编”（SCP/25/4）。

7. 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巴西的提案”（SCP/14/7）；“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更正：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 Corr.）；“丹麦代表团的提案”（SCP/17/7）；“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17/8）；“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0）；“专利与卫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1）；“关于专利质量的问卷：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8/9）；“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19/4）；“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SCP/19/6）；“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各局间工作分担以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20/11 Rev.）；“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的提案”（SCP/22/5）；“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可行性研究”（SCP/21/9）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开展工作共享研究的提案”（SCP/23/4）；“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SCP/24/3）和“非洲集团关于 WIPO 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提案”（SCP/24/4）。

8. 秘书处记录了所有发言，并将其录于磁带。本报告概述了会议讨论情况并反映了所做的所有发言内容。

一般性讨论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9.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二十五届会议由担任秘书职务的马尔科·阿莱曼先生（WIPO）宣布开幕。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0. SCP 一致选举布库拉·约内斯库夫人（罗马尼亚）担任主席，选举迪亚娜·阿斯布恩夫人（萨尔瓦多）和纳法阿·布提提先生（突尼斯）担任副主席，任期一年。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1. SCP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P/25/1 Prov.）。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草案

12.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SCP/24/6 Prov. 2）。

一般性发言

13.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对其所在地区极其重要，因为它使分享关键发展领域内的想法和经验成为可能。代表团还表示，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议题所侧重的工作使各国能够从不同角度重视专利法中的例外与限制问题，该集团始终支持这个议题。代表团表示，希望关于例外与限制的交流会议能够成为各成员国的重要参考依据，使它们能够从第一手来源学到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具体实例以及学会如何应对与其有关的挑战。代表团还表示，希望 SCP 能够继续开展这类活动，作为知识产权体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专利的例外与限制进行分析。此外，代表团还表示支持文件 SCP/14/7 中所载巴西代表团的提案，有关该提案的讨论已向 SCP 提出了相关意见，以供 SCP 成员考虑。考虑到已在编拟的文件中以及后续讨论中提出的意见，该集团提议就这一主题编拟一份非详尽手册，以供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参考。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题，代表团表示，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是描述专利制度所需微妙平衡的一个关键方面。代表团指出，一些国际论坛近期就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讨论证明各成员国再次对这一问题产生了兴趣，特别是因为一些国家在确保药品的可持续供应方面仍然面临困难。代表团表示，该集团希望推进有关这一专题的讨论。关于技术转让议题，代表团表示，GRULAC 认为关于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的交流会议（特别是关于充分公开对技术转让的影响的信息交流）将使 SCP 能够强调在发展中国家内传播知识的一个核心要素。代表团希望能够在对允许和便利技术转让的公开实例和案例研究方面取得进展，并且要在研究方式上便于公众获取这些信息。还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对文件 SCP/22/5 所载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 GRULAC 提案有不同的反映，代表团表示，它重视就核心问题即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及培训活动中使用的法律材料和模式问题进行辩论。代表团强调，作为一个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集团，该集团极其关心和重视这个问题，因为技术援助是其体系建模的一个核心要素。考虑到在委员会各届会议上进行的意见交流，代表团建议审查进程不要以谈判职权范围为前提条件，也不要以委员会核准各种方式为前提条件，而是直接要求秘书处对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进行修订。最后，代表团说，对于 GRULAC 而言，继续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这一承诺的部分内容在已经提出供委员会考虑的各种提案中得到了体现。代表团重申，该集团致力于在本届会议期间推进各项讨论。

1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期待会议取得丰硕成果。代表团尤其指出，它期待在本届会议期间就专利制度制约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优先重视增长问题进行坦率讨论。代表团表示，它希望交流会议能够继续显著促进这方面的讨论，并进一步了解专利制度在便利知识和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且不背离专利制度和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交换条件性质方面所起的帮助作用：享有独特权利的条件是要促进知识、创新和创造。代表团还指出，关于 SCP 议程上 5 个非详尽问题清单，它期待就一个有更大抱负的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该工作计划应具备以下特点：(i) 透明、均衡和进步；(ii) 与《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保持一致；(iii) 考虑到 WIPO 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iv) 旨在促进建立一种更容易利用的专利制度。代表团指出，与过去一样，它特别重视与专利与卫生有关的重要主题，非洲集团已为此提出一份更新后的提案（文件 SCP/24/4），并期待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在此情况下，代表团期待讨论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等机构的调查结果和提出的建议。同样，它还期待讨论与创新和技术转让以及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有关的问题，就像它刚刚建设性参与讨论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与专利质量有关的问题以及客户与

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那样。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继续支持 GRULAC 所提关于修订“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代表团最后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P/25/2、SCP/25/3 和 SCP/25/4。

1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表示相信她的经验和领导能力。代表团还赞赏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做出的辛苦工作。代表团还表示，即使《巴黎公约》和《TRIPS 协定》规定了专利保护最低国际标准，但专利法仍在本质上具有区域性。因此，各国政府可灵活制定其国内专利法。注意到这些灵活性对决策者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社会经济现实拟订和修订国内专利法极其重要，代表团表示，TRIPS 灵活性考虑到这些差别，并使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资源有限的国家拥有必要的政策空间来满足其卫生需求，并同时促进创新。代表团接着说，委员会的工作对平衡专利权利人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专利相关灵活性领域内。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将会建设性参与有关这种重要发展问题的讨论并为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做出贡献。代表团表示，希望在 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的成员国经验交流及有关例外与限制对发展成效的案例研究能够敏感地关注到各种不同需求，为加强和进一步提高现行专利制度的效率提供指导。更具体来说，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25/3 介绍了与未得到最广泛利用的例外与限制有关的重要信息，尽管在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这些例外与限制的存在，并且介绍了阻止它们得到最大程度利用的制约因素。代表团认为，上述文件中提供的材料明确表明，需要确保 WIPO 在设计国内专利法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技术援助时考虑到这些制约因素，且 WIPO 将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这些因素以及充分利用各种可用灵活性方面提供援助。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代表团指出，该报告专门探讨了知识产权、贸易和人权之间的政策不连贯问题，并为此提出了很多建议。代表团接着说，其中的一些建议明确涉及到 WIPO，并且与有关专利和卫生问题的交流会议主题直接相关。因此，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希望请求 SCP 在这一重要报告的基础上展开这些探索性讨论。另外，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应该确保，有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及其对它们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的影响问题的研究必须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参与，因为开发署为编写高级别小组报告提供了便利。此外，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对有关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可行性研究进行修订，并解决与申请人知道 INN 时在专利申请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有关的问题。关于异议制度，代表团指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支持 SCP 应该就这一专题展开讨论的想法，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该像对专利质量问题一样，在 SCP 工作中同样重视这一问题。代表团尤其认为，应制定一个关于异议制度的工作计划，而且该计划可采用调查表或开展调查的方式进行，以了解各国现有不同种类的异议机制、使用异议机制的程序和方式、使用异议机制的制约因素以及如何加强此种制度和消除其制约因素。关于专利质量专题，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认为，SCP 应就“专利质量”一词的共同理解达成一致。具体而言，代表团问这个词到底是意味着各国专利局在处理专利申请方面的效率，还是意味着所授予专利的质量，即要确保各主管局所授予的专利不能引起对有效性的质疑。另外，代表团还请秘书处定期向成员国提供信息，以介绍不同管辖区域内专利申请的结果和异议程序的结果。还谈到《TRIPS 协定》第 29.2 条，该条规定，“各成员可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信息，用以介绍与申请人在国外提出的相应申请和授予情况有关的信息”，代表团请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以了解各国对该条款的执行程度以及更广泛利用该条款可如何促进提高专利质量。谈到文件 SCP/22/5 所载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问题，代表团指出，对该示范法进行彻底修订应该强调成员国的立法和政策选择权。代表团认为，该议题决不能在优先次序上处于次要地位，且应该给予它与委员会内部其他实质性议题同等的重视程度，即使在议程中被称为“其他问题”。

16. 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祝贺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还感谢 WIPO 秘书处为筹备本次会议所做的大量工作。代表团对 SCP 上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和得出的积极结论感到高兴，即继续就包括异议制度在内的专利质量、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及专利与卫生等专题进行讨论。代表团指出，今后几天的工作计划体现了对不同优先事项的平衡，并为所有代表团继续开展工作提供了机会。注意到 SCP 议程上安排了 4 次交流会议，代表团总体上强调了这些会议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这些会议能够提供与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有关的有用信息。另外，代表团还着重强调了其关心的领域。代表团尤其强调，它极为重视按加拿大、联合王国、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及西班牙代表团提议并经欧洲联盟所有其他成员国批准的方向推进有关“专利质量”专题的工作，因为它相信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符合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成员国的利益。另外，代表团热切希望继续就“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专题展开讨论，因为它认为不同立场之间的相互接近会让专利制度的用户受益，不论 WIPO 各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如何。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SCP 下届会议期间就这个特定专题举行交流会议可能会有帮助，因为它可以为推进这项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另外，代表团还表示，它仍然致力于讨论实体专利法的重要问题。最后，代表团通知委员会，欧洲联盟已按照其加强后的合作程序在推进欧洲单一专利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代表团指出，单一专利将有助于吸引和留住创新、人才和投资。在这方面，代表团接着说，在设立统一专利法庭问题上也取得了重要进展。代表团表示，只要《统一专利法庭协定》获得所需的批准数量，单一专利制度就会生效。

17.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当选。代表团表示，B 集团支持 SCP 的工作，并且极其重视其任务授权。代表团表示，希望本届会议就 5 个议题开展的讨论能够为所有与会者带来巨大成功。关于修订“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议程第 11 项，代表团指出，这一专题不是构成议程主体的 5 个主题之一，并强调，继续就这一专题展开讨论将会为 SCP 讨论带来严重且不可接受的失衡。代表团表示，它相信，作为专利领域内的一个多边论坛，SCP 有责任响应不断发展的现实世界的需要，为开展有关实体专利法问题的技术讨论提供一个场所。另外，代表团还强调，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的专题是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代表团强调，国际工作分担和创造性等实体专利性要求是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忆及来自各国和各地区的国内专家在 SCP 上届会议上分享了他们在评价独创性（专利性的核心要求之一）方面的经验，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对讨论这一专题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代表团接着说，工作分担可为专家们相互学习提供一个有益的框架，并回顾指出，有关工作分担的提案已经获得成员国的广泛支持。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当利用许多成员国对该主题的重视，加强其在这些技术专题上的工作，以便确保并提高在世界各地授予的专利的质量。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专题，代表团说这是各国国内法律中出现重大差异的一个重要领域。代表团回顾指出，委员会业已就保护专利顾问与其客户之间通信的重要性问题开展了广泛讨论，而且这些专利制度的使用者已经强调需要在国际层面探讨这个主题。代表团表示，因此，B 集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往前迈进一步，争取在国际层面形成一项规范性解决方案，例如，采用软法的形式。代表团最后指出，它期待委员会能够就其今后会议议程上 5 个专题内的某些具体和实质性工作达成一致。

18.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集团），祝贺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当选，并且表示它对主席领导委员会工作的能力有信心。代表团还表扬了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做出的所有努力。代表团表示，CEBS 集团关心的领域涉及与专利质量和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有关的专题。关于前者，代表团表示，它认为继续在提高专利质量方面开展工作极为重要。关于后者，代表团支持就某种软法做法开展工作。代表团对预期在 SCP 本周会议期间举行的 4 次交流会议表示欢迎，它

们涉及到的专题分别是：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的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CEBS 集团认为，所有成员国都会从来自各地区不同国家的经验交流过程中受益。另外，代表团还重申，它认为有关审查“1979 年《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可能会打破现有议程已经实现的平衡。此外，它还认为，这项工作将会导致实体专利法的统一，而这暂时不是委员会的目标。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上届会议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并表示，这是在 5 个议题的基础上达成的一致，照顾到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与此同时，也实现了一种微妙的平衡。注意到每个成员国至少对 5 个专题中的一个有兴趣，故代表团鼓励各成员国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未来工作时谨记这一点。最后，代表团表示，CEBS 集团相信，SCP 应该将其工作重心放在开展更实质性的讨论上，以便从各国首都来参加 SCP 会议的专家们能够在本届会议框架内开展的交流中充分受益。因此，代表团不支持将大量时间用于讨论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19. 中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当选，并表示，它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SCP 将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做好充分准备。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始终极其重视 SCP 作为讨论国际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平台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希望成员国的共同努力能够全面发挥专利制度在鼓励创新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方面的作用。代表团还高兴地看到各国在维护 SCP 取得平稳和可持续进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代表团说，它将继续建设性参与有关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及其他问题的讨论和交流会议。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对平衡专利权利人的权利与公众的利益、对于有效利用专利灵活性以及更好地实现专利制度的社会作用非常重要。代表团表示，就这些问题进行广泛和深入的信息交流和分享经验将有助于成员国进一步深化理解、相互学习和完善国内立法和实践。与此同时，代表团认为可以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专利的质量，包括加强各国专利局之间的能力建设、开展有效的工作分担、增进申请人对其他国家的专利制度的了解和认识。代表团认识到，因为国情不同和所处发展阶段的不同，各成员国的关注点和兴趣点也不相同。因此，代表团要求各成员国增加灵活性和加强合作，以便考虑到参与推进 SCP 工作的所有缔约方的利益。代表团期待本次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20.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相信主席的经验和领导能力，并对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表示致意。代表团重申，授予申请人专利垄断权利所依据的原则：促进工业发展和国民经济是向公众公开其发明的交换条件。代表团表示，各国专利局的基本目标应该是通过对各种纷杂的专利进行筛选和提高整个专利体系的质量的方式正确授予专利，以保护公众利益。代表团重申，对拥有巨大经济、工业和科学发展差别的国家的专利法进行统一只会引起知识产权（IP）资产在某些地区的集中，这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是没有帮助的。代表团表示，它极其重视 SCP 的工作，并重申了其在 SCP 上届会议上表达的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的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专题有关的意见。代表团指出，它的任务授权是确保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拥有 TRIPS 灵活性。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专利权例外与限制”议题之下开展的交流会议对成员国适当分析其各自国内的专利制度非常有帮助。关于“专利的制度，包括异议制度”问题，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工作分担与专利的质量没有关系，并认为需要根据国家的政策目标大幅度提高审查的质量，只有这样，才能更大程度地消除因无关紧要地提高专利质量而为授予专利带来的高昂社会成本。不过，代表团认为关于专利质量问题的交流会议肯定会增进对这一问题的理解，特别是在涉及到文件 SCP/24/3 第 8 段方面。代表团还表示，经验交流可能会提高各国专利局的专利质量和技术专长。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代表团重申了其对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研究的文件 SCP/21/9 的看法，以及对“专利与卫生”和“专利的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议题下针对过于宽泛的马库什权利要求的拟议研究的看法。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关于利用与卫生相关的专利灵活性问题的交流会议能够增进成员国的了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

家。在这方面，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团编写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计划表示感谢。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代表团重申了其观点，即这个问题具有实体性，并且可以受国内法律管辖，并对一直以来采用软法方式来实现协调一致的做法表示关切。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说，应该实现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且权利保护应当基于在专利申请中公开的技术内容。另外，代表团还表示支持 GRULAC 关于修订“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并表示，任何修订都应该体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 TRIPS 灵活性的需要。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作为一个为讨论专利相关问题提供一个平台的多边论坛，SCP 应该制定一个均衡的工作计划，为富有成果地交流对有关专利的各种专题的意见提供机会。代表团认为，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专题的讨论对平衡专利权利人的利益与有效利用专利制度灵活性的公共利益以及更好地实现专利制度的社会价值非常重要。代表团接着说，对这些专题的审议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遇到的挑战，并有助于探索如何更好地调整专利制度以便满足国家发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代表团表示，在此方面，它继续认为，考虑到各国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存在差异而且各国专利法的做法和目标之间也存在重要差别，对专利法进行国际统一不会使各成员国受益。代表团认为，加强权利人的私人利益与专利制度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是必要的。代表团接着说，因此，SCP 的活动应该促进技术的传播和转让，应确保专利制度为促进创新从而为全人类和社会发展服务做出贡献。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推进在对成员国共同利益特别重要的问题上的讨论取得重大进展。代表团期待所有成员国能够共同努力，使专利制度能够在促进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发挥更突出的作用。

22. 巴西代表团赞成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SCP 是讨论国际专利制度、其基本假设、其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对各国经济的具体影响的一个重要论坛。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的讨论将聚焦专利制度在促进创新和推动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的作用。代表团接着说，聚焦这一点当然必须考虑到不同的国情以及各国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代表团表示，从这个意义上讲，“一刀切”的做法缺乏适应各国法律框架和实践的必要灵活性，因为它们各自的社会经济目标毕竟不同。代表团指出，本届会议的议程包含一些非常有趣的专题。代表团特别指出，委员会将在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议题之下举行一次交流会议，为各成员国介绍它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和经验提供一个机会。代表团指出，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讨论已经提供很多重要元素和文件以供成员国考虑，阐明了根据当代社会的不同需求调整专利制度所需的工具。代表团期待在其提案的第三阶段取得进展：编拟一份非详尽的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手册。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将对所有国家有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接着说，在本届会议上，另一个相关议题是“专利与卫生”。代表团表示，WIPO 及联合国其他组织已就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问题进行长期且大量的讨论。代表团强调，以实惠的价格提供卫生服务和药品是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代表团指出，最近，受联合国秘书长委托，高级别小组提出了一些补充问题以供在有关这一议题的讨论期间进行审议。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就这一问题提出提案，并表示，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计划有极大的优点，值得成员国考虑，因为它包含一系列均衡的活动，并按照与相关《发展议程》建议的明确联系分为三个对应的部分。代表团表示，希望在 SCP 会议期间进行的意见交流能够推进就这一基本问题的讨论。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愿意为本周期间的讨论建言献策。代表团指出，它仍然致力于就 SCP 的均衡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而该计划应对所有成员国关心的问题进行分析。

23. 大韩民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还转达了对秘书处在筹备 SCP 本届会议方面所做工作的赞赏。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强调

了 SCP 作为专利领域内唯一全球论坛的重要性。代表团回顾指出，在最近几年内，SCP 为成员国分享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的质量、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等重要问题上的经验提供了一个机会。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通过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讨论的方式为改进专利制度发挥更大作用，对于 SCP 而言，上届会议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是一个很好且有意义的起点。代表团表示，它坚信，加强专利的质量应该是 SCP 的一个核心专题，因为这是改进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问题。代表团强调，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社会和经济成本，为了实现创新和经济发展的专利制度目标，高质量的专利极其重要。此外，代表团还通知委员会，为了提高专利的质量，大韩民国最近已对其国内专利法进行了修订，引进了异议制度和依职重审程序，代表团打算在议程第 7 项之下举行的交流会议期间就此做一次专题介绍。代表团希望重申，委员会应从专利的质量角度研究和交流对工作分担的意见。代表团认为，在提高专利质量方面，工作分担是最有效的解决办法。另外，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在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问题上取得进展。

24.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因为它为讨论所有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对于代表团而言，议程上的所有问题都是及时且重要的。代表团指出，白俄罗斯已对其本国专利法进行修订，代表团强调，白俄罗斯特别关心的专题是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及专利与卫生。代表团相信，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两个专题举行的交流会议将非常有用。最后，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巴西代表团所提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有关的工作计划。

25. 智利代表团赞成它自己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指出本届会议的议程包含就不同专题举行的交流会议，代表团表示，毫无疑问，这些交流会议将对 WIPO 的所有成员国具有启发意义。此外，代表团还表示，各国面临的不同挑战对各自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产生一定影响。正是出于这一原因，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在落实会议中所分享信息的工作中能够坚持采用一种均衡的、顾及所有成员国利益的做法。代表团强调，智利代表团特别关心的问题是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关于这一问题，代表团明确支持自己在代表 GRULAC 所作发言中提出的解决办法。关于专利与卫生专题，代表团注意到各国在各种论坛上所表达的、对知识产权与卫生之间关系问题的日益关心。作为一个例子，代表团提到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在该报告中，高级别小组发出一项具体呼吁，要求各国在卫生技术创新方面采取新的办法。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就这一专题交流意见时能够考虑到这些情况。关于技术转让专题，代表团强调需要研究公开充分性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问题，特别是向第三方提供此种信息的方式，因为这是获取知识的主要来源之一。最后，代表团强调，它希望参与即将举行的各项讨论，以期能够继续开展均衡的、考虑到所有成员国利益的工作。

26. 关于政府在其资助或部分资助的研究所取得的专利发明中的权利，KEI 代表指出，与很多其他国家一样，美利坚合众国保留了其资助的研究所取得的发明专利中的某些权利。其中包括在全世界免费实践或代表它实践某一发明的权利。该代表接着说，最近，一个加拿大非专利药生产企业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申请使用这些权利，以便出口一种名为“恩杂鲁胺”的抗前列腺癌药物的非专利版本，这种药物曾以“Xtandi”品牌在包括南非和智利在内的人均收入不低于美利坚合众国三分之一的国家出售。该代表声称，虽然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拒绝了这一申请，但它也曾指出，美国政府想在更大政策框架内考虑此种申请。在这方面，该代表建议 WIPO 缔结一项文书以便为政府资助的发明创设互惠权利，从而使加入此种协定的成员国能够就其共享政府资助的发明的条件和方式达成一致。关于几个代表团提到的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他鼓励 SCP 对该报告进行审议，并特别注意报告就透明度以及研发成本与产品价格脱钩问题提出的建议。关于后者，该代表强调，这是一个重要专题，对药物发明的专利保护以及专利相关规范的切实执行产生影响。

27.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说，SCP 讨论应该按照《发展议程》建议进行，并且应该以深入了解专利制度对发展关切的影响以及利用专利制度的现有灵活性解决这些关切的使用情况及其充分性为基础。该代表还指出，尽管《TRIPS 协定》规定了专利保护最低国际标准，但专利法仍在本质上具有区域性。该代表接着说，各国政府在设计其国内专利法时拥有灵活性。该代表强调指出，维护这种灵活性对决策者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社会经济现实设计、修正或推迟国内专利法至关重要。该代表接着说，不过，发展中国家经常在使用 TRIPS 灵活性时面临政治压力。该代表指出，这些不适当的政治和经济压力被用于阻碍各国政府利用这些灵活性来保护其公众健康，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在报告中提到了这一问题。该代表还指出，报告建议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不得采用可能损害各国利用 TRIPS 灵活性的权利的明确或隐性威胁、策略或战略。此外，该代表还强调，尽管专利垄断经常被作为促进创新的工具的理由，但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专利对创新有负面影响。该代表还指出，根据该报告，对公共卫生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知识产权规则和机制可以帮助解决进取性创新模式与公共卫生优先事项之间的不一致问题。另外，该代表还报告说，诺贝尔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教授最近说过，专利制度即《TRIPS 协定》不是为了促进创新，而是为了追求垄断利润。因此，该代表强调 SCP 必须以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为基础展开讨论，特别是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为基础展开讨论，即 WIPO 应与各利益攸关方协作，建立一个容易检索的国际数据库，并且应包括：(i) 生物产品的标准国际通用名称；(ii) 在申请时或在授予专利之后知道的产品的国际非专利名称；(iii) 授予专利的日期和专利到期日期。该代表最后说，它期待 WIPO 能够采纳并及时实施这些建议。

28. MSF 的代表欢迎 SCP 继续讨论专利与卫生及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该代表敦促委员会进一步深入讨论这些问题，以使成员国能够探索有利于以实惠价格获取药品的政策并在其专利法中执行公共卫生保障措施。该代表指出，委员会本次会议是在联合国秘书长欢迎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在 9 月提交最后报告之后的关键时刻举行的。注意到 WIPO 通过该高级别小组的专家咨询小组为编写报告做出了贡献，该代表敦促 WIPO 成员国在讨论委员会未来工作时充分考虑到报告中所述分析和建议。该代表接着说，在其日常工作中，MSF 仍在安全获取价格更实惠的药品来源和诊断工具方面面临挑战，并指出，中等收入国家在获取药品问题上尤其困难。该代表报告说，艾滋病毒三线治疗方案的价格比一线治疗的最低价格高 17 倍，因为专利和监管障碍阻碍非专利药竞争和价格更实惠的非专利药来源的广泛可得性。该代表还指出，合法使用强制许可的国家仍然受到极大的政治压力，哥伦比亚在 2016 年初期遇到的情况就是一个证明。当时，哥伦比亚面临的威胁是：如果哥伦比亚政府试图遏制高药价，将取消国际社会对哥伦比亚国内和平进程的支持，并以此作为政治谈判的筹码。面对这一现实，该代表敦促委员会根据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所提建议，从三个方面改进委员会的工作。第一，该代表指出，WIPO 成员国应采取具体措施，评估各种贸易协议对卫生产生的影响，拒绝知识产权相关提案涉及 TRIPS+ 条款。该代表指出，尽管有很多研究表明关于药品的数据专有权和专利期延长等 TRIPS+ 条款对获取药品问题有不利影响，但制药企业仍在某些成员国政府的支持下强推这些条款。该代表指出，这些提案是通过贸易协定谈判强推的，比如，正在进行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该协定涉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16 个国家。在这方面，该代表提到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其中建议各国考虑拒绝与知识产权有关的 TRIPS+ 条款，并在贸易协定谈判中开展全面的卫生影响评估。该代表表示，它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将这些建议纳入在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题之下开展的讨论。第二，该代表说，成员国应当解决关于药品、疫苗和诊断方法的专利信息中缺乏透明度问题，并制定专利申请中的 INN 公开要求。在这方面，该代表指出，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明确建议 WIPO “建立和维护可让公众访问的有关药品和疫苗的专利信息状况和数据的数据库”，且 WIPO 应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定期对此种信息进行更新与合并，以便建立一个容易检索的国际数据库，并且应包括：(i) 生物产品的标准国际通用名称；(ii) 在申请时或在授予专利之后知道的产品的 INN；(iii) 授予专利的日期和专利到期日期。该代

表还注意到 WIPO 在 PATENTSCOPE 数据库中提供新的化学品检索功能方面采取的措施。不过，该代表认为，在落实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所提全部建议方面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另外，该代表还指出，也应该将公开 INN 作为专利申请中的一项规范要求。该代表接着说，WIPO 应该提供面向公共卫生的技术援助，并在成员国的专利法中具体落实公共卫生保障措施。该代表表示，一些成员国和观察员多次分享了其在获取药品和克服专利障碍方面面临的诸多挑战。她指出，关于医学技术的专利自动展期问题尤其是一个关键障碍。该代表还强调，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明确建议 WIPO 与其他多边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合作，“支持各国政府采用对公共卫生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专利性标准”，并“加强国内和区域两级专利审查员适用严格的、对公共卫生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专利性标准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公共卫生需求”。最后，该代表敦促 WIPO 在其未来工作中落实这些建议，如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明确建议的那样，审查和改进其对成员国的技术援助，采取更加一致的办法，为获取药品和创新提供便利。

议程第 5 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

29. 讨论依据文件 SCP/25/2 进行。

30. 葡萄牙代表团说，针对秘书处的邀请，葡萄牙借此机会向委员会通报其根据《葡萄牙工业产品法典》的英语译文对有关宽限期、可获得专利的客体的除外情形以及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案文所做的一些小的修正。

31. 白俄罗斯代表团说，在白俄罗斯，主管局始终在积极从事修订国家专利法的工作。代表团说，具体而言，为了能够在 2016 年加入《专利法条约》，白俄罗斯共和国已对专利法进行了相应修订。另外，由各相关部委和组织组成的工作组也对该法的其他方面进行了讨论，特别是关于人类治疗方法的例外以及在宣布失效程序框架内保护实用新型的审查标准的条款。代表团还指出，在工作组中，争议最大的问题是权利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以及如何确保权利人的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问题。代表团特别通知委员会，这些讨论均与监管审查例外相关条款有关。此外，代表团还说，该法的另一修正案涉及到专利不起作用或不能充分发挥作用时实施强制许可的条款。具体而言，根据该修正案，可在专利授予日期之后满三年后发放此种许可。代表团指出，迄今为止，白俄罗斯共和国未发放过强制许可。另外，对该法的其他修订还涉及到从属专利和实用新型。此外，代表团还指出，虽然提出了另一种修正案，但未得到工作组大多数成员的支持，因此，最终未在该法中得到体现，那就是在涉及国家安全时发放强制许可的可能性。

32. 印度代表团向 SCP 通报了在印度发生的最新情况。代表团特别指出，印度国家主管局一直在为完善基础设施以及在人力资源专题方面做出持续努力。关于后者，代表团指出，其主管局已经招聘了 400 名新的审查人员。代表团表示，在进入审查系统之前，这些审查人员已在位于那格浦尔的拉吉夫·甘地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学院接受了全面培训。代表团指出，这些努力已使专利申请能够得到快速处理，从而履行了国际义务，且作为一个国际检索单位（ISA），印度正在印发符合类似国际质量和标准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议程第 6 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33. 讨论依据文件 SCP/25/3 和 3Add.、SCP/14/7 和 SCP/19/6 进行。

34. 秘书长介绍了文件 SCP/25/3 和 3Add.。

35.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5/3，并注意到该文件仅包含两个成员国和几个国际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5/3 和在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

期间介绍的文件将是一个有用的信息来源，它期待成员国就包括法院案例以及事实证明对解决发展问题和/或加强经济有效的例外与限制在内的案例研究问题举行交流会议。代表团还表示，它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代表了对专利权利人的权利和广大公众的权利之间的平衡，因此，应在讨论确定一项发明是否可以获得专利所用标准问题的同时对例外与限制问题进行讨论。代表团最后表示，对于整个做法而言，关于新颖性、独创性和工业实用性的讨论是必要的。

36. 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5/3 和 3Add.，并注意到该文件仅包含两个成员国和一些观察员提供的资料。不过，它认为，文件 SCP/25/3 和 3Add. 会是一个有用的参考。代表团欣见已计划就该专题举行交流会议，并相信交流会议将为这一领域内继续取得进展提供有益的深刻见解和重要基础。代表团指出，交流例外与限制在解决发展问题方面的有效性和挑战的实践经验是取得切实成果的主要先决条件。关于一般性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强调，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维持了权利人的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的适当平衡。代表团认为，考虑到这种平衡，必须同时顾及两个方面：一是专利性的除外事项或者说是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另一方面是用于确定一项发明是否可以取得专利（例如，新颖性、独创性和工业实用性）的相应法律标准。

37.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也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5/3 和 3Add.，并注意到这些文件仅包含危地马拉、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加拿大代表团以及几个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代表团鼓励其他成员国提供资料。尽管代表团承认，在特定情况下，使用例外与限制有时是适当的，但它担心例外与限制有时会被当成一种“发展工具”。代表团认为，发展与创新密切相关，而有效的专利制度能够促进创新，在专利制度中，权利人的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维持着一种微妙的平衡。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文书制定，代表团指出，包括 SCP 在内，WIPO 已在这一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并且已经提供了大量的重要参考文献，任何国家在考虑做出适合其国情的国内安排时可使用这些参考文献。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些讨论为委员会提供了充足的信息以供其思考。

38. 巴西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是每一部法律的固有要素，对于所授权利与广大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代表团解释称，通过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卫生等其他目标，例外与限制可以实现多种目的，同时，也能促进公共政策的制定，尤其是实现发展、竞争和卫生监管目标。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提供一个灵活的政策空间，以便成员国制定并调整一套更加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例外与限制。它强调，例外与限制是一种适当平衡的专利制度不可或缺的，并认为成员国已经为实施例外与限制采取了不同方法。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17/3 中所载对问卷所作答复进行的汇编明确表明，例外与限制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发展程度极为不同的国家的法律中，这体现了一种共识，即例外与限制是专利法的必要组成部分。代表团还指出，通过激励利益攸关方开展竞争、保证专利赋予的市场力量得到平衡且不会造成反竞争外部效应，例外与限制也可以促进创新：在当今复杂的社会背景下，它们还能确保消费者和利益攸关方能够利用已经获得专利的发明来实现多种目标，例如：检索或获得监管审批。因此，代表团最后指出，例外与限制可以增加社会福祉而不会侵犯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它承认，竞争者对新发明的持续改进确实得到了保证，而与此同时，第三方也可以从知识传播和专利申请所载的技术中获益。代表团忆及文件 SCP/14/7，其中强调，专利制度的用户中不仅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的权利人，也包括整个社会。代表团期待能够在其提案的第三阶段取得进展：审议制订一份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非详尽手册。它强调，在这一主题上取得的进展将使所有国家受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因为它将为各成员国提供了指导，以供其在制定国内法律时予以考虑和进一步实施。

3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中例外与限制的效用。代表团解释称，《TRIPS 协议》明确认识到将例外与限制作为一种工具的重要性，即利用它实现包括专利权在

内多个领域内的一些公共利益目标。不过，它认为，包括在公共卫生中的生死领域，在能力、知识和利用现有各种例外与限制来落实优先发展目标方面仍然存在严重不足。认识到这一点，非洲集团全力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提案。鉴于该提案中的某些活动已经开展，代表团强烈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呼吁，要求 SCP 将其注意力转移到该提案的第三阶段，对一份非详尽的例外与限制手册进行审议，以供成员国参考。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5/3，并向作出答复或提出提案的成员国和观察员表示感谢。代表团期待举行交流会议，将其作为深入了解所面临的困难以及对例外与限制的有效使用情况的时机，以便加强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40. 印度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重申其支持文件 SCP/19/6 中所列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有关的工作，并表示，它认为，拟议的研究应重点关注利用对获得实惠药品、环境等重要社会经济领域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等极其重要的强制许可、平行进口、政府使用和其他例外。代表团认为，专利权与任何权利一样，不可能是绝对的，它们也有造福广大公众的义务，而这些权利和义务应相互制衡。代表团重申，鉴于科学研究机构一直是利用研究例外的好地方，而且参与制定公共政策的民间社会也是关于例外使用情况的良好信息来源，故秘书处还应考虑到这些机构在汇编此类资料方面的经验。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提案，它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在支撑专利制度良好运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们维持了公众利益与权利人利益之间的平衡。代表团还指出，知识产权体系的灵活性问题使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各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通过国家专利立法。在这方面，尽管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与一种适当且均衡的体系相关，但它还认为政策空间必须具有灵活性，以便成员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制定并采用一套更加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建议，在以成员国提供的材料为基础编写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研究报告之后，SCP 有必要考虑进行一次分析，以了解各国如何利用各种例外与限制来实现各种公共政策目标。代表团认为，在 SCP 完成这项工作之后，秘书处应当编拟一份分析报告，介绍那些已被证明对解决发展问题有效的例外与限制，与此同时，该研究报告也需要考虑到前几年编制的所有材料。然后，代表团表示注意到文件 SCP/25/3。它指出，收到的资料表明，许多成员国在使用限制与例外方面面临一些结构性障碍。因此，在制定国家专利法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时，必须确保 WIPO 的技术援助考虑到这些障碍，并就发展中国家如何克服这些障碍和充分利用现有各种灵活性提供援助。代表团邀请学者、研究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有实践经验的地方企业等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 SCP 了解其对例外与限制的实际看法，并帮助成员国适当完善其专利法，同时吸取实际用户的经验教训。

4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文件 SCP/19/6 所载由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提案。代表团高度重视例外与限制问题。它对秘书处在收集和汇编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的信息方面所作努力表示赞赏，并提醒 SCP，关于该问题的讨论自 SCP 第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持续到现在，导致有大量信息可供利用。不过，代表团认为，对例外与限制的定性分析有限，因此，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研究不应局限于所提供的意见和信息分享，而是需要扩大范围，以便将实施例外与限制的成效与挑战评价工作包含在内。代表团还指出，在此方面，SCP 有必要考虑开展巴西代表团提议的工作，并且对各国如何利用各种例外与限制来实现其各种公共政策目标作进一步的分析。代表团还指出，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有助于确保在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大背景下实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最终目标，以及确保对灵活性的使用符合并能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3.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5/3，代表团认为，该文件体现了实施例外与限制的一些方法。代表团还指出，尽管它不是 WTO 成员，但它遵循 TRIPS 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并考虑了《关

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的规定。此外，代表团指出，它一直在加入 WTO 的框架内审查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修订 TRIPS 协议的议定书》的各项条款。代表团认为，从加拿大代表团那里收到的信息非常有用，这些信息涉及到颁发强制许可以方便向无法独立生产某些医药制剂的国家出口这些医药制剂的实践经验。如果在颁发医药制剂出口强制许可方面拥有经验的其他国家代表团能够分享它们的经验，代表团会非常感激。

44. 智利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认识到有必要将专利权例外与限制作为一种工具，而这种工具只是专利制度的一部分，能使各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国的知识产权体系。代表团指出，与专利制度有关的各项公共政策决定促使在法律中引入了一些限制与例外。代表团认为，澄清与限制与例外有关的信息是该专题涉及的另一要素，权利人和有关各方应当明确其所持权利可能受到的法律限制。代表团解释称，在该阶段，立法技术最为重要，所涉主题的复杂性与定义抽象概念这项复杂任务有关。为应对这些挑战，代表团支持由巴西代表团提出且获得 GRULAC 支持的提案，即编制一份关于例外与限制的非详尽手册。代表团认为，交流经验有助于收集关于这些挑战的各种信息。

45. 中国代表团感谢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分享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经验、挑战和案例，还感谢秘书处根据各国意见收集并总结相关信息。代表团还指出，这类信息对于各国学习和完善专利立法与制度性实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代表团认为，这些信息还为深入探讨例外与限制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关于许多其他代表团提到的问题，代表团认为，许多国家专利法的重要条款都载有例外与限制，这些条款体现了权利人的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并且还还为专利制度的平衡运作提供了支持。代表团还支持文件 SCP/19/6 所载由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期待继续就该主题开展讨论。代表团表示希望各成员国继续分享经验，并建议秘书处继续汇编和更新各国提交的信息。

46. 希腊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它赞同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以及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解释说，知识产权体系为创新创造了一种有利环境，实施例外与限制的目的在于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专利技术。尽管代表团承认，知识产权、公共卫生和贸易之间存在交集，但它认为，既不应将知识产权体系与影响全球贸易和公共卫生的一整套参数分开，也不应在这套参数内对知识产权体系进行单独审议。代表团还指出，文件 SCP/25/3 汇编的信息表明，由于缺少对专利问题的认识或生产能力不足，发展中国家对例外与限制的使用有限，这证实了专利绝不会阻碍技术的使用。代表团最后指出，不应削弱专利在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方面的作用。

4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表示它对有关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实践很感兴趣，同时强调实现权利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尤其重要。代表团认为，编拟一份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综合文件以对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条理化是一个好想法。此外，代表团指出，根据成员国提供的信息，这份文件可以考虑在例外与限制领域内法律的适用模式。它补充指出，此类信息有助于改善成员国的监管机制和法律实践，并能促进克服在实施例外与限制方面的障碍。代表团尤其表示，它有兴趣实施与强制许可和政府为国家安全目的使用例外与限制有关的法律。

- 成员国就包括法院案例以及事实证明对解决发展问题和/或加强经济有效的例外与限制在内的案例研究问题举行交流会议

48. 巴西代表团指出，对于一种强大和健全的专利制度而言，例外与限制是不可或缺的必要组成部分，是专利制度的基础。代表团还指出，法律应规定激励措施，促进新发现与发明，确保这些激励措施不具有过度限制性并能引导知识传播。代表团继续指出，在此框架下，应当探讨例外与限制的作用。它指出，在过去几年里，已经公布了与例外与限制的范围和使用有关的令人关注的决定。代表团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法院都曾作出这样的裁决，它们表明例外与限制不是一项仅限于特定

国家的主题。代表团举了一个例子，它提到强制许可专题并详细介绍了这个例子：2007 年，巴西颁发了第一项也是唯一一项强制许可，内容涉及抗艾滋病药物“依法韦伦”，这一举动的潜在意图是同意巴西艾滋病患者在巴西卫生系统内接受适当治疗。代表团称，尽管在国际和国家框架内已就此作出法律规定，但专利权利人仍向法院提出法律诉讼。不过，专利权利人最终败诉，巴西政府得以继续颁发强制许可。代表团指出，根据强制许可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巴西政府开始自己配制依法韦伦。代表团回顾指出，关于世贸组织体系第 6 段的讨论表明，颁发强制许可本身通常不足以确保获得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成员国需要开发生产药品的技术能力。有鉴于此，代表团继续指出，负责生产依法韦伦的两个公共实验室已经做出大量努力，以确保该药品的生产：第一步是全面分析在专利申请中公开的这项发明，弄清楚各个生产阶段的众多方面，第二步是利用巴西法律所载的一项限制。代表团明确指出，《巴西工业产权法》第 43 条第 2 款对该限制作出了规定，该条款指出，专利权不适用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出于科学或技术研究或调查等实验目的所实施的行为。代表团解释说，该项限制的目标是维持第三方开展调查和研究的动力，从而推动科技进步。代表团进一步说明，专利权利人提出法律诉讼的目的是挑战公共实验室的做法，巴西法院再次裁定，实施限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代表团解释称，关于这些行动，根据强制许可启动药品生产所需的最后一步是获得巴西当局（即巴西卫生监督局）的监管审批。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为了满足这项要求，巴西政府使用了与临床试验数据有关的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权利。代表团指出，由于作出了这些努力并充分利用了法律允许的例外与限制，巴西政府得以大幅降低该药品的价格，从每片 1.59 美元降到 0.45 美元。代表团最后指出，这有助于确保有充足的药品供应给每天需要该药来控制疾病的艾滋病患者。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之所以编拟文件 SCP/14/7，正是为了详细讨论这些障碍，但并非专门讨论发展中国家的这些障碍。代表团还指出，事实上，例外与限制是专利制度所固有的，不论国家的发展程度如何。在这方面，它还列举了被媒体竞相报道的一个例子，报道说，德国联邦专利法院于 8 月初颁发了一项关于名为拉替拉韦的抗艾滋病药的强制许可。代表团解释称，据报道，强制许可是通过一项初步措施批准的，目的是确保药品供应，因为如果没有这种药，新生儿和孕妇等患者就无法接受安全治疗。代表团建议其他成员分享其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看法，而在此之前应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因为这对所有国家都有帮助并能为 SCP 提供意见和建议。

49. 智利代表团向 SCP 介绍了其工业产权法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已进入议会程序，正待通过，除了维持与非自愿许可和用尽权利有关的灵活性之外，该法还经过了更新以纳入新的灵活性，其中包括与《TRIPS 协议》中关于授予强制许可的第 31 条相关的《多哈宣言》第 6 段所述灵活性，目的是在 WTO 成员国不具有制造能力或制造能力不足以解决其公共卫生问题的情况下制造药品并向其出口。代表团还会回顾指出，在 CDIP 上一次会议上，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介绍了一份文件，该文件以一种轻松和互动方式成功体现了 WIPO 成员国认可的专利灵活性。代表团宣布，该工具可在 INAPI 网站上获取。关于文件 SCP/25/3，代表团提请注意该文件的西班牙文标题，“挑战”一词在西班牙文中被译为“problemas”，该词的意思是“问题”。代表团认为，“desafios”这一译法更好，它是“挑战”一词的直译。它认为该词能使 SCP 对这一问题的阐释更加清晰。

5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其本国身份发言，它感谢巴西代表团的介绍，并注意到智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认为，巴西代表团所作介绍更加阐明了在专利制度中对例外与限制的使用。代表团表示，它对巴西代表团在所作发言中提到的事实感到震惊：颁发强制许可本身不够充分，需要以充足的技术能力作为辅助，以及巴西政府在试图利用该体系中的可用机制来保护公众利益时面临制约和法律诉讼。因此，代表团认为，这推动了巴西代表团所提提案的实施，并指出有必要转而实施该提案的第三部分，即编写一份手册。代表团认为，该手册能够使成员国了解何时使用、如何使用、在什么时间使用以及

在哪些条件下使用例外与限制。因此，代表团强烈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以及该代表团在所作介绍中提出的见解。

51.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在听取了成员国的经验之后，代表团了解了在执行例外与限制的过程中会遇到的一些瓶颈。在这方面，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编拟一份例外与限制手册以供成员国参考。

52. KEI 代表提供了关于一系列强制许可案例的资料，并建议讨论这方面的一些相关问题。他指出，有一个十多年前案例涉及到赞比亚的抗艾滋病药物。在该案中，强制许可申请已经提出并得到批准，但与此同时，申请颁发强制许可的国家没有关于该药物的专利。该代表认为，这个案例很有趣，申请强制许可的厂商向他解释，在专利是否存在或今后是否会授予专利方面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该厂商希望得到强制许可的保证，包括针对当时或以后可能提出的专利申请或该厂商不太确定的专利申请。该代表解释称，在这些案例中，人们所面临的挑战是缺少透明度。该代表还提及同一时期在莫桑比克发生的一个案例，在该案中，有关方面已就某种抗艾滋病药物颁发了一项强制许可，但此药物并没有得到任何专利保护。他具体指出，人们一直盯着原创者的专利，这些专利涉及不同药物并且原创者已在莫桑比克提交了专利申请。该代表解释说，一家非专利药公司在莫桑比克获得了三种药物的组合制剂专利保护，这与在美利坚合众国获得的吉利德丙型肝炎药物组合制剂专利类似。该代表详细指出，在莫桑比克，这家非专利药公司获得了专利保护，可以组合使用其他人的药物，在当时，强制许可提供了一种有效保护，确保了其他非专利药厂商能在莫桑比克运作。该代表随后指出，巴西对颁发强制许可有一些兴趣，愿意将其作为针对丙型肝炎药物的可能选择。他还认为，许多国家都试图获得丙型肝炎药物的强制许可，并解释说，丙型肝炎药物的巨额费用给许多国家造成了预算危机。该代表提到法国曾一度发出呼吁，还提到巴西存在已提出相关专利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情况，并且这一事实引发了问题，因此，关于在这种边缘阶段是否有可能授予专利强制许可存在疑问。该代表解释说，根据巴西的法律规定，专利申请一经提交并最终获得公开，则可追溯侵权责任。这是一个问题，因为巴西政府虽然希望考虑批准强制许可，但它认为在专利未获批准的情况下无法批准该项许可。他认为，这些问题主要涉及国家法律，并不完全取决于先例。该代表指出，在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有一些强制许可已经颁发并适用于尚未获得批准的专利申请的案例。该代表指出，德国有一个涉及抗丙型肝炎药物的案例，美利坚合众国有几个案例属于这个类别。他还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有大量的竞争案例。该代表随后提及罗马尼亚的一个涉及肝炎药物专利的案例，该案引起了欧洲委员会和罗马尼亚的关切，即罗马尼亚能否颁发抗丙型肝炎药物强制许可，鉴于罗马尼亚是欧洲的一部分，颁发强制许可会导致这些商品在欧洲联盟内流通，即便其他国家尚未颁发关于该产品的强制许可。另一方面，如果这些商品未获准在其他国家内流通，那么强制许可可能会给罗马尼亚带来好的结果，与自愿许可（在欧洲联盟拥有不同的地位）截然不同的是，非自愿许可可能提供额外保证，确保药物不会转移到实施不同政策的其他国家。该代表解释说，有些国家一直在考虑利用强制许可来解决专利被长期延长的老问题。他提及南非，该国患者对获取罗氏药业出售的商品名称为“赫赛汀”的抗癌药物感到担忧，他解释说，在南非这样一个拥有注册制度但没有审查制度的国家，该产品受专利保护已有好几年的时间，而在世界其他国家，这些专利基本都已到期。该代表指出，患者群体谈及专利在南非和其他国家存在的期限差异，南非处于劣势，因为其专利保护会持续更长的时间。该代表表示，他见到一名经历了这一过程的患者。这名患者是一位母亲，非常年轻，但已经去世。他说她从未成功获得对其极为重要的乳腺癌抗癌药物。该代表指出，在一些国家，强制许可被用作对侵权救济进行限制，与使用该权利的许可截然不同，例如，在美利坚合众国就是如此。他指出，美国政府使用了《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1498 条之下通用的政府使用许可，而不是专利许可，也就是说这是一种对侵权行为的限制，以防政府在没有

获得专利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专利。该代表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在若干涉及专利和药物的案例中使用了一种特殊方法。该代表首先提到涉及一种名为“盐酸环丙沙星”的抗炭疽中毒药物的案例，之后又提及一个在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获取丙型肝炎药物危机中出现的案例。该代表强调，事实上，在这些案例中，政府在使用合法机制方面面临的阻碍之一是无法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补偿标准确定所涉补偿金额。该代表认为，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该机制不是为了这个目的制定的，因此，即便它非常便于使用，但关于使用这种特殊方法能获得多少补偿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该代表进一步解释说，在美国退伍军人事务部的案例中，需要从为了无法在该部门传统保险计划中获得照料的退伍军人设立的私人保险计划中抽取资金，以便支付丙型肝炎药物的额外费用，这对于退伍军人而言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该代表又提供了一个涉及美利坚合众国《生物制品价格竞争和创新法案》的案件实例。他解释说，美利坚合众国管辖生物非专利药管制过程的法律规定了一种程序，现任专利权利人必须向生物非专利药竞争者建设性地披露专利前景。这样做的原因是，由于生物非专利药竞争者制造生物非专利药的成本高昂，需要花费数百万美元，所以，如果他们将受到侵权起诉，他们会选择放弃。该代表指出，在这种制度下，当前专利权利人必须在当日向竞争者出示专利，如果在当日没有出示专利并且在延后的日期内仍无法出示，则会受到警告，根据公开的性质，专利权利人的版税权可能会受到限制，例如，如果该专利权利人尚未执行上述做法，则不应收取任何版税。该代表总结指出，还有一个限制被用于侵权救济而不是用作专利本身的强制许可的领域。此外，该代表忆及 MSF 代表提及的哥伦比亚案例。他还提及，在整个夏季收到了许多报告，内容涉及美利坚合众国国会以及可能是美国贸易代表发来的函件，这些报告指出，如果哥伦比亚政府颁发了一项关于某种抗白血病药物的专利强制许可，则哥伦比亚和平进程可能会面临供资风险。该代表指出，曾经发生过许多类似的案例。他提请注意，事实上，如果国家拥有法律机制并且这种机制不会对政府自身施加压力，那么压力的有效性会被削弱。他提及印度，该国根据《专利法》第 92 条 A 项制定了关于出口药物的强制许可条例，根据这一条例，如果申请者符合条件，则强制许可必须批准。该代表还指出，美利坚合众国颁发了大量强制许可，微软公司、DIRECTV、丰田汽车公司或其他公司从中受益，在这些案例中，法官参与其中并作出裁决。该代表强调，在这些案例中，鉴于法官拥有一定的酌处权，所以对政府施加的任何政治压力都无法与这种程度的干预相比拟。他继续解释说，那时人们一直对以下几个问题心存疑惑：“批准强制许可的人是谁？”、“该人员是否会受到很大的政治压力，包括来自外国政府的压力？”、“他们在开展工作时能否实现该条例规定的保护公众或纠正滥用行为的目的？”该代表还提及德国的几个案例：有一个涉及抗艾滋病药物并且非常重要，在该案中，原创者寻求强制许可，因为他一直面临着另一国家的专利权利人的起诉，该专利权利人声称产品原创者，也就是开展了大量开发工作、临床试验并将该药物投入市场的这家公司侵犯了他们的专利，这也是申请强制许可的依据。他还指出，德国还被卷入了几起涉及丙型肝炎诊断专利的案件，其中罗氏药业是强制许可的申请人。此外，该代表指出，有几个涉及抗法布里氏病药物（一种每年花费 40 万美元的药物）专利的案例。在该案所涉期间，美国的一位专利权利人（一所大学）一直在试图阻止 Shire 公司在德国出售一种治疗法布里氏病的药物，在当时，Sorofy 旗下的一位竞争者连自己的顾客都无法供应，有些患者，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患者需接受定量供应。该代表解释说，Shire 公司在德国提出了强制许可申请，申请结果是 Shire 获得了药物使用许可，这保护了德国的患者，也使欧洲其他国家的这种重要药物面临短缺。

53. TWN 代表承认，例外与限制这个主题极其重要，它可以为各国提供政策空间以克服在实现进一步发展和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等公众利益目标方面所面临的专利障碍。她举了几个例子：第一个是马来西亚于 2003 年颁发了一项政府使用许可，目的是从印度进口抗艾滋病毒/艾滋病非专利药品以供公立医院使用，由此导致卫生部平均用于每名患者的治疗费用下降了 60%至 80%。该代表指出，正因如此，卫生部能够为 4000 名患者提供治疗，而此前只能为 1500 名艾滋病患者提供，因此，可以得出结论，

该项许可的颁发对公共卫生产生了积极且有意义的影响。该代表举的第二个例子是津巴布韦的一个案例，其中，有关方面向当地一家公司颁发了制造和进口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非专利药品的强制许可。该代表指出，在该案例中，抗艾滋病药物的平均价格从每月 30 至 50 美元降至 15 美元，几乎下降了 50%。该代表举的第三个例子是加纳的一个案例，在该案中，有关方面于 2005 年颁发了一项有关进口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非专利药品的政府使用许可，使平均费用大幅下降了近 50%。该代表指出，事实上，曾经有一本出版物记录了若干此类案例及其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她强调，这表明例外与限制具有重大意义，并能对人们的生活产生重要影响。不过，她还指出，人们必须知道，在使用例外与限制方面存在一系列挑战，文件 SCP/25/3 所载的资料已经着重强调了其中的若干挑战。该代表谈及在提交资料中已经提到的几个问题，例如，贸发会议在提交资料中指出：“可以说，尽管在国内法中有规定，但是专利的例外与限制的适用范围经常不清楚，因此也导致了其难以实施。”此外，该代表强调，事实上，存在一些结构性障碍，例如，缺少技术能力，尤其是制造能力，这阻碍了很多成员使用例外与限制。她指出，比如，大量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除外）的制药业缺乏制造能力，由于缺少这些能力，如果不依赖其他国家，发展中国家就无法有效使用灵活性。该代表指出，事实上，更加令人担忧的是，有些想要使用例外与限制的国家面临来自发达国家和制药产业的巨大压力，这阻碍了它们使用这些灵活性，尤其是强制许可。该代表解释说，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详细提到这一点。该代表指出，由于存在这种压力，很多人无法获得重要药品，这会使他们付出生命代价。她重申，这不仅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也是发达国家面临的问题。该代表还指出，还存在一些体制和行政障碍，例如，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不完善，这意味着有时没有以最佳方式将例外与限制纳入国家法律，并且在需要使用灵活性时，这将成为一个巨大挑战。她还概述了若干其他威胁，例如，TRIPS+义务和协定，以及多边投资条约，它们赋予了投资者某些权利，允许他们在国家使用例外与限制时对其采取行动（所有这些挑战都是在使用例外与限制时面临的棘手和重大挑战）。该代表最后提到两点：(i) 需要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法律中更加清晰和透明地说明 WIPO 的援助实质，并且说明此类技术援助如何将限制考虑在内，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可提供哪种类型的援助；(ii) 必须考虑 WIPO 在解决国家在想要使用例外与限制时所面临的某些政治压力方面的作用。

54. 哥伦比亚代表团很高兴看见主席再次当选。代表团强调，事实上，它不赞同 TWN 代表所表达的有关哥伦比亚的观点，并认为，有必要通过向卫生部所作关于强制许可的发言介绍当年在哥伦比亚实施的进程。代表团援引了题为“哥伦比亚伊马替尼公众利益申报程序”的行政报告。代表团指出，卫生部曾作出正式声明，强制许可是为了公共利益通过既定程序申报的，其目的是控制价格，因为已经无法与厂商达成协议。代表团解释说，这是哥伦比亚在前一季度取得的成果。它进一步说明，这是一种行政行为，关于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心存疑问的法律问题，即强制许可决定是如何作出的，代表团认为，结果已经非常明确，相关文件可在网站上查阅（见 <https://www.minsalud.gov.co/salud/MT/Paginas/medicamentos-propiedad-intelectual.aspx>）。它最后指出，TWN 代表提出的假设无法证明，并指出，在此过程中，显然是依照适当的行政程序进行的，该程序可参考前述网站。

55. 巴西代表团对参加交流会议并提出评论和意见的成员和观察员表示感谢，文件 SCP/25/3 对这些评论和意见进行汇总，它特别感谢危地马拉、多米尼加共和国、加拿大、WTO、UNCTAD 和 TWN 提交的资料载有关于使用例外与限制的有用信息。代表团指出，事实上，文件 SCP/25/3 所载由 UNCTAD 提交的资料中谈及一个需要各成员考虑的重要问题，即“尽管在国内法中有规定，但专利例外与限制的适用范围经常不清楚，因此，也导致了其难以实施”。此外，代表团强调，UNCTAD 提交的资料还强调了缺少对例外与限制的认识问题，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认为，这加强了推进该议题以编写一份

非详尽文件以对专利权例外与限制进行汇编的必要性。代表团强调，编写一份可在不同管辖区域使用的例外与限制汇编手册将有助于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它解释说，该手册可作为一种有价值的工具使用，能够提高 WIPO 和其他组织的认识。代表团认为，该手册应包含：(i)对所涉例外与限制的描述；(ii)既定目标；(iii)各国在国内予以执行所必须采用的备选方案；(iv)据报各成员所面临的障碍；(v)最终执行结果。代表团解释说，许多资料来源可用于制订这样一份手册，例如：(i)在 SCP 会议期间散发的研究报告，特别是载于文件 SCP/15/3 及其附件的专家研究报告，以及秘书处为 SCP 第二十届会议编写的 5 份研究报告；(ii)载于文件 SCP/17/3 和附录的各成员提供的问卷答复；(iii)在 SCP 第二十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研讨会；(iv)载于文件 SCP/23/3 和 SCP/25/3 的成员国在案例研究方面的经验；(v)在 SCP 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包括交流会议。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这是一份非详尽清单，秘书处还可以借助 WTO 或 UNCTAD 等国际组织编写的文件，这些文件同样探讨了例外与限制的使用和存在情况。代表团希望各成员能够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因为这关系到每一个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还对各地区集团、非洲集团、GRULAC 和中国以及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南非代表团对其提案的支持表示感谢。

56. 中国代表团感谢成员国分享文件 SCP/25/3 的相关信息。代表团还指出，它收到了一份增编，也就是文件 SCP/25/3Add.，其中介绍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验和实践，该文件提到，卫生部一直在探索在全国范围内使用一种抗艾滋病药物，但没有成功。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能否解释为何会失败以及为何这种经验没有成功。代表团解释说，它对这一特殊信息很感兴趣，因为不同国家的相关经验信息对所有成员国制定本国法律和实践都非常有用。

57. 秘书处解释说，该文件载有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提交的资料。

5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和提案。它认为，制订一份非详尽例外与限制手册供成员国参考对于解决在实施例外与限制方面的挑战非常重要，这些挑战包括适用范围不够清晰，从而导致例外与限制难以实施，还包括其他结构性障碍，例如，缺少文件 SCP/25/3 中所强调的技术能力。

5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表示，它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60. TWN 代表解释说，关于哥伦比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TWN 没有在其发言中谈及哥伦比亚的经验，提及这一点的是其他非政府组织。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认为该提案为今后实施例外与限制提供了良好基础。

62.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完全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它期待就该提案开展工作，并将其作为一个良好基础，以便据此就例外与限制开展进一步工作，它希望 SCP 能编制一份具体文件以供世界各国专利局使用，以进一步实施对专利局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专利局非常重要的例外。

63. 多米尼加共和国对主席所作的工作和指导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编拟 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各项文件。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中国代表团就文件 SCP/25/3Add. 提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艾滋病毒/艾滋病理事会向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产权局提议颁发一项抗艾滋病药品强制许可。不过，该工业产权局最终认为，多米尼加共和国工业产权法规定的强制许可颁发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并向该理事会通报了这一情况。

议程第 7 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64. 讨论依据文件 SCP/17/7、8、10、SCP/18/9、SCP/19/4、SCP/20/11Rev.、SCP/23/4 和 SCP/24/3 进行。

65.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说它很高兴看到将在议程第 7 项之下举行一次交流会议，并期待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代表团还指出，专利质量是专利制度的核心。它说，高质量的专利使知识产权体系能够履行其各项职能，工作分担是促进各专利局授予高质量专利的手段之一，同时有助于它们避免工作重复。代表团认为，就专利质量和确保高质量专利的不同方面开展更多深入讨论对所有成员国和专利局都有利。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支持丹麦、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所概述的关于启动专利质量问卷调查的提案，它还支持文件 SCP/24/3 所载的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

66. 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指出，它认为专利局日常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基石是国际合作，包括工作分担。代表团解释说，这种工作分担作为授予高质量专利的一种有力手段发挥着重要作用。它还指出，专利局利用工作分担减少积压、避免工作重复，并提高专利授予程序的总体效率。代表团认识到独创性评估的复杂性，并希望看到在 SCP 内部就最难达到的可专利性要求评估开展进一步研究。代表团回顾指出，在 SCP 上届会议上，委员会不仅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工作分担网页和 WIPOCASE 的介绍，还听取了一些成员国关于如何促进专利申请审查与管理的介绍。代表团认为，列举更多关于专利质量的实例可以帮助成员国收集关于现有工作分担计划的信息并开展自我培训。在这方面，代表团期待对问卷进行讨论，该问卷涉及各专利局在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方面的合作与协作以及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交流会议和拟议的独创性评估研究是提供有用信息的另一个来源。代表团重申，其完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19/4 和 SCP/23/4）、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文件 SCP/20/11）、西班牙代表团提出并得到欧洲联盟所有其他成员国认可的提案（文件 SCP/19/5/rev.）和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24/3），它还支持丹麦、加拿大、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专利质量的提案（文件 SCP/17/7、8 和 10，以及 SCP/18/9）。代表团表示，它相信欧洲联盟的一些成员国即将就这一项议程作出的介绍将会有助于正在进行的讨论。代表团期待开展有建设性讨论，并愿意开始对所有成员国都有利的工作。

67.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认为 SCP 应就“专利质量”的含义达成共识：它是指专利局在批准专利申请方面的效率，还是指所授予专利的质量，特别是如何确保专利局授予的专利有效性不会受到挑战。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向成员国定期提供信息，用以介绍不同管辖区域内专利申请结果以及异议程序结果的信息。代表团强调，《TRIPS 协议》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TRIPS 协议》的缔约方可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其相应的外国申请及批准情况的信息。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应开展一项研究，说明《TRIPS 协议》第 29 条第 2 款在不同国家的实施程度以及其更广泛的使用如何能够促进提高专利质量。

68.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即将就异议制度的网站作专题介绍。代表团希望这能成为利益攸关方在该问题上的一种良好资源。此外，代表团对即将作专题介绍的代表团表示感谢。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各方一直对独创性/显而易见性专题很感兴趣。它期待就该实体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并希望秘书处根据文件 SCP/24/3 所载的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进行独创性评估。关于工作分担和协作，代表团继续强调，鉴于这些专题对很多成员国而言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在 SCP 内就这些专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和交流意见会很有好处。代表团考虑了一些毫无根据的担忧，即工作分担的目的是统一实

体专利法。它解释说，工作分担只是知识产权局分享某特定专利申请相关信息的一种途径，这能扩大现有技术的范围，使之被视作专利审查程序的一部分，并同时减少知识产权局的工作重复。代表团认为，工作分担的结果是专利审查更加高效和全面，最终提高了专利质量和专利制度的效率。代表团希望各方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即这种结果有利于所有成员国和知识产权局，并不是为了统一实体专利法所采取的一项措施。代表团强调，工作分担与协作不是确保高质量专利的唯一途径。不过，它认为，这类机制是重要手段，成员国可用于补充为确保国家专利制度实现各项目标和授予高质量专利所做出的努力。

6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指出，除了与专利质量有关的工作分担问题，它在该主题上持有不同意见。它在谈及该主题时首先承认，公开是专利制度的根本，如印度代表团在其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发言中提出的问题一样，有必要就“专利质量”的实际含义达成一定程度的谅解或共识。对代表团而言，仍然令其感到关切的是，专利制度内的某些实践成功避免了充分公开确保高质量专利所必需的全部信息，这限制了创新，并为专有权提供了过度保护。代表团期待建设性参与该议程项目的工作，并希望交流会议能提供机会开展更深入的讨论和获得更多见解。

7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调查问卷、信息更新和法院案件交流方面的努力。关于专利质量和工作分担调查问卷，代表团指出，这些问卷对于今后开展讨论至关重要，它们将有助于进一步思考专利质量的定义和范围；还将促进收集关于成员国就工作分担所开展工作的信息。代表团期待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听取更多国家经验。代表团认为，提高专利质量能促进专利制度的有效运作，因此，就专利质量问题交换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重要积极意义，成员国可以相互借鉴经验。代表团还希望，该项议程能够促进各专利局将能力建设列为优先事项，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就有关以下信息技术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信息交流和讨论：专利数据库和专利检索与审查工具、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对专利审查员的现有技术检索与审查培训。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就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问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审议和讨论专利质量问题的第一个最重要阶段是 SCP 就“专利质量”一词的含义达成共识，因为该术语可能有不同含义。代表团重申，准确定义专利质量这个概念对于在 SCP 会议期间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很有必要。代表团认为，如果没有就这个概念的含义达成共识，将难以充分理解该专题。关于工作分担，代表团认为，工作分担与专利质量无关。它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的政策目标大幅度提高审查的质量，从而避免因向无关紧要的改进授予专利而产生高昂的社会成本，这只会阻碍知识的传播和技术转让。然而，代表团指出，经验分享可能会提高专利质量，例如，专利局通过开展双边合作分享技术技能与经验。代表团认为，一般意义上的工作分担，特别是 PPH，将会导致国内法律在实践中的统一。它认为，工作分担是一个程序问题，不属于 SCP 作为一个实体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畴。代表团重申，不应将工作分担理解为今后的规范制定做准备。最后，代表团表达了它的不满，尽管关于异议制度的专题仍然与专利质量一起留在议程上，但在 SCP 先前四届会议在该项议程之下开展的讨论只侧重于专利质量。因此，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对专利质量和异议制度一视同仁。

72. 巴西代表团指出，考虑到高质量的专利是实现专利保护目标的关键，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是一项有价值的辩论。代表团指出，在 SCP 内进行的辩论证实了以下观点：“一刀切”的方法不适于专利制度的高效运作，因为不同国家拥有不同的高级别目标，而这些目标受政策和各国吸收技术的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代表团认为，这也意味着制定关于实体专利标准的普遍定义将会减少政策空间，并因此影响成员国根据具体挑战和目标对其专利制度进行微调的能力。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质量”这一术语的定义，存在不同的理解，SCP 成员国之间的讨论证明了这一点。他提到文件 SCP/17/8 所载

由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经修订的提案，其中，“专利质量”被定义为国家和地区专利局与司法系统为满足其法律、社会和经济要求所开展工作的全部特点和特征的质量。此外，代表团提及文件 SCP/17/INF/2 所载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同样体现了对该问题的不同理解，例如，有些国家认为该问题与专利局内部程序的质量有关，而其他国家则认为其主要与授予申请人和第三方的质量有关。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与信息技术工具有关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要素，而这些工具是满足现代专利局需求所必需的。代表团提及质量管理体系的作用，并将此作为该专题相关活动的实例，这一体系将改善专利局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治理，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 SCP/17/8 中也已提出这一点。代表团还提及文件 SCP/17/INF/2，其中，丹麦、德国、葡萄牙和西班牙代表团强调了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性。代表团赞同这个观点，即有必要考虑与专利局所用信息技术工具的结构有关的事项。代表团解释说，信息技术工具包括查询专利数据库和查阅专业的科学出版物，这些是审议现有技术综合报告等专利局其他活动的基础。代表团认为，这与发展中国家尤其相关，应当成为讨论的必要组成部分。最后，代表团强调了专利质量异议程序的重要性。它解释说，第三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提出异议是专利制度的一项基本机制，因为它为提交有关可专利性的技术信息提供了机会，这是在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期间的一项重要援助。代表团补充指出，通过异议程序，专利制度提高了法律确定性和专利申请审查的质量。代表团的经验已经表明，竞争者和其他有关第三方通过异议程序的参与为实体专利审查期间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并提高了专利局所做工作的质量。代表团认为，应在专题讨论期间探讨这一问题，以进一步探索异议制度在授予高质量专利方面的作用。

7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还感谢巴西代表团详述了关于专利质量的不同意见和理解。代表团强调，就“专利质量”这一概念制定准确定义和达成共识对于推进在 SCP 内的讨论很重要。此外，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问题不能仅靠采用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实践或通过工作分担安排与其他专利局进行协作来解决。它指出，工作分担概念与专利质量的关系不大。代表团还强调，应根据国家的政策目标完善审查工作。它重申其立场，即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在根据公共政策目标使用与可专利性标准的范围有关的灵活性方面存在多样性，专利保护的范围也存在多样性。代表团认为，工作分担会间接干涉这种多样性，导致专利法实现实质性统一，而它对此并不支持。此外，代表团还认为，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应包括对异议制度的讨论，因为异议制度加强了专利质量。它最后指出，该项议程之下的异议制度应得到同等重视。

74. 阿根廷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并向两位副主席表示祝贺。它还感谢秘书处组织本次会议并编拟相关文件。代表团指出，为使专利制度正确运行并促进创新、为了经济利益和公众福祉，需要建立一个高质量的专利制度。它解释说，换言之，有必要加强对独创性要求的理解，因为这与专利质量密切相关。代表团承认在交流会议期间分享的实例与案例符合 SCP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又提及另一问题，即提高检索质量，这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不论其发展程度如何，因为提高检索质量不仅能使专利权利人受益，对社会整体而言也有益处。代表团认为，其他专利局对同一发明的检索将会促进审查员的工作。代表团还指出，使用其他专利局开展的其他日常工作并不意味着可专利性标准缺乏多样性。代表团最后指出，所有正在审议的不同专题都有取得进展的空间。

75.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及 SCP 正在讨论的问卷草案，它认为专利质量与是否遵守特定管辖区域的可专利性要求有关。它认为，如果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和程序（最好包括现有技术审查和第三方可在行政阶段行使其提出异议的权利），则应授予专利。代表团指出，这将成为保证适当程序的最佳途径，同时又能尊重研究员利益和技术进步、排他性权利，以及社会对于新发明和技术进步的期望。

76. OAPI 代表与之前发言的那些代表团一样祝贺主席当选。他指出，前几位发言人在一定程度上表达出了他的心声，因为他也希望讨论“专利质量”的含义。该代表强调了就“专利质量”这一术语达成一致理解的重要性。他承认，关于 SCP 所收到的专利质量问卷，其内部确实出现了分歧：所有问题涉及的都是专利授予程序或现有技术检索和审查制度，而在世界范围内有若干不同的专利制度存在，例如，有些制度开展实质性审查，而有些制度只进行形式审查。该代表指出，每种制度都有一些确保发明人或权利人捍卫其权利的工具。他对不久之后即将发生变化的 OAPI 制度进行了介绍，其中，只有在提出法律异议的情况下才会开展实质性审查，在此期间的审查内容为是否符合可专利性标准。该代表最后指出，鉴于这些制度的不同，必须就“专利质量”这个概念达成一致意见。此外，该代表认为，异议制度问题非常棘手，以及有必要达成一致意见。他指出，全世界有若干制度在异议时限和异议理由方面存在差异。他认为，要想就正在讨论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必须讨论“异议制度”这个术语。

77. 新加坡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指出，与主要议程内专利与卫生等其他专题一样，专利质量专题是一个广泛的问题。代表团还指出，专利质量取决于诸多因素。代表团认为，对于成员国而言，推进讨论的一种更实用的方法是首先就影响专利质量的效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随后再审查与专利局所开展工作有关的质量问题。例如，在检索和审查领域，应该采取的措施是分析提高审查质量的途径。尽管代表团承认审查实践可能因不同管辖区域内的政策目标不同而存在差异的事实，但它指出，专利局之间共享检索结果将是一种提高审查员效率并减少重复工作的实用且有效的方法。代表团表示，它希望 SCP 能推进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

78. 印度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出载于文件 SCP/24/3 的提案。印度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最终不是由工具效率来确定，而是由各成员国依照其国家法律对形式和实质问题进行适当处理来确定。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恶化问题的主要原因不是基础设施不足，而是可专利性和审查实践的标准降低。代表团还指出，SCP 首先需要推动就专利质量的含义达成共识，因为这一术语对每个成员国而言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代表团提及文件 SCP/24/3 的第 8 段，并表示，它希望拟议的研究将增进各国专利局审查员对独创性的理解。代表团表示，它有兴趣讨论以下专题：(i) 公知常识；(ii) 与现有技术的结合；(iii) 结合/并列与协同作用的对比；(iv) 事后认识分析的危险性；(v) 辅助性因素；(vi) 选择发明；以及(vii) 化学领域独创性的评价，尤其是对马库什权利要求和其他专题的评价。此外，代表团指出，它抵制以专利质量为借口、打着工作分担的旗号统一专利法的任何尝试，并对今后的规范制定表示关切。代表团重申，它建议针对各国专利立法中关于公开充分性的不同门槛开展进一步研究。代表团指出，可以进一步加强这些研究，以在技术转让背景下探索公开充分性的作用，因为技术转让也与专利质量有关。代表团指出，它对传统知识相关数据库感到关切，并指出，向公众开放印度传统知识图书馆等数据库会造成猖獗的生物剽窃行为。代表团指出，印度已在检索和审查方面与某些专利局共享了其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但没有向公众开放。代表团认为，接受其他专利局根据 PPH 要求作出的可专利性决定毫无根据。代表团解释说，印度专利局利用了外国专利局的报告，但《印度专利法》要求印度的专利审查员自己开展检索与审查。印度代表团指出，只要所开展的工作在研究范围之内，并且不试图进行任何统一，则代表团就没有其他重大关切，并且非常愿意参与关于专利质量议题的讨论。

7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工作分担计划只是一个专利局可用于精简工作以及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手段。最终成果是授予专利。此外，代表团指出，工作分担能使随后进行审查的审查员查看对相应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的审查员的工作成果。代表团继续指出，专利起诉快速路（PPH）是一种正式程序，对申请人提出了多项要求，目的是让他们参与其中。代表团指出，该计划的依据是让后面的审查

员能够获取之前的审查结果，如此一来，第二名审查员仍然有望开展独立的现有技术检索。代表团指出，鉴于第二名审查员能够查看之前审查期间发现的现有技术，故能更高效地开展现有技术检索，从而进行更完整和全面的检索审查。代表团最后指出，这能改进申请审查工作，并提高专利质量。代表团指出，在 PPH 和其他工作分担安排中，每位审查员都有望根据国家适用法开展检索和审查申请。代表团指出，关于是否应授予专利的决定仍由国家主管局根据其本国法律作出，因此，主管局在参与 PPH 或 PCT 体系等工作分担计划时不会丧失独立性。代表团表明，审查员获得机会查看之前的审查员所开展的工作不意味着规定由第二名审查员作出可专利性决定的国家法律发生了改变。代表团指出，不存在对这些国家法律进行统一，因为工作分担计划绝不会影响国家法律的制定以及法院对这些国家法律的解释。

80. 澳大利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认为，工作分担能协助剔除不必要的重复工作，并对专利质量做出重要贡献。

81. 爱尔兰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指出，检索报告在专利申请程序中起到重要作用，因为检索不充分会导致授予本不应授予的专利。代表团指出，在爱尔兰，申请人可向爱尔兰专利局提交联合王国专利局、德国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的检索报告，爱尔兰专利局将在执行其审查程序期间审议这些检索报告。代表团认为，这是像爱尔兰专利局这样规模极小的专利局开展工作的唯一途径。

82. 日本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它感谢秘书处筹备本次会议。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制定 PCT 和 PPH 等工作分担计划的目的是向专利审查员提供有用信息，而不是限制任何专利局的审查实践。因此，它认为，工作分担不会限制专利局的审查实践。代表团指出，有些代表团就如何定义专利质量表达了关切。代表团认为，工作分担的目的不是定义专利质量，而应当是考虑提高专利质量的途径。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包含多个质量要素，例如，已授予专利自身的质量和专利审查的质量。代表团最后指出，必须考虑如何提高这些要素的质量以完善知识产权体系。

83. 葡萄牙代表团指出，它继续支持所有关于加强各国家局质量管理体系的提案以及能避免重复工作的工作分担经验计划。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84.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在过去几年，工作分担机制在提高工作效率和以先前不可能实现的方式获取信息方面提供了支持。

85. 加拿大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其坚信工作分担协议能够产生价值与效率。

86. 联合王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当选，并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专利局之间工作分担能够为专利审查员提供一个有利开端、使其能够考虑其他专利局发现的其他现有技术，以及提高审查效率，从而有助于提高专利质量。此外，代表团指出，尽管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是 PPH 和其他双边 PPH 协议的一名成员，但《英国专利法》第 17 和第 18 条要求审查员独立开展检索与专利审查。代表团最后指出，《英国专利法》中的这些条款并没有阻碍 UKIPO 参与 PPH 等工作分担努力，并且 UKIPO 也看到了工作分担的价值。代表团重申，它会继续支持所有工作分担努力以及在 SCP 内部所作的努力，以认可这些努力或举措的价值，特别是文件 SCP/20/11Rev 所概述的提案的价值。

87.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承认工作分担是提高专利质量的一项重要手段，但它指出，工作分担在一定程度上也具有危险性。代表团指出，为了提高专利质

量，需要对公开的充分性、定义独创性概念以及分析异议程序对专利质量的影响等其他因素进行讨论。

88. 突尼斯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代表团想要强调的是专利质量专题非常重要，尤其是对于专利权利人而言，因为这能确保他们获得技术可靠且合法有效的专利。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还取决于国家专利局获得的物质和人力资源。

89. 创新远见的代表提及突尼斯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她强调，专利质量对专利申请人和社会整体而言非常重要，因为质量差的专利会给市场造成不确定性，也会给申请人的竞争者带来麻烦。此外，她指出，专利质量专题应受到相当程度的关注。

90. MSF 代表赞同印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不应妨碍对可专利性标准的讨论，尤其是在涉及公共卫生问题时。该代表指出，WIPO 应加强以公共卫生为导向的技术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各国的知识产权局能调整严格和对公共卫生敏感的可专利性标准。

91. KEI 代表指出，关于专利质量的辩论由来已久，且辩论涉及的问题是哪些应该授予专利，以及哪些不应授予专利。该代表指出，如果能提供更多证据说明哪些领域的专利质量问题似乎为大多数人所关切，会很有助益。此外，该代表指出，制定更加清晰的准则说明哪些应授予专利和哪些不应授予专利可能是解决专利质量相关问题的一种实用解决办法。

92. TWN 代表表示，它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工作分担能提高专利质量，因为在目前经授权的专利中仍有很多质量较差。该代表指出，在许多不同的国家，除工作分担之外的其他措施已经证明具有成效，例如，提高可专利性门槛或实施异议制度。

93. 创新远见的代表提及由 KIPO、EPO 和 USPTO 开展的一项研究，其中发现，在所有涉及合作开展检索和审查的经分析案例中，其他国家局发现有额外现有技术的案例占 92%。该代表最后指出，SCP 应将这些研究考虑在内。

94. 秘书处就 WIPO 关于异议和行政性撤销机制的新网站作了专题介绍。

95. 大韩民国代表团就最近为提高专利质量而对《专利法》进行修订问题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查阅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5/scp_25_quality_of_patents_republic_of_korea.pdf。

96. 印度代表团报告称，印度有两种异议程序，即授予前异议和授予后异议。代表团通报说，授予前异议可由任一第三方提起，并且不会对提出此类授予前异议收取任何费用。相比之下，授予后异议只能在专利申请公开之后才能提出。此外，代表团报告称，印度正在改进其授予后异议程序，根据该程序，可在授予专利之后一年内提出异议。

97. 联合王国代表团就独创性问题作了专题介绍。代表团解释了如何在联合王国适用独创性要求。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查阅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5/scp_25_inventive_step_united_kingdom.pdf。

98. 罗马尼亚代表团就独创性和专利质量问题作了专题介绍。代表团解释了独创性概念以及根据罗马尼亚专利法的实施情况及其对专利质量的影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查阅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5/scp_25_inventive_step_romania.pdf。

99. EPO 的代表就独创性的要求及其在 EPO 的实施问题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查阅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5/scp_25_inventive_step_epo.pdf。

100. 爱尔兰代表团感谢 EPO 代表作专题介绍，并向其询问 EPO 在 PPH 方面的经验，以及这些计划能否提高专利质量。

101. EPO 代表回答说，在 PPH 之下收到的申请数量有限，因此，EPO 在 PPH 方面的经验有限。

102. 西班牙代表团就生物技术专利审查的独创性评估问题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查阅 WIPO 的网站：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5/scp_25_inventive_step_biotechnology_spain.pdf。

103. 科特迪瓦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作专题介绍。代表团认为，独创性引起了很多问题，并且代表了最应坚持的可专利性标准。代表团还问西班牙代表团如何在关于抗体的专利审查中评估工业实用性。

104. 西班牙代表团回答了科特迪瓦代表团的问题，并明确指出，抗体的工业实用性被确定为与任何其他蛋白质的工业实用性相同。代表团澄清，在专利申请中，涉及蛋白质识别的工业申请通常是临床申请。代表团指出，如果这种申请不涉及识别，则抗体绝不能用作检测手段或诊断检测手段。因此，代表团认为，抗体本身具有诊断用途，因为抗体始终需要合成以便与蛋白质相互作用。代表团补充指出，抗体的隐性用途是与蛋白质一起用于诊断目的，以便在样本中发现蛋白质。

105. 西班牙代表团就该技术领域内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作了专题介绍，因为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曾对此作出评价。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查阅 WIPO 网站：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s/scp_25/scp_25_inventive_step_knowledge_person_skilled_in_the_art_spain.pdf。代表团还认为，它有兴趣听到除 B 集团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在正在讨论的这个专题上的经验与实践。

106. 爱尔兰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在 SCP 内所作专题介绍大部分都是涉及评价独创性时使用的问题解决法。代表团认为，尽管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及了一项不同的测试，即布佐尼测试，但如果委员会今后能够听取使用替代方法的其他主管局所作的介绍将会很有益处。代表团认为，即便很多专利局受 EPO 的影响采用了问题解决法，但仍有一些专利局使用了不同的方法，例如英国专利局，德国专利局可能也采用了不同的方法。

107. 日本代表团就日本特许厅的《可专利性（独创性）审查准则》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查阅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5/scp_25_inventive_step_japan.pdf。代表团还支持文件 SCP/24/3 所载的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1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欧洲专利局代表和联合王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和日本代表团就独创性评估问题所作的专题介绍。代表团提醒说，在 SCP 上届会议上，它们已经对 USPTO 的独创性评估作了一般性介绍。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这一专题介绍的基础上再简要说明一下美利坚合众国如何在化学合成物领域使用非显而易见性要求。代表团指出，在美利坚合众国，有一套庞大的法律体系来指导 USPTO 的专利审查程序。代表团指出，《专利审查程序手册》（MPEP）总结了相关法律以及该领域的某些重要案例，该手册就如何开展审查向 USPTO 提供指导。代表团详细指出，MPEP 第 2100 章阐明了可专利性专题，并鼓励想要获取更多 USPTO 独创性审查相关信息的人员参考该手册，该手册可在 USPTO 的网站上免费查阅。代表团指出，在审查化学合成物相关发明的显而易见性时，人们的预期通常是结构相似的化学合成物特性也相似。因此，代表团指出，当化学合成物被视为与现有技术所描述的化合物拥有非常相似的结构、特性和功效时，可将其归为表面上具有显而易见性的案例。代表团指出，例如，同为位置异构体或真正同系物的化合物被视为具有足够的结构相似度，因此，存在一种预期认为这些化合物的特性也相似。不过，代表团指出，立体异构体等其他类型的同分异构体虽然拥有

相同的化学式，但其分子内原子的空间关系不同，因此，该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未必会将其视为等效物。因此，代表团强调，这些同分异构体不能相互证明，即便在现有技术中发现了它们，其也未必能证明提出权利要求的某同分异构体具有显而易见性。同样，代表团指出，通常不会预期与相邻同系物相隔甚远的同系物具有相似的特性。代表团详细指出，在任何情况下，现有技术和提出权利要求的化合物之间的结构相似性只是一个要素，在就显而易见性问题作出决定时必须将其与所有其他相关事实一同考虑。代表团认为，如果申请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不存在关于结构相似的化合物具有相似特性的合理预期，则根据化合物结构相似性得出的该化合物具有显而易见性的调查结论可被推翻。例如，可推翻显而易见性结论的证据包括证明在相关技术领域存在极大程度的不可预测性。在另一个实例中，通过证明提出权利要求的化合物具有意料之外的优势或高级特性，可以推翻基于提出权利要求的化合物和现有技术领域的化合物之间的结构相似性而提出的关于显而易见性的异议请求。代表团注意到，在审查化学专利申请期间会遇到的另一个问题是提出权利要求的化合物或种类是否比现有技术公开的特性还要明显，现有技术包括但没有具体公开提出权利要求的化合物或种类。代表团再次强调，应根据特定案例的事实并在考虑到全部情况的条件下确定显而易见性或非显而易见性。代表团指出，现有技术的特性囊括了提出权利要求的种类的事实本身不足以确立一个表面上具有显而易见性的案例。代表团认为，审查员必须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最新公开的现有技术特性和提出权利要求的种类在结构、特性与效用方面的相似性和不同点。代表团指出，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水平、现有技术公开的特性规模、现有技术在选择提出权利要求的化合物或种类方面的动机、技术的可预测性以及其他因素都是审查员必须考虑的因素。代表团指出，这些只是在化学合成物专利审查过程中会出现的少数问题实例，还有许多与确定非显而易见性（也被称为独创性）有关的其他问题，但这些问题无法涵盖在它们的专题介绍中。鉴于独创性和显而易见性专题的复杂性，代表团支持在 SCP 内就该专题开展额外工作。例如，正如之前在 SCP 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所提议的，代表团建议 SCP 研究显而易见性和独创性评价的附加要素，例如，各主管局如何确定条件（据此组合现有技术参考资料来决定权利要求是否非显而易见是适当的）以及方式（其中商业成功和补充数据等辅助因素得到了考虑，并在不同管辖区域的审查期间得到了应用）。另外，代表团指出，关于独创性的工作还将包括研究主管局是否考虑了以前所提交申请中关于评价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的内容，还是只考虑了之后所提交申请中的权利要求的新颖性。代表团还支持研究多个主管局在选择可用于评价非显而易见性的相关现有技术方面的实践。

109. 葡萄牙代表团就葡萄牙主管局在其组织模式内的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经验作了专题介绍。专题介绍的具体内容可查阅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61136。

110. 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专利质量的问卷草案的情况。

111. 巴西代表团指出，高质量专利对于实现专利制度的目标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该专题涉及专利制度在公开的充分性和市场经济中的专利行为等方面的根本基础。代表团认为，由于《TRIPS 协议》并未界定独创性或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所以该协定为各成员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以根据国家的技术发展情况界定技术人员的水平。代表团认为，就定义达成共识会损害成员们实现各自知识产权体系政策目标的能力。代表团认为，保护知识产权本身并不是目的所在，而是深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种手段，包括促进创新、经济增长、公共卫生、粮食安全和教育等各种目标。因此，代表团认为，必须在各国贸易和发展框架下对该提案加以研究，并且该提案应保留持续调整专利制度所必需的政策空间。代表团指出，在巴西，自然生物和在自然界发现的生物材料（即便与自然界隔离，并且包括任何自然生物的基因组或种质）以及自然生物过程均被排除在可专利性范围之外。代表团详细指出，在过去 4 年里，可以观察到这是一国际趋势，尤其是在涉及关于与自然隔离的人类基因的权利要求时。代表团指出，不同管辖区域内的法院已经作出裁决，认为自然法则、自然现象和抽象概念均不

具有可专利性。代表团强调，这样做的理由是它们是科学和技术工作的基本工具，因此，如果不予以排除，则会造成重大危害，即专利授权会与这些工具的使用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阻碍了在这些工具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创新。它认为，还有另一种方式可以说明采取有效激励措施的必要性，这些措施能促进创造、发明与发现，并同时确保没有事物能够阻碍允许或实际上鼓励发明的信息流动。代表团认为，一个相关的专题是植物生物特性的可专利性。代表团指出，在某些管辖区域内，申请人已经成功获得了关于培育植物所必需的生物过程的专利。不过，代表团注意到，植物的传统选择和杂交是一种普遍技术，培育者经常使用。因此，代表团认为，涉及传统培育方法的专利将无法满足其他管辖区域的独创性要求。代表团认为，将自然生物的基因组和自然生物过程排除在可专利性范围之外能整体提高专利质量。对于利益攸关方和专利申请人而言，这种排除将提高在保护范围和可专利客体方面的法律确定性。此外，代表团认为，通过避免过于宽泛的权利要求并允许专利审查员侧重于不仅仅是发现的事项，专利审查员的工作负担会得到减轻。代表团认为，如果针对本质上缺少明确界限或者对创新造成消极或激冷效应的一系列权利要求授予专利权，则将无法实现专利法的目的。代表团认为，这一结果违背了专利制度的宗旨，切实损害了其目标，至少是为目标的实现造成了不必要的障碍。

议程第 8 项：专利与卫生

11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承认专利制度在激励研发和发明为应对卫生挑战提供解决方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还承认，专利制度作为一个促进创新与促进知识和信息获取的机制，对于包括公共卫生在内的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认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阻碍了基本用户的相互支持。因此，代表团称，非洲集团一直寄希望于看到 SCP 开展一项能够促进专利制度的工作计划，能够以一种知情和可预测的方式使权利人和公共利益攸关方受益。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的障碍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为的，无论是最不发达国家利用专利制度灵活性的能力（专利制度本身存在的障碍），还是与各方之间的协议及合同直接相关的困难。代表团称，SCP 开展的许多活动都旨在阐明该专题，包括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为期半天的关于专利与卫生的研讨会。代表团认为这场半天时间的研讨会对于了解专利制度构成的障碍，以促进知识获取、培育创新和技术转让、解决主要是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公共卫生挑战特别具有指导意义。代表团指出，该活动还为找到解决办法提供了一些有益的思路，在这方面，代表团请秘书处在编拟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研究报告时参考半天研讨会的记录，该研究报告将审查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制约以及这些制约对获得可持续、安全和价格实惠的药品的影响。代表团倡导开展一项大胆、目的明确且可付诸实施的 WIPO 专利与卫生计划。代表团希望有机会在该议题下进一步讨论载于文件 SCP/24/4 的非洲集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最新提案。代表团认为，SCP 的工作应当依照《WIPO 发展议程》平衡国际专利领域内各个不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和利益，这一点至关重要。提到其最新提案，代表团解释说，非洲集团建议通过研究、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同时展开三个相互关联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明确指出，提案旨在促进利用专利制度及其灵活性，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公共卫生需求和优先重点，包括越来越严重的抗菌药物耐药性公共卫生威胁。代表团还强调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建议，强调获得药品和医疗技术方面存在多重障碍、政策不一致，并分享了在解决办法方面的想法，包括向 WIPO 提出的具体建议。考虑到拟向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载有在利用专利制度灵活性方面制约信息的研究报告、非洲集团的最新提案以及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代表团建议了一些未来可开展的活动。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与联合国健康权特别报告员进行为期半天的信息交流，请特别报告员在交流会期间介绍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关于知识产权和获得药品问题的报告。代表团要求委员会请世界卫生组织介绍其关于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咨询专家工作组（CEWG）报告以及《抗菌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GAP）报告，并邀请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联合主席分享其对高级小

组的目标、结果和建议的看法。代表团还建议在会议结束时建立一个平衡的工作组或工作队，对报告和建议进行汇总，并考虑 SCP 如何为实施上述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建言献策，包括与卫生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信息交流的后续活动，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委托主要独立专家为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展一项研究，以审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激励医疗技术创新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事实证明，在这些技术领域，专利激励是不足的。代表团强调，这项研究应当包括可能促进创新而不会促进滥用抗生素的监管和其他激励因素进行审查，包括非专利激励，以推动各药物委员会对抗菌药物耐药性（AMR）研究进行投资。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应当包括考虑对医药行业征收“付费或投资”税，即要求公司要么支付税费，要么向有助于抗菌药物耐药性的研发进行投资。代表团还请求为建设一个全球可访问的专利数据库开展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活动，该数据库包含已签发的卫生相关许可证信息，包括基本药物许可证。此外，根据高级别小组的建议，代表团认为 WIPO 应当加速技术援助努力，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通过采用和适用关于发明和可专利性标准的严格定义，援助成员国利用《TRIPS 协定》第 27 条，以遏制专利的无限延期。代表团认为该项援助将确保只向真正的创新授予专利。代表团还请 WIPO 向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支持，以适用对公共卫生有敏感认识的可专利性标准。代表团指出，提供卫生和价格实惠的安全药物一直是得到联合国认可的一项人权，也在可持续发展目标、《TRIPS 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以及《发展议程》建议精神中得到了认可。代表团明确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联合国组织全体会员的一项普遍承诺，寻求：(i) 促进和确保人人获得高质量的保健，一个都不落下；(ii) 加速在可预防死亡方面的进展；(iii) 抗击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包括埃博拉病毒在内的其他罕见疾病，它们严重影响西非撒哈拉以南地区并造成数以千计人死亡。代表团还表示，它希望关注其他传染性疾病，包括抗菌药物耐药性和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未治疗疾病。代表团认为，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 在促进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代表团鼓励委员会采取果断措施，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处理专利权与生命和尊严之间至关重要的关系。代表团敦促 WIPO 成员国参与该项专题的讨论，显示出应有的真诚和道德责任。代表团表示，为应对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实际情况，它希望对其提案发表更多评论意见。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各项提案。

113.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认为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是说明专利制度微妙平衡的一个基本方面。代表团认为，各国际论坛近期对这一专题的辩论证明各成员对它又有了兴趣，特别是由于一些国家在确保可持续提供药物方面存在困难的事实。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讨论专利与卫生方面取得进展。

114.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强调该议题对 CEBS 集团国家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公共卫生与专利制度问题是一个复杂问题，需要采取一种整体办法来便利获得药品。代表团认为，无法获得药品的因素有很多，不仅仅是单一因素。代表团回顾了 WHO 和 WTO 等其他国际组织在该专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方面的三边合作。代表团强调，在 WIPO 框架内，SCP 应当侧重于 WIPO 任务授权内的讨论。但是，代表团认为，关于该专题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超越了一个国际组织的任务范畴。代表团欢迎举办研讨会，分享在利用专利相关灵活性促进公共卫生目标方面的国家经验及其面临的挑战。代表团最后指出，文件 SCP/17/11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将是本议题之下的一个解决办法。

115. 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后续致辞做出的贡献，秘书长在致辞中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适当论坛探索解决办法，以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其需要的药物和卫生技术，无论他们身处何地。代表团指出，高级别小组所做工作首先是假设发明者正当权利、国际人权法、贸易规则和公共卫生之间存在某些政策不

一致的情况。正如欧洲联盟委员会已在其给高级别小组的书面材料中所指出的，代表团不赞同这一假设。代表团赞同报告中承认的观点，即人们得不到所需保健的原因有很多，包括卫生系统资源不足、缺乏足够合格和熟练的医务工作人员、国家间的不平等和国家内的不平等、排斥、污名化、歧视以及专有销售权。代表团指出，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全球药品短缺和缺货。这就是欧洲联盟委员会在给高级别小组的书面材料中鼓励采取一种整体办法来解决获得药品问题的原因，它能够开展更广泛的辩论做出重要贡献。代表团认为，由于其任务授权有限，高级别小组的提案只侧重于涉及（部分）依赖于知识产权权利的研发模式与提供价格实惠的药品的可能性之间的所谓冲突。代表团认为，这么做让高级别小组失去了采取更平衡、全面和可行办法解决获得卫生问题的机会。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强调，如果得不到小组全体成员的支持，不能得出任何结论，该报告中所载反对意见就是证明。代表团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增加价格实惠的药品的获得渠道，致力于找到解决世界上紧迫的公共卫生挑战和不平等问题的办法。代表团明确指出，按照关于“欧盟在全球卫生领域的作用”的 2010 年来函和欧洲理事会的结论，欧洲联盟在卫生问题上采取了注重权利的办法。代表团指出，加强卫生系统的所有领域，包括供应合格的医务工作人员、提供价格实惠的药品以及提供充足的部门资金，对于实现医疗保健全覆盖、人人享有优质和价格实惠的保健服务至关重要。代表团认为制药业分配链的品质和诚信是改善公共卫生的基础。代表团指出，难题在于必须在促进研究人人能够享有新的和更好的药品与为研究提供资金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有需要者能够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同时保证卫生系统的可持续性。代表团认为这些目标并不矛盾，必须共同实现这些目标。代表团指出，当前的创新模式，包括知识产权相关贸易的作用，为全球公共卫生带来了一致的进步，促使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治疗手段上都能获得重大新的进展，并且延长了寿命预期。代表团认为，这种模式已经融合了基于知识产权、公共和私人融资以及奖励公共研究激励创新等各种工具。代表团认为，这种多样性对于处理有成熟市场以及可能存在市场失灵的情况是必要的。代表团认为报告低估了新药品的开发需要大量投资和长期研究并且同时需要临床试验和监管审批程序这一事实。代表团认为，专利授予的专有权利是促使创新的制药公司对研发进行必要投资的重要激励。代表团指出，如果不激励创新制药公司对研究进行投资，将严重影响确保健康和促进人人享有福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卫生全覆盖。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立法、欧洲联盟及欧盟委员会的政策和行动中涉及到了报告建议提到的若干问题，包括在多边层面。代表团举了几个例子：欧盟委员会是贫困相关疾病和被忽略疾病以及新抗生素研究和创新的主要资助方。在世界卫生组织，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建设卫生研究和全球观察站。在贸易领域，欧洲联盟确保其自由贸易协议与《多哈宣言》保持一致，并支持延长最不发达国家的药品专利豁免权。最后，代表团称，作为其卫生政策的一部分，欧洲联盟已经通过了新的立法，以确保在欧洲联盟范围内进行的所有临床试验都在可公开访问的欧洲联盟数据库中进行登记（欧盟第 536/2014 号条例）。但是，代表团强调，其他一些建议与欧洲联盟规则和实践不一致，因此，无法予以支持。代表团特别明确指出，修订《TRIPS 协定》第 6 段关于这些问题的提案（即关于 INN 和生物产品的标准国际通用名称的建议）及在联合国层面上建立关于卫生技术创新和获取问题的额外结构的提案就是这种情况。代表团称，今后，联合国层面在此领域内开展的一切活动都必须更广泛了解所涉复杂问题基础上进行。

116.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希望重申创新和获得药品对于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同等重要。鉴于专利制度能够促进创新，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开发新型药物至关重要，包括救命药物。代表团认为，在看制药领域内的研发全貌时，专利保护的激励作用显然对该部门极其关键。代表团称，进一步研发安全有效的药物符合广大公众的利益。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不仅关注专利的具体要素，还应树立大局观。代表团指出，没有安全有效的药物供应是一个多层面的问题，涉及医疗

保健供资不足、训练有素的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和适当的医疗设施不足或缺乏、采购系统和程序各自为政和不可靠、缺乏基础设施、阻碍市场准入的不一致政策以及创新性药物的竞争、供应链管理、需求的充分能见度、零售涨价、税收和关税等很多领域。代表团回顾说，根据 WIPO、WTO 和 WHO 编写的三边研究报告《促进获取医药技术和创新》，无法获得医药技术很少是由某个独立因素引起的。代表团还指出，他们继续采用新近启用的 PATENTSCOPE 检索工具，该工具改善了化学结构的可检索性，例如，检索已公开的专利申请中的制药化合物。代表团还认为，投资于此类技术是最高效的解决办法。代表团指出，正如文件 SCP/21/9 所清晰指出的，INN 往往是在提交专利申请几年后分配的，有时候甚至是在授予专利几年后才会分配，因此，不可能成为最初公开的一部分。代表团明确指出，即使在少数情况下，在提交申请的日期之前可获得 INN，将其纳入专利数据库对于专利申请人和专利局来说将是一项额外的负担。代表团认为，当前的国际框架并未给各国充足的政策空间来提出新的可专利性标准或要求提供超出目前要求范围的信息来提供适当的描述，即由熟悉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对发明进行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描述。代表团认为，在这个技术领域，工作分担是有用的，因为各专利局能够获取的信息层级不同。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由秘书处编拟一份研究报告，重点介绍各知识产权局掌握的信息差异以及如何通过工作分担克服这些差异也是该议题之下一个好的解决办法。

117.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称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专门探讨了知识产权、贸易和国际人权之间的政策不一致问题，并为此提出了若干项建议。代表团明确指出，其中一些建议是专门针对 WIPO 的，与 SCP 的专利与卫生议题直接相关。因此，代表团请求 SCP 以该报告为基础开始探索性讨论。其次，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确保，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运用专利灵活性方面面临的制约以及这些制约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价格实惠的基本药物的影响的研究必须有开发署参与进来，这有利于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编写其报告。而且，代表团请秘书处修订可行性研究并解决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研究相关问题，特别是在申请人知晓 INN 的情况下。

118. 中国代表团认为在激励创新的同时，专利制度还应当保护公众利益。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表示，希望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代表团建议 SCP 讨论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的内容和建议。代表团还建议委员会就未来工作制定一份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举办交流会议和开展研究。代表团认为，该建议将有益于有效推进该议题，帮助各方了解不同国际条约提供的灵活性，并改善各国立法和实践，保护公共卫生和获得药品。

1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以实惠价格获得基本药物和救命药物是所有国家的目标，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必要步骤。代表团提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3 提及普及保健的目标，包括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价格实惠的基本药品和疫苗。代表团认为，以实惠价格向所有需求者供应药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专利法以及监管和采购当局的决定。代表团认为，新的疾病和疫情带来了全球性健康威胁，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挑战。代表团称，许多国家在获取可用、价格实惠和安全的药物以及相关技术方面面临严重挑战。代表团认为，药价高昂，特别是那些受专利保护的药物，能够对获得药品、治疗、医药产品及相关卫生技术构成重大障碍。代表团认为，以实惠价格获取基本药物是享有健康权的基本人权的一个具体和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事实成为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讨论该问题的理由。代表团指出，为了满足有关专利药物的公共卫生要求并以实惠价格供应这些药物，委员会应当研究专利法中强制许可规定的有效利用，以及授予强制许可对专利药物的供应和价格所产生的结果性影响。代表团认为，由于没有任何其他国际论坛可供各国分享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的使用经验，SCP 为此开展工作至关重要。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16/7、SCP/16/7 CORR. 和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

代表团希望看到委员会实施这些提案，以更好地了解在充分使用公共卫生相关专利灵活性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限制。代表团强调，关于卫生与专利的任何工作计划都应该平衡，并采用长期以来的办法。代表团认为，SCP 的工作计划应提供对这种制度在获得药品方面造成的潜在障碍和阻碍进行分析的可能性，例如，在充分利用灵活性方面所面临的法律和结构性障碍以及能力限制，以及如何消除这些制约因素。代表团强调了 2016 年 9 月发布的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的重要性。代表团坚信，不仅迫切需要支持该高级小组的建议，而且需要采取后续活动并认真考虑其建议，将它们转化为行动，从而将获取药物变成现实。因此，代表团认为报告应当成为 SCP 未来在知识产权与卫生领域进行讨论和研究的基础，WIPO 应当支持各国解决影响中低收入国家药物、治疗和相关技术供应、可负担性和可获取性的知识产权相关障碍。

120. 南非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回顾指出，各国以通过了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方式，承诺实现全民享有健康，人人都能够获得必要的医疗服务，不论其经济地位如何。代表团称，在这方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3 涉及到确保健康生活，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8 则要求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金融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价格实惠的基本药品和疫苗。代表团指出，长者会在 2016 年 5 月印发的一份关于全民健康保障文件中描绘了一幅非常悲惨的画面。长者会是由南非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在 2007 年召集的一帮独立国际领袖，以利用他们的集体经验和影响力促进世界和平、正义和人权。代表团详细指出，该报告注意到，尽管实现全民健康保障是每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承诺，但实际现实没有反映这一承诺。代表团还引用报告说，据报告称，在全世界，有数亿人无法获得具有救命性质的卫生服务或因为不得不支付难以承受的治疗费用而陷入贫困。代表团还指出，报告强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感受到负担，他们的医疗需求往往较高，但获取经济资源的机会较低：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妇女和幼儿甚至因无法支付自己药费而被卫生部门监禁。报告认为，这是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代表团指出，一方面，长者会编写的报告确认，国家层面的政治承诺是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8 任务授权实施全民健康保障的基本要素，也是该报告所述问题的一个补救方法。另一方面，代表团指出，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并奉命审查和评估在卫生技术框架内旨在纠正发明人正当权利、国际人权法、贸易规则和公共卫生之间政策不一致状况的提案和建议的解决方案）谈到了实现人人享有健康这一崇高目标所面临的严重障碍，而这些障碍是由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相关因素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产生的。代表团提到，例如，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指出，许多政府出于各种原因并没有利用《TRIPS 协定》之下提供的灵活性，原因包括能力不足以及其他国家和公司施加明示或默示的不当政治和经济压力。代表团称，高级别小组的结论认为，为促使放弃使用 TRIPS 灵活性而对政府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违反了《TRIPS 协定》建立的和《多哈宣言》重申的合法权利和责任制度的完整性与合法性。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交流会议上进一步详细阐述他们国家在遭受外部压力方面的经历。在高级别小组提出的若干项建议中，代表团提到了其中的一条，即建议各国利用《TRIPS 协定》提供的灵活性，并出于国家公共卫生的最大利益，对发明和可专利性采用和适用严格的定义，利用《TRIPS 协定》第 27 条提供的政策空间。代表团还明确指出，此类灵活性应当包括修订法律以遏制专利的无限期延长以及仅向真正的发明授予专利。代表团就该专题加以总结，认为报告成为一份参考文件。代表团认为，实施所述报告中的建议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与卫生相关建议，如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所述，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全世界妇女和幼儿因无法负担药费而被监禁在卫生部门的不幸处境。代表团欢迎所有成员国就该议题进一步开展对话和建言献策。

121. 秘书处就 PATENTSCOPE 中的化学化合物查询问题做了专题介绍。该专题介绍的内容可查阅 WIPO 网站：http://www.wipo.int/edocs/mdocs/scp/en/scp_25/scp_25_patentscope_chemsearch_wipo.pdf。

122. 巴西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专利与卫生专题对巴西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与保健技术相关的政策也与贸易、知识产权、卫生和人权目标相关的不同政策目标相关：它们各自受到自身法律和监管框架的制约，各自形成可能与其他政策不一致的义务。代表团称，知识产权制度寻求平衡发明人的权利与社会更广泛的利益和需求，并认为，当经济、社会和政治利益和优先重点与健康权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可能产生政策不一致。代表团回顾，成员国的义务不仅包括尊重健康权，而且包括保护和履行健康权。正如人权理事会一项决议所申明的，代表团认为，确保获得药品，特别是基本药物，是这些成员国的一项基本义务。代表团认为，向卫生技术研发提供公共资金是成员国可以考虑的一个问题。代表团指出，如果对主要影响穷人的疾病进行研究的投资不足，或者如果公共资金资助的研究被转化成价格超出公共和私营部门消费者承受范围的专利药物，情况尤其如此。代表团承认，获得药品对大多数国家来说都是一项挑战，不论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代表团明确指出，它是本着对话精神提出这些意见的，相信它们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并鼓励全体成员国通过平衡的专利制度，建设性地朝着实现人人能够获得药品的目标努力。代表团最后表示，它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认为在委员会进行辩论是一个很好的解决办法。

12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它希望附和其他成员国所作关于专利与卫生是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专题的发言。代表团认为，以实惠价格提供获得基本药品和救命药品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代表团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认识到并重申了公共卫生的重要性，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由成员国推动的进程产生的一系列发展目标，得到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致同意和批准。代表团回顾，SCP 关于专利与卫生活动的目标是为 WIPO 编拟一份工作计划，以加强其对成员国的援助，帮助它们了解和利用 TRIPS 灵活性来促进卫生工作，并回顾了 WIPO 和 WTO 之间存在一项技术援助合作协议并明确授权 WIPO 在 WTO 协定同样涵盖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提供援助的事实。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代表团指出，该报告同样关注委员会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高级别小组建议在 SCP 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并建议政府应当拟订国家法律以促进及时和快速使用强制许可或政府出于非商业目的使用专利，包括确定权利人报酬的标准，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特别重要。代表团认识到，仅靠 WIPO 无法解决公共卫生问题，但是认为 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成员，应当竭尽全力发挥作用，通过平衡的专利制度，确保实现人人能够获得药品的目标。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包括尼日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概述的工作计划。代表团希望在该议题上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并取得进展，并愿意进一步发表评论意见和进行发言。

124. 科特迪瓦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宣布，专利与卫生是科特迪瓦极其关切的一个问题。代表团明确指出，科特迪瓦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内阁会议期间通过了一份关于加入修正与贸易和卫生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议定书的通报。

125. 乌干达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承认专利制度在促进科学和技术创新方面的作用，为改善健康状况以及艾滋病毒、疟疾和结核病等健康危机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代表团认为，包括可能影响世界各地的流行病在内，公共卫生面临的新挑战需要全球共同应对。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球卫生的概念，并认为，地方行动能够推动形成全球卫生运动。代表团敦促审查不仅影响发展中国家，而且遍及全世界的全球卫生危机的例子，例如，正在影响美洲和加

勒比一些地区的寨卡病毒。代表团认为，如果能够及早采取集体应对措施，这一疫情很可能已经得到遏制。代表团认为，全球挑战的出现要求做出共享、协调与合作的国际响应，不仅为了应对地方和全球的人类健康威胁，而且为了解决贸易、安全、人权和气候变化等相互联系的问题，它们是健康的基本决定因素。代表团认为，通过在专利权利人的权利与一般公众的需求之间找到一个最佳平衡，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WIPO 能够为解决这些挑战做出贡献。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的重要性，该报告具体探讨了知识产权、贸易和人权之间的政策不一致，并具体针对 WIPO 提出了一些委员会应当加以探索的建议。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和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将为委员会制定 SCP 未来工作计划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并为 WIPO 秘书处与独立专家、WHO 及 WTO 合作共同开展关于发展中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面临的限制及其对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的影响的联合研究提供指导。代表团期待就该议题进一步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

126. 印度代表团重申，专利制度应该在创新者利益和公共卫生利益之间取得平衡。代表团认为，确保公众以实惠价格获得药品是专利制度最重要的职责之一。代表团回顾了《TRIPS 协定》第 8 条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目标及其呼吁授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以有效利用 TRIPS 灵活性保护公共卫生。代表团请对限制宽泛的马库什权利要求以及减少 INN 公开期限的方式进行研究，它们对专利与公共卫生非常重要。代表团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交的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通过限制专利权人的权利实现专利权与维护公共卫生之间的平衡，从而使它们的医药产品能够以实惠的价格进行销售。代表团重申其对关于将 INN 纳入专利说明书问题的立场，在其看来，这有利于授予高质量的专利。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该提案由三个宽泛的相互关联的项目组成，即，在关于专利与卫生的 WIPO 工作计划之下开展的研究、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代表团赞成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发言，特别是关于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发言。

127.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发言。代表团接着强调了公共卫生与专利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代表团认为，WIPO 及其成员国可以致力于《发展议程》建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能够为促进人们健康生活做出贡献。代表团称，非洲集团提出的工作计划包括关于该专题的重要议题，并表示其愿意在知识产权与卫生之间找到一个适当的平衡。

128.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对他们在委员会工作中提供的指导和领导表示感谢。代表团回顾了联合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强调有关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福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3。代表团还回顾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3 提及全民健康的目标，包括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价格实惠的基本药品和疫苗。代表团称该目标将为成员国提供完美的指导，并将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最新提案。代表团认为常设委员会遵照《WIPO 发展议程》开展的工作对于国际专利领域各个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利益平衡至关重要。代表团还认为 SCP 应当根据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审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的限制及对获得价格实惠的基本药品的影响。

129.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面对动态的全球健康挑战现实，SCP 的工作应当侧重于如何可持续地解决不发达国家在满足其公共卫生需求时面临的困难。代表团还表示，专利制度一直侧重于保护专利权利人的权利的原则以及促进公共利益。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它支持非洲集团的开幕发言和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发言。代表团还表示，它支持在确保专利制度在教育和创新领域发挥促进职能的同时平衡专利权利人需求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寻求解决特定的政策不一致、能力差距，并为与医疗保健技术相关的专利活动设立连续的审查机制。代表团还指出，非洲集团

的提案与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一些调查结果和建议一致。在这方面，代表团解释说，提案概述了包括 WIPO 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具体步骤，以确保制度能够促进利用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包括采取措施，加速实现尼日利亚等发展中国家获得安全和价格实惠的药品。代表团评论称，可持续发展目标要求振兴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其实施，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以伙伴关系的方式行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代表团指出，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b，联合国会员国致力于支持研发针对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非传染性疾病的药品，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规定，提供价格实惠的基本药品和疫苗。代表团评论指出，成员国应当承认《多哈宣言》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TRIPS 协定》中关于灵活性尤其是让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条款。在这方面，代表团称，若干年后，国际社会仍然在讨论 TRIPS 灵活性：如何利用它们以及其中存在的困难，这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它认为，作为联合国机构，SCP 和 WIPO 应当义不容辞地以一种协调和可持续的方式加速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因此，代表团认为，正如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所载，这应当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内以及联合国系统外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达成高效和有效的政策协调。代表团表示，它支持非洲集团在当前议题下所作发言中详细阐述的关于专利与卫生的 SCP 工作计划。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将技术援助讲习班纳入工作计划，促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审查员能够对涵盖卫生技术的专利申请更严格地解释和适用专利性标准。此外，代表团还建议为非专利药厂商举办两次关于在专利制度提供的灵活性基础上谈判和起草许可协定的讲习班，以及三次关于为授予医药专利的强制许可而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成功做法的讲习班。

130. 埃及代表团祝贺主席获得任命，并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称，关于改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公共卫生问题，人人都知道许多国家的健康状况在恶化，特别是非洲大陆。代表团解释说，当人们由于流感等简单的原因生病时，为了获得药物，可能需要前往最近的国家，不论是塞内加尔、埃及还是在向公民提供药物方面处于先进水平的任何其他邻近国家。代表团回顾说，当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这一具体的问题时，它对 WIPO 在提供药物和改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卫生系统方面履行职责的方式进行了思考。代表团强调，获得药物是一项人权，它是另一权利的基础：即生命权。代表团还强调，所有成员国都肩负共同的责任，应当开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抗击艾滋病、丙型肝炎和其他疾病等流行疾病的努力。代表团最后提到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获得药品是一项道德义务的发言，并补充说，它同样也是一项神圣的义务，所有成员都能够为找到解决方案做出贡献。

131. 加蓬代表团感谢主席并祝贺她再次当选。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称，在利用国际协议的灵活性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基本药物方面，存在着实际的需求。代表团还称，WIPO 的责任是找到一条中间道路，以协调所有不同利益，从而达到符合公共卫生利益的目标。因此，代表团表示，它支持那些称 SCP 是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论坛的代表团的意见。代表团最后表示，它支持文件 SCP/24/4 所载非洲集团的提案，并称该文件将在推进讨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32.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表示，它认为获得药品问题非常重要。在这方面，代表团解释说，日本政府一直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开展一项联合研究。代表团还提到大韩民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这一问题受多个因素共同影响，包括可持续的融资和供应体系。代表团评论说，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任务授权似乎狭隘地仅仅侧重于所谓的政策不一致。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不是一个由成员国驱动的进程，没有反映成员国的意见，成员国未对其进行探讨。因此，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无法成为讨论的基础，因为它的

争议性结论会给这个议题带来更多分歧。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全面的方式来有效地处理这一议题。因此，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文件 SCP/17/11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133.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在发表发言时提到文件 SCP/24/4 中所载书面提案。代表团详细指出，文件未包括非洲集团前一天建议的修改内容，并指出，文件载有超出委员会任务授权范畴的要素，并未得到成员国的认可。代表团认为，在 SCP 范围内进行新的研究之前，应当对其他联合国和多边论坛完成的研究和分析进行回顾，以避免不必要地重复现有工作。代表团认为，在与 WHO 和 WTO 现有合作关系的基础上，WIPO 秘书处非常适合进行该研究。代表团还认为，鉴于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和卫生技术是一个复杂的专题，成员国应当对任何研究持开放态度，不应当假设获得药品问题的解决方案是改变国家法律或开展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里建议的研究。代表团称，B 集团对开展拟议的平衡工作计划所建议的研究持开放态度，它将促进对能够加强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和医疗保健技术政策和倡议形成共识。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WHO、WTO 和 WIPO 合作出版的《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之间的融合：促进医药技术和创新的应用》能够作为富有成效的讨论的基础。代表团评论说，B 集团希望以全面的方式考虑该问题，包括其他相关建议，例如，文件 SCP/17/11 所载的建议。代表团最后表示，只有采取平衡的方式才能推动委员会前进，因此，代表团表示，它总体上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该事项。

134. 瑞典代表团感谢主席并祝贺她当选。代表团表示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135. 法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就专利与卫生问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表示，它支持上述代表团就非洲提案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4/4 所载提案列出了一些既不在议程内也不在 SCP 职权范围内的要点。代表团再次强调，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工作应当反映一种平衡的方式，如文件 SCP/17/11 所述，考虑到专利范畴之外的相关要素。代表团称，虽然许多代表团提到联合国高级别小组，但它并非一个由成员国驱动的进程。代表团重申，委员会不应超出 SCP 或 WIPO 的任务授权，并表示它愿意参与建设性的辩论。

136. 爱尔兰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称，委员会的工作不应超出其任务授权。

137.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了两点。首先，代表团认为载于文件 SCP/24/4 的许多提案是重复现有的研究。在这方面，代表团建议，在委员会着手开展进一步工作之前，成员国应当回顾相关的现有研究。其次，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24/4 所载的一些提案似乎与非专利问题相关，因此，不属于委员会的工作范畴。代表团表示，它愿意参与建设性和平衡的辩论。

138.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并祝贺副主席的当选。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特别是，代表团称，它对促使增进对倡议的认识并因此以合理的成本改善获得药品的研究持开放态度。

139. 意大利代表团祝贺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表示，它支持法国代表团和爱尔兰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40.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所提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计划。代表团强调了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和卫生技术的重要性，并强调这是其对外援助项目的一个基本优先事项。代表团称，加拿大是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全球禁毒基金以及免疫联盟等合作伙伴关系的主要财政捐助国。代表团还称，所有国家都应当采取平衡的方式，在鼓励发展新的创新医疗进步的同时，确保以个人和社会能够负担的成本及时获得这些进步。在这方面，代表团评论说，知识产权制度是达成这一平衡的一个重要因素。代表团指出，专利与卫生专题一直是近年来广泛研究和分析的主题：例如，WIPO、WTO 和 WHO 的三方研究“促进医药技术和创新的应用”以及《柳叶刀》报告“基本药物促进全民健康保障”详细探讨了其中许多主题并全面涵盖了与获得医疗进步相关的因素。代表团回顾说，今年早些时候，药品专利池推出了一个名为 MedsPal 的数据库，汇总了 WHO 准则及其基本药物清单所载关于治疗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结核病的 35 种专利药品和 100 多种配方的专利和许可证颁发状况相关信息。代表团认为，这一做法便于中低收入国家对这些药物的竞争性制造和供应。代表团强调，WIPO 编拟了关于具体药物的专利状况报告，意在简要介绍许多国家药物的专利情况。代表团指出，所述例子说明所做工作的范围很广泛，但评论说，很可能并没有认识到全部范围。为解决这种认识差距，代表团认为，准备对该专题的现有研究进行回顾是 SCP 处理专利与卫生问题的一个有价值的方式，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多边机构准备的研究。因此，代表团认为，最终成果将是一份事实报告，对关于专利制度和其他因素在获得医疗进步方面发挥的作用进行总结，并且能够为在专利与卫生议题下进行讨论提供信息。而且，由于这项工作的开展，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将能够在更好地全面了解当前的知识储备的基础上，参与专利与卫生专题。代表团称，这一方式将有助于确保在该储备基础上开展工作，从而避免重复现有的工作或者未能考虑到问题的所有方面。代表团建议，应当由 WIPO 秘书处与 WHO 和 WTO 磋商编拟报告，因为这三个组织在研究该专题方面具备已有的协作关系和经验。代表团澄清说，它不认为所述提案将与该议题之下的任何其他工作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相反，代表团将它定位为一份本身可能有益的单独提案。代表团表示，它愿意根据这些思路编拟一份正式提案以供 SCP 审议，在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散发。代表团最后欢迎各成员国就该报告应当涵盖的活动的确切范围发表意见。

141. 苏丹代表团祝贺副主席当选，并表示，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142. 葡萄牙代表团赞成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并重申有必要坚持在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进行讨论。

1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它强烈支持《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并表示尊重各成员国保护公共卫生的权利。代表团支持专利制度在促进研发新型和创新性救命药物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认为，强有力的专利制度并不妨碍各国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卫生。关于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对文件 SCP/24/4 所载提案侧重点狭隘将导致形成过度简化的观点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并不会大大提高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获得药品的机会。代表团表示，它不同意专利权利是阻碍获得药品的唯一障碍的看法。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是多方面的，遗漏了对于解决获得药品来说至关重要的许多因素。代表团称，专利保护制度为世界各地的医药产业开发治疗方法和新药提供了激励，并进行最终惠及所有国家的技术转让。代表团认为，没有专利保护，新药就会减少，治疗方法和诊断工具也会减少。2012 年发表的 WIPO/WHO/WTO 联合研究报告“促进医药技术和创新的应用”（三方研究）支持这样的观点，即：专利制度以外的许多因素加剧了药物供应的短缺。其中一些因素包括监管制度、定价、税收和关税、政策、采购、机制、增加生产销售和使用不达标的假冒伪劣药品、供应链过于复杂以及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列出的其他因素。代表团认为，该研究的一项重要结论是，单单产品中知识产权权利的存在并不是获取该产品的

障碍，知识产权权利的缺失也不是获取该产品的保障。存在着与专利无关但可能影响药品供应的多个因素。代表团认为，仅侧重于专利，而认识不到可能影响公共卫生和获得药品的许多其他因素，不可能促使找到有效的长期解决方案。代表团还认为，对这一问题采取整体的方式将是有效的解决办法，并本着这一精神回顾了文件 SCP/17/11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强调了避免该领域工作重复的重要性，并表示，它支持联合国代表团所作关于对已经开展的工作进行回顾的发言。

144. 拉脱维亚代表团祝贺副主席当选，并赞成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就非洲集团提案和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它致力于解决获得药品问题。但是，代表团认为，作为一个技术委员会，SCP 不应当开展超出其任务授权的活动，并且不应当重复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在进行的活动。

145. 波兰代表团祝贺副主席当选，并表示，它支持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和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表示，它支持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的立场。代表团认为，该议题下的讨论应当坚持在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行。

146. 匈牙利代表团祝贺副主席当选，并赞成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和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表达的意见。

147.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成其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并强调，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当超出其任务授权的范围。

148. 赞比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代表团赞成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149.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称，除其他外，专利制度旨在利用知识确保人类的不断进步和增进福祉。该代表还指出，如果决心找到一个平衡的解决方案，这两个目标并非互不兼容。他评论称，如果人人都努力这样做，就有可能达成共识，鼓励研究人员做出甚至更大的努力。否则，该代表指出，仿制和假冒药品的风险始终是存在的。该代表澄清说，他尤其是指对人类和制药公司都无好处的假药犯罪而不是假药。他评论说，委员会有责任找到达成共识的一些理由，促使在研究更好的药物以及在增进人类福祉方面不断进步。他回顾了一些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当世界某一地区发生疫情时，所有成员国都难以独善其身，因为世界其他地区也将受到威胁，因此，有必要在这个重要问题上找到共识。该代表表示，它认为，如果根据大家的意见稍加调整，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案与这一问题完全一致。该代表最后表示，它完全支持该提案。

150.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表示，它认为专利与卫生非常重要。他称，有时，人们说药品对于专利制度来说是最佳理由，因为相对于其他产业，它是一个能够将专利制度的存在与公司业务成功与否捆绑起来的部门。该代表还称，在经济领域的许多部门里，如果取消专利制度，只有专利律师会注意到。但他评论称，在制药领域，情况并非如此。尽管人们说它对于专利制度来说是最糟糕的理由，他指出，当专利制度的成功可能导致患者死亡时，情况确实如此。但他澄清说，这是极端情况。因此，他称，这既是授予发明以垄断权最强有力的理由，也是最糟糕的理由。该代表评论称，没有人会否认专利制度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他还评论说，没有人能够否认，从获取的不平等角度来看，它同样带来了巨大的问题，在一些情况下，它使本来应该从获得药品中受益的患者死亡。他强调，人们应当考虑到这一事实。该代表指出，专利不是影响获得药品的唯一因素，美利坚合众国等代表团已经提出和阐述这一概念。在这方面，该代表认为，决定获得药品的不是某一个因素，而是多个因素；专利只是其中之一，关于创新，情况同样如此。该代表称，公共部门对研发的资助、教育、数据收集以及许多其他因素影响药物研发。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 WIPO 每年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并强调，它在对创新名单上的国家进行排名时，专利制度仅占很小的份量。他评论说，

WIPO 花时间来研究专利政策是因为尽管税收、透明度、教育投资以及无数其他因素很重要，专利本身足够重要，有必要对它进行研究，关于获得药品问题同样如此。该代表表示，它支持关于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但是，该代表还表示，他对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日本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质疑知识产权政策与获得药品人权政策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想法感到瞠目结舌。该代表不认同这一想法，并表示，这表明不存在任何不一致是对体系基本概念的否定主义。该代表接着强调，癌症是一个重要专题，将于 2017 年 1 月纳入 WHO 的议程。提到 2016 年 6 月 IMS 进行的关于全球癌症治疗市场的研究，他强调说，2010 至 2014 年期间，发布了 49 种新的抗肿瘤活性物质，到 2015 年底，仅在 6 个国家有不到一半的物质可为患者利用。他还强调，只有在美利坚合众国、德国、联合王国、意大利、法国和加拿大，才有一半的新药被投放到市场上并可为患者利用。该代表指出，2014 年的一份研究称，为了确定是否报销某种药品的药费，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苏格兰和瑞典采用了质量调整寿命年所需成本的方式。他还指出，在这 5 个国家，患者获取癌症药物的机会比其他国家低。他强调，这些国家报销的癌症药物较少，决定报销花费的时间较长，以往应用癌症药物的速度较慢。该代表称，进行成本控制的国家的国家受到不报销昂贵药物的实际政策的威胁，使患者面临无法获取重要药物的风险。该代表解释说，获得药品的差异对于患者来说是事关生死的问题。他认为，联合国高级别小组进行的讨论是通过将药物研发与药物本身价格分开的方式来尝试解决这一问题。他还认为，如果人们患有危及生命的疾病，他们将不会有讨价还价的能力。因此，该代表称，提案将是使患者离开决策圈，以使人们能够发明和研发药物，不是通过药物的高价格，而是通过资助研发的一些其他制度来实现发明的货币化。该代表接着质疑为什么一些代表团不知何故认为辩论没有知识产权的一面，对于这一点，不仅联合国高级别小组赞同，而且八国集团也进行过讨论，WHO 的各项决议也赞同。在这方面，该代表强调，各种提案提到已在该机构进行关于授予垄断权的替代方案的研究，作为药物研发的激励措施，并表示其认为该问题在这项工作中很重要。关于非洲集团的提案，该代表称，所有要素都不受另一项研究的约束。例如，他指出，关于技术援助第 3 点 D 分段，没有进行关于技术援助的研究。他评论称，尽管这是解决专利权例外问题最重要的方式之一，并且事实上是美利坚合众国最常使用的制度，所述提案的一些要素可能指向 WIPO 已经进行但并未被纳入技术援助方案的其他领域。该代表最后评论称，还有一些其他事情是前人没有做过的。

151. 第三世界网络 (TWN) 的代表称，在获得药品方面存在许多障碍，但广泛公认的是，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的主要障碍是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该代表还称，WTO《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对知识产权影响价格问题表示关切，并确认协议没有而且也不应当阻碍各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卫生。她强调知识产权导致的高价格不仅令发展中国家感到关切，对于发达国家同样如此。该代表强调，随着癌症和丙型肝炎治疗的定价超出甚至发达国家政府的负担能力，这一点越来越明显。她解释说，例如，由于制药公司拥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垄断权，利用丙型肝炎主要疗法进行丙型肝炎一次性治疗花费在 48,000 至 96,000 欧元，这对任何政府来说都是不可持续的。该代表指出，许多人由于无法获得药品直接死亡，鉴于 WIPO 的任务授权是涉及知识产权，所以应当为此做些什么。该代表认为，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是关键，迫切需要启动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具体工作计划。在这方面，该代表指出以下几点。首先，她认为，文件 SCP/24/4 和 SCP/16/17 为编拟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计划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其次，该代表称，SCP 必须邀请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联合主席做专题介绍，并且 SCP 应当讨论报告的调查结论和建议。她强调，由于 WIPO 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是对 WIPO 所致力于实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种推进。该代表回顾指出，一些代表团提到报告不是一份成员国报告，并且认为报告不应当是在委员会范围内讨论的一部分。但是，该代表指出，三方研究也不是一份成员国报告，但却在 SCP 范围内提交并进行了讨论。该代表指出，与三方进程相比，促使形成高级别小组报告的进程使成员国、民间社

会、工业、学术界以及包括 WIPO 在内的国际组织参与进来。她强调，该报告认识到在这一问题上应该存在着一些不同意见。因此，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WIPO 不承认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及其建议是不可接受的。在该代表看来，报告并未超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三，该代表请 SCP 具体讨论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的建议，即政府应当建立和维护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包括关于药物和疫苗的专利状况信息和数据。她评论称，WIPO 应当与利益攸关方合作，更新和整理该信息，以开发易于查询的国际数据库，且应当包括：(i) 生物制剂的标准国际通用名称；(ii) 申请时或授予专利后知晓的产品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及 (iii) 专利授予日期和到期日期。该代表指出载于所述报告里的另一项建议，并提到联合国机构（UNDP、UNCTAD 和 WIPO）应当支持各国政府的事实。她认为，该报告中的一些要素与委员会直接相关。她表示，她认为这些建议和对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的讨论应当是委员会的一个优先事项。最后，关于研究，该代表称，秘书处应当为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编拟关于利用灵活性的国家经验和挑战的研究。她表示其认为，应当通过与参与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的联合国机构磋商来完成这项研究，并称公众的贡献将会极大地丰富该研究。

152. 药品专利联盟基金会（MPP）的代表提到文件 SCP/24/4 所载的提案并赞同基本药物专利信息的透明度是根本。她强调，可靠的专利信息经常很难获得，但是，它不仅对 MPP 努力改善发展中国家一些关键药物的获取和创新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对从事知识产权和获得药品工作的政府、采购机构和其他公共卫生组织也很重要。该代表很高兴地宣布，在先前的 WIPO 大会期间，MPP 推出了药物专利和许可证数据库 MedsPaL，该数据库代替了 MPP 先前的专利状况数据，包括选定的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结核病药物的专利和许可证状况的全面信息。她解释说，MedsPaL 提供发展中国家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结核病药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它还包括 100 多个发展中国家患者、许可证和资料专属权保护的相关信息。该代表表示感谢得到已经与之签订合作协议的欧洲专利局以及智利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等国家专利局的支持。她称，许多民间社会群体为这一宝贵的公共资源帮助 MPP 编制资料。该代表邀请其他专利局为公共专利和许可证状况数据库做出贡献，以使中低收入国家能够以实惠价格获得关键的新药。该代表认为，看到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引用：“自愿许可可能成为获取治疗的一个重要推动因素，并强调指出，通过所有许可都可公开获得的统一支持的药品专利池谈判达成许可协议，其透明度水平令人称赞和罕见”，非常令人鼓舞。该代表最后表示，如果需要任何澄清，其愿意听候委员会支配并与成员国、WIPO 和利益攸关方共同确定地方治疗和探索支持国家努力通过许可增加治疗的可能性。

153.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的代表解释说，他们一直在帮助民间社会“相关命名假专利法”开展 9 项案例研究，并记录专利做法对南非获得药品的影响。在这方面，她提到了两个故事。第一个故事是关于一位有两个儿子的母亲托比克女士，以及她为治疗乳腺癌获取救命药物的战斗。托比克夫人坚决认为，如果她能够获得该治疗，她能够活得更久，看到她的两个儿子和孙子长大。在报告于 11 月份完成一个月后，托比克夫人未能获得她需要的药物。药物仍然在某个国家处于专利保护下，唯一的来源是罗氏公司，治疗售价超过 30,000 美元。该代表评论说，与此同时，在主要专利和第二专利被废除的印度等一些国家，可以获得类似版本的药物，允许市场出现更多的来源和竞争，增加了患者的选择。该代表提到的第二个故事发生在联合王国，辉瑞公司试图对治疗疼痛的旧疗法申请第二医药用途专利。她解释说，这一案例引起激烈辩论，当最初的专利到期后，欧洲多个国家关注其进展情况。她还解释说，在联合王国，颁布了 4 份郡法院判决、一份上诉法院判决以及十月份最近的一份最高上诉法院判决。该代表指出，在整个进程中，法院不支持辉瑞对该专利提出的权利主张，尽管存在着应当如何解释、支持或取消这一主张的问题。该代表强调，实际上，该问题对这些国家的医药做法产生了具体的影响。她解释说，为寻求这项第二医药用途专利，辉瑞公司向联合王国公共卫生当局递交了无数

的警告信，敦促暂停某些医药做法，而同时联合王国的大多数医疗都依赖于它。在这方面，该代表回顾，2016 年 5 月，大会称，迫切需要立法，以结束对特定适应症药品的专利保护。该代表称，如今，在不同国家，还有更多的类似故事在影响着患者每天的生活和死亡，不论他们来自哪个国家。她还称，所有这些故事都一再说明了公众的获得药品与当前涉及药物治疗和诊断的专利制度的运行方式之间存在明确的相互交叉，它们直接影响了这些工具的可负担性和可获取性。该代表认为，委员会会议期间，多个国家可以提出、讨论和思考其中一些故事，不仅关于如何能够采取方法确定特定专利申请的创造性，而且关于可专利性标准和做法的替代方法如何能够促使对实际获得药品产生完全不同的影响。该代表回顾了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提出的 WIPO 与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在该领域进行合作的建议，并强调指出，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探讨专利卫生的交叉领域完全在 WIPO 和 SCP 的任务授权内。因此，该代表表示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它明确规划了委员会在探讨各成员国面临的剩余挑战时可以遵循的路线图。最后，该代表重申，这是一项全球挑战，而不再是发展中国家单独面临的挑战，并建议委员会完全采纳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包括邀请小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该报告的可能性。

154.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指出，他所作的发言是代表日本知识产权协会的，该协会由 900 家主要日本公司和 72 家制药企业组成，并得到 IFPMA 的支持。该代表认为，专利制度在新技术的商业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表示其认为，制药技术的专利保护使制药公司能够不断地进行研究，为发展中国家的患者开发出新型药物。该代表指出，这些制药公司一直认真致力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的获得药品问题。在这方面，例如，他回顾《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知识产权章节的第 18.6 条提到特定公共卫生措施并规定各方应确认《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对此，该代表称，应当尊重国际条约框架内的 TRIPS 灵活性，并还推进企业活动。该代表接着提到日本制药公司为获得药品开展的新活动。他指出，正如 WIPO 主页上所报道的，武田制药公司将派遣 Koncofe 教授到圣地亚哥的加利福尼亚大学传染病发现中心。他还指出，2016 年 8 月 26 日，武田制药公司公开推出一项关于获得药品的新战略。例如，制定了特别援助方案，以确保处方药患者能够通过创新方式获得疗程。此外，该代表指出，在 WHO 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宣布寨卡病毒为国际关切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选择了武田制药公司来开发寨卡病毒的疫苗。在这方面，该代表强调，武田制药公司获得了一份 1,980 万美元的合同，其中包括 2017 年的临床研究和疫苗制造。该代表称，武田制药公司的工作还证明了全球伙伴关系和创新有力量解决最具挑战性的传染病。而且，该代表评论称，东京大学为发展中国家进行了霍乱和大肠杆菌病疫苗的合作开发。他还评论称，JPMA 网站主页上介绍了 JIPA 为发展中国家获得药品开展的其他活动。该代表认为，为使发展中国家获得药品，有必要促进以专利制度为中心的药物治疗。他表示其认为专利制度促进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卫生。

15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专利与卫生主题是该集团的优先事项。代表团表示，它愿意就不同国际论坛一直且将继续讨论的政策不一致的重要性问题进行良好和坦率的讨论。代表团认为专利与公共卫生始终是一个全球性关注问题。它称，自从通过《TRIPS 协定》之后，由于《TRIPS 协定》后的新时代带来的后果，这一问题令人怀疑，因为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疫情席卷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时，快速出现了药品专利。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利用强制许可的威胁以及发达国家的反应造成了足够的全球愤怒，迫使修改《TRIPS 协定》，并特别侧重于关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允许公共卫生目的的例外，并重申灵活性和承认利用强制许可的权利。代表团称，非洲集团于 2010 年在 SCP 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了一份提案，建议委员会通过关于专利与卫生专题的工作计划。该提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特别困难，其中非洲的 55 个国家中有 33 个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还称，提案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以调整专利制度和充分利

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下的灵活性。代表团认为，促进和保护公共卫生的根本政策必要条件包括政策不一致、政策制定和协调。代表团明确指出，文件 SCP/24/4 所载的非洲集团的最新提案是讨论的主题，该提案是按照自提交文件 SCP/16/7 和 SCP/16/7corr. 以来全世界有目共睹的全球问题而编拟的。代表团认为，相对于能力差距和协议而言，制度的资本密集性质和利润推动的激励措施继续使欠发达国家无法获取安全、价格实惠的药品，并实际上阻碍许多国家利用或者甚至考虑寻求专利制度存在的灵活性。因此，始终持久性获得缺乏保健技术，包括药物、诊断、医疗设备和疫苗，并且缺乏情况在加剧。代表团回顾，在其开幕发言中，它提到了 2014 年和 2015 年袭击非洲的埃博拉病毒造成大量死亡，以及美洲和加勒比的寨卡病毒。代表团评论称，有大量可供利用的事实和资料，SCP 应当找到新的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其他联合国机构将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称，非洲集团的提案得到了相当多成员国的支持，提案提出了三项相互联系并将同时推进的工作计划，包括研究、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它们与《发展议程》建议 1、7、9、14、31 和 32 有联系。代表团认为，WIPO 及其成员国面对如此长期存在的问题和与卫生技术专利作用相关挑战保持沉默，特别是因为它们影响到生命及人类尊严、良好健康和环境的权利。代表团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全面承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充分纳入了这一目标，并表示其希望 WIPO 及其成员国能够继而履行它们对这一全球公共卫生的道德义务。代表团称，在听了 B 集团、该集团成员国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后，它对由于非洲集团的提案所载的多个要素，沿着一条它认为委员会不能发挥任何作用的道路前进感到关切。代表团表示希望为澄清的目的为 B 集团和欧洲联盟成员国拟定若干问题。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是一个就非洲集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SCP/24/4 的提案进行充分和坦率讨论的不错场所。代表团表示希望基于 B 集团和欧洲联盟提供的答复讨论它们认为提案中在 SCP 职权范围外的要素以及原因。代表团首先请求就他们提出的对已经开展的研究进行盘点的提案提供补充资料，其次，询问所述研究可能会对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一致同意的工作计划产生的影响，第三，询问非洲集团的提案条款和内容与 SCP 的工作互不相容的情况。代表团表示希望就他们所理解的任务授权以及它如何与非洲集团提案的具体要素互不相容进行对话。代表团最后评论称，它不会进行一般性讨论，并表示其愿意回复提问并在这方面进行坦率的讨论。

15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专利与卫生是一个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非常重要的专题。代表团指出，尽管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不是一份成员国推动的报告，委员会也提交过其他并非成员国推动和并非来源于成员国进程的报告。代表团还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3，作为一个重要的呼声被列入议程内，它呼吁修订卫生权利和分享科学进步惠益的权利，其信息可追溯到《联合国宪章》、《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经济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成员国推动的进程所产生的其他国际条约。代表团认为，SCP 会议期间开展专利与卫生相关讨论的目标是为 WIPO 制定一份工作计划，以改进它援助成员国了解和为卫生目的使用其他灵活性，回顾称它实际上是 WIPO 和 WTO 的技术援助合作协议。代表团认为，它授权 WIPO 提供 WTO 协议同样涵盖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方面的援助。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讨论的核心是发明者正当权利、国际人权法、贸易规则和公共卫生之间政策不一致状况。代表团接着表示，考虑到该问题明确与专利联系在一起并且要求知识产权权利和公共卫生目标保持政策一致，其感到关切的是委员会没有任务授权这一事实。代表团表示希望就此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以确保规则对公共卫生有敏感认识，并解决利润推动的创新与公共卫生优先事项之间的不一致问题。代表团最后重申其愿意进行富有意义的讨论，在该议题上取得进展。

157.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其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提到非洲集团提到与本地制造相关的强制许可问题，在非洲，基本药物

供应不足且价格无法承受，代表团解释说，印度能够颁发强制许可，以在印度本地制造，然后向其他国家出口药物。

1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称，获得药品构成了一项非常基本的人权，与生命的权利直接相关。代表团称，联合国全体成员国一致同意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且专门拟定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3，以确保人人享有健康的生活。代表团还称，联合国秘书长高级别小组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制定了激励卫生技术、创新及增加获得药品和治疗的途径。代表团认为创新和获得保健技术是一个影响所有国家的多方面全球性问题。代表团认为，对公共卫生有敏感认识的知识产权规则和机制能够有助于解决利润推动的创新模式与公共卫生优先事项之间的不一致。代表团评论称，WIPO 同样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中所载的一些建议是在联合国框架内提出的，因此与 WIPO 的工作直接相关。代表团认为，SCP 是 WIPO 探讨卫生权利专利相关问题的有关委员会，它应当考虑这些建议，并将研究和未来工作建立在它们的基础上。

159.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缺乏获得药品途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最近在寨卡病毒和埃博拉病毒爆发期间，表明有必要解决这些威胁。代表团称，专利以及和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在激励创新和提供获得药品方面的作用很明显。代表团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与人人享有健康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代表团评论称，可持续发展目标决定得到了一致同意，它使各成员国有义务为国际社会解决这些问题。代表团认为，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WIPO 在这些讨论过程中应当发挥特别的作用。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与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一致。因此，代表团重申其支持文件 SCP/24/4。

160.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提供的材料以及秘书长后续提供的信息，其中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适当论坛里制定解决办法，以确保所有需求者不论在哪里都能够享有获得药品和卫生技术。该代表称，小组进行的工作是从假设“发明者的正当权利、国际人权法、贸易规则和公共卫生之间存在政策不一致状况”出发的。他还称，欧洲联盟委员会不赞同这一假设。该代表指出，报告承认关于“人们为什么未获得他们所需要的保健”，存在许多原因，“包括：卫生系统资源不足、缺乏足够合格和熟练的医务工作人员、国家之间和国家范围内的不平等、排斥、羞辱、歧视以及专有销售权”。该代表强调，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全球药品短缺和缺货，并回顾称，在其向小组提交的书面材料中，欧洲联盟委员会鼓励采取一种整体方法来解决获得药物的问题，它能够更为广泛的辩论做出宝贵的贡献。但是，该代表指出，由于其任务授权有限，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提案完全侧重于解决（部分）依赖知识产权权利的研发模式与提供价格实惠的药物可能性之间所谓的冲突，在这样做的同时，失去了为解决获得保健问题提出更平衡、全面和可行的解决方案的机会。他强调，如果得不到小组全体成员的支持，不能达成任何结论，正如该报告中反映出来的反对意见所展示的。该代表称，他们致力于增加价格实惠的药品获取渠道，找到紧迫的世界公共卫生挑战和不平等问题的解决方案。该代表还称，遵照 2010 年通报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欧盟在全球卫生领域的作用”的结论，他们寻求基于权利的方法处理卫生问题。他评论称，加强卫生系统的所有领域，包括供应合格的医务工作人员、提供价格实惠的药品以及提供充足的部门资金，对于实现全民医疗保健覆盖，人人享有可获得和价格实惠的优质保健服务至关重要。他补充说，制药业分配链的品质和诚信同样对改善公共卫生至关重要。该代表认为，挑战是在有必要促进研究人人能够享有新的和更好的药品与为研究提供资金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确保需求者能够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同时保证卫生系统的可持续性。他认为这些目标并不矛盾，应当共同追求这些目标。该代表称，当前的创新模式，包括贸易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为全球公共卫生带来了一致的进步，促使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实现关键的、新的和改善的治疗以及寿命延长。他还称，这样一种模式已经整合了各种各样的工具，如基

于知识产权、公共和私人融资以及奖励公共研究激励创新。他评论称，这种多样性对于处理存在运行市场以及可能存在市场失灵的情况来说是必要的。该代表指出，报告低估了新药开发需要重大投资和长期研究并且同时需要临床试验和监管审批程序的事实。他还指出，专利授予的专有权利是促使创新的制药公司对研发进行必要投资的重要激励。他认为，如果不激励创新制药公司投资于研究，将严重影响确保健康生命和促进人人享有福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全民医疗保健覆盖。该代表强调，欧洲联盟的立法、欧洲联盟和委员会的政策和行动中涉及到了报告建议中涵盖的一些问题，包括在多方层面上。在这方面，他提到了以下例子：(i)委员会是贫困相关的被忽略疾病和新抗生素研究和创新的主要资助方。在世界卫生组织，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实施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发展卫生研究和开发全球观察站；(ii)在贸易领域，欧洲联盟确保其自由贸易协议与《多哈宣言》保持一致，并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免除药品专利权；(iii)作为其卫生政策的一部分，欧洲联盟通过了新的立法，以确保在欧洲联盟范围内进行的所有临床试验在可公开访问的欧洲联盟数据库中进行登记（欧盟第 536/2014 号条例）。但是，该代表称，其他一些建议与欧洲联盟的规定和做法不一致，因此无法予以支持。特别是，他强调，修订《TRIPS 协定》第 6 段相关事宜的提案，关于 INN 和生物产品的标准国际通用名称的建议以及在联合国层面上建立关于保健技术创新和获取的额外结构的提案正是这种情况。最后，该代表称，将来在该领域开展的任何联合国层面的活动都必须建立在对所涉及的复杂问题有更加广泛的认识基础之上。

161. 土耳其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提出提案。代表团指出，该提案包含属于 SCP 范围之外甚至在 WIPO 任务授权范围之外的要素。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认为有必要对其他论坛完成的研究和分析进行盘点，以避免重复工作或忽略相关的调查结果。代表团评论称，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既不是一个成员国推动的进程，也没有得到成员国的赞同。代表团认为，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仅仅提出了一种观点，总体上不能作为委员会或 WIPO 的参考。

162.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所作的发言。

163. 南非代表团表示感谢有机会分享其在寻求通过专利制度获得基本药品方面的经历。代表团回顾指出，南非在积极参与涉及知识产权权利与公共卫生交集的关切问题方面有着自豪的历史。代表团强调，南非政府，在 1998 年药品制造商协会诉南非总统案件中，促使就知识产权权利对公共卫生的潜在负面影响进行全球对话是最后达成《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关键因素。代表团强调，在促使全球认识到国家在维护公共卫生方面承担的义务与其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的职责不一致方面，南非是一个关键的全球行为者。代表团称，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对于南非等国家来说，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可负担性是将它们列为向患者提供的基本药物清单的主要障碍。1998 年，国家基本药物清单委员会向卫生部长建议，应当批准向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条件是能够降低药价。代表团指出，为解决与专利定价垄断相关的一些挑战，南非修订了《药品及相关物质管制法》（第 101 号法案，1965 年），引入了题为“确保供应更多价格实惠的药物的措施”的第 15 条 C 项之规定。制定该条款的目的是为了提供平行进口和强制许可。代表团还指出，在一些政府的支持下，制药业强烈反对第 15 条 C 项，辩论称它相当于使专利权完全无效，违反了《TRIPS 协定》。代表团确认，尽管存在强烈反对，曼德拉总统仍然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第 15 条 C 项。代表团解释说，为阻碍实施第 15 条 C 项，1998 年 2 月，全世界 40 多个最大和最有影响力的制药公司向南非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质疑第 15 条 C 项违宪。此外，第 15 条 C 项也被列入南非与一些国家的高级别双边贸易讨论议程，导致南非 1998 和 1999 年被列入与国际贸易关系相关的特别“观察名单”。代表团还解释说，紧张关系升级，最终有效促使公众认识到制药业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冲突并就此展开辩论。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随着压力增加，出现了一种宣传说法，即制药公司将“利润

放在人民之前”。代表团强调，对南非政府提出的诉讼最终于 2001 年 5 月无条件撤回，并评论称，民间社会促进治疗获取途径的活跃人士援引认为，成功的媒体宣传运动对取得这一胜利至关重要。代表团称，全球促进获得药品的宣传继续加强，2001 年，发展中国家对狭义/严格解释 TRIPS 可能给特定政策目标，特别是给获得药品相关的公共卫生结果带来的负面影响提出了关切。代表团还称，这些关切在 2001 年 11 月 14 日的《多哈宣言》中得到体现，该宣言澄清，应当以一种支持公共卫生目标的方式解释《TRIPS 协定》，激励发明新药品并同时促进现有药物的获取。因此，《TRIPS 协定》“不应当妨碍各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卫生，应当以一种支持 WTO 成员国保护公共卫生权利的方式来理解该协定，特别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权利。”代表团认为，该宣言澄清了 TRIPS 灵活性，包括强制和自愿许可、Bolar 例外、非商业用途和药物的平行进口。代表团强调，为避免由于市场独占权导致获得药品的途径受限，通过修订 1979 年《专利法》、《药品及相关物质管制法》和其他相关立法，将这些机制纳入法律。但是，代表团澄清说，由于平衡创新者即制药公司与公众双方利益的微妙性，提供基本药物的获取途径仍然是一个挑战。代表团称，自从 2001 年以来，南非许多非专利药厂商获得了生产药物的自愿许可，包括抗逆转录病毒类别 20 多种药物的许可。代表团解释说，抗逆转录病毒药品自愿许可协议的增加经常是民间社会压力和使用竞争法的结果。代表团举了一个例子，早在 2002 年，一个积极主动的抗逆转录病毒疗法运动倡议促使南非竞争委员会裁定一些跨国公司犯罪超高定价罪。当时，专利权利人的药价比最便宜的相同非专利药物高出 3 到 10 倍。代表团指出，2004 年，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价格下降到南非卫生部将其作为基本药物推出的水平。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价格始终相对较高，对于经济可持续性存在担忧。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代表团解释说，经常由于持续的民间社会压力，颁发了越来越多的自愿许可，导致价格稳定下降。代表团举了 2006 年的一个例子，由于向一家非专利药厂商授予药品泰诺福韦的许可证，促使该药品价格下降 64%。代表团指出，同样的情况是，2007 年，活跃人士的压力促使向竞争委员会提出关于跨国公司超高定价的申诉。代表团还指出，其结果是这些公司颁发了自愿许可，此后，在国家招标过程中，竞争加剧，药价下降。代表团认为，世界其他地方药物有效成分的非专利制造许可也做出了贡献，促使降低药物有效成分的价格，从而降低药物配方的价格，因为药物有效成分占制造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成本的大约 70%。代表团认为当前活跃人士的“修订专利法”倡议掀起了一些媒体战，并在专利药物的定价和可负担性方面对跨国制药公司形成持续压力。代表团还认为，活跃人士的运动旨在为激励药价竞争，加强南非的知识产权法律。代表团解释说，多个利益攸关方一直在持续参与，包括贸易工业部、卫生部及科学技术部。代表团强调，南非从未颁发强制许可，但那些积极讨好跨国制药公司的厂商获得了有利可图的自愿许可协议，在改善非专利生产方面，存在着压力。这些公司小心翼翼地维护知识产权规章制度以及与制药公司的良好关系，支持本地自愿专利池促进创新而不是支持强制许可的方式。代表团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作为一种解决办法，2016 年 7 月，南非内阁批准了一份新的知识产权政策磋商框架，旨在促进公共卫生和知识产权权利领域的竞争并确保竞争环境的公平。代表团强调，新的知识产权政策框架采取磋商的方式寻求纳入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制药业、非政府组织和公众。代表团指出，该框架将考虑修订当前的知识产权法律，以确保在知识产权权利与每位公民获得药品的权利之间达成平衡。代表团还指出，它还将考虑通过快速跟踪获得药品所要求的审批程序，简化提供获得药品的程序。代表团解释说，在南非，当前获得强制许可的程序要求经过漫长而昂贵的司法程序，因为它涉及到诉讼。代表团还解释说，因此，与司法程序相反，政策将考虑为获取强制许可采用更加简化和可获取的行政程序。代表团称，正如上文所强调的，南非药物的平行进口受《药品及相关物质管制法》第 15 条 C 项管辖，修订后的 1979 年《南非专利法》也有所涉及，其中对穷尽权利问题做出了规定。但是，代表团解释说，关于第 15 条 C 项是否适用于从南非专利的角度授予的所有权利，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政策还将澄清涉及到平行进口的穷尽权利问题。代表团明确指出，政策还将考虑修订《专

利法》，以规定对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在授予专利权方面实施异议程序。代表团回顾了需要药物治疗乳腺癌的 Thobeka 的故事。由于该药价过高，大多数乳腺癌患者无法获得药品，导致实际上虽然有可以利用的适当疗法，患者却不必要地死亡。代表团评论称，有趣的是，在获得专利保护的大多数国家，该专利已经到期。但是，在南非的存管制度中，该专利仍然对专利注册有效。代表团称，从南非法律的角度来看，需要旷日持久和昂贵的诉讼来质疑该专利的有效性。代表团解释说，南非政府的政策立场是实施实质性查询和审查以及异议程序，以确保注册只保留优质专利。代表团总结说，南非正在着手进行磋商和包容性程序，以解决知识产权权利和获取基本药物问题。代表团认识到达成平衡的重要性，一方面，满足需要药物、但由于其地位无法负担和获取基本药物的土著人民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必要激励制药公司继续投入研发新型药物，以解决未来的需求。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继续呼吁 WIPO 支持基于平衡创新权利与公众需求的目标的知识产权政策。

164. 巴西代表团分享了其在利用专利相关灵活性和公共卫生方面的经验。代表团称，如各成员国所知，Bolar 条款是确保高效和平衡的专利制度以及确保专利权不会以保护为由不当延长的关键工具之一。代表团认为它是对公共卫生目标的一种促进。代表团指出，最近，一家企业对负责颁发药物上市许可的巴西主管当局 Envisa 提出法律诉讼。代表团解释说，该企业质疑通过使用一种区域专利化合物的临床试验数据授予抗抑郁药非专利生产商许可的程序。而且，该企业还主张，提供实质性投资的试验数据受到保护，以免被竞争者不公平地用于商业用途。代表团指出，法院裁决判定公司的权利未受到侵犯，因为唯一获取数据的实体是 Envisa。此外，法院裁定，主管当局充分保护了数据的机密性，以免其被公开。它强调，在向非专利厂商提供许可时，竞争者未获取任何临床试验数据。而且，它解释说，考虑到公司提出的要求超出了巴西法律和包括《TRIPS 协定》在内相关国际条约的精神，投资本身并不构成使其享有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合理理由。因此，代表团强调，法院裁定 Envisa 的程序完全符合法律要求，因为批准公司的要求将任意延长药品的保护期限，使其超过已授予专利的 20 年保护期。代表团强调，这将对获得药品构成消极影响，违背知识产权法律旨在省去研发新产品和程序的目标。代表团提请注意巴西《宪法》第 5 条，该条款规定，发明人享有临时特权，且这种特权是为了国家的社会、技术和经济发展利益而授予的。代表团强调，该条款包括了两个方面，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为创新和创造提供激励，同时平衡这些激励与包括卫生权在内的整体社会利益。代表团认为，不当延长这种特权将鼓励专利保护本身的目标，产生不正当的反竞争效果。代表团最后表示，正如欧洲联盟委员会制药行业调查所显示的，利用专利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抑制竞争不仅会阻碍获得药品，减少社会福祉，而且会影响制药部门的创新活动，破坏新一代救命药品的研发。

165.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它赞赏开展交流会议。代表团称，SCP 议程旨在促进意见交流和分享在专利和公共卫生领域的国家经验。代表团强调，虽然尼日利亚是一个人口超过 1.82 亿的国家，并且同样面临卫生挑战，但它很少利用专利制度的灵活性来缓解公共卫生挑战，不论是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埃博拉病毒等传染病相关的挑战，还是与某些非传染性疾病或在非洲发展中国家流行的疾病相关的挑战。代表团称，尼日利亚通常依靠穷尽机制在西非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及其他国家获取必要药物。代表团指出，除其他外，尼日利亚《专利法》第 7、8、27、30 和 31 条奉行不利用灵活性的做法，包括《多哈宣言》，该宣言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公共卫生领域利用灵活性提供了安全港。它还指出，这是因为缺乏获取《专利法》中可利用和有用工具的愿望。而且，由于缺乏能力来充分理解可实施的灵活性的全面范围，引起对违反现有协议所产生高昂代价的关注。代表团评论称，任何国家的公共卫生政策，不论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都是制定和维护可行的医疗保健制度，除其他外，确保大多数人口，如果不是全部的话，能够获得充足的药物。代表团称，尼日利亚的《专利法》未规定可通过法院命令获得强制许可并可供政府当局使用。它还称，这种例外应当用于具

体情况，为公共卫生紧急情况，更加具体地说，获得治疗艾滋病毒的药品。代表团解释说，它允许政府强制要求专利持有人向非专利药厂商颁发权利许可，作为交换，获得经济赔偿。但是，代表团还解释说，尼日利亚已将相当多的专利授予外国专利权利人，而大多数国内申请由外国所有人颁发许可。代表团认为，缺乏利用灵活性来缓解尼日利亚的特定公共需求，包括采取保护以免于抑制竞争的做法，是最近重新对尼日利亚法规进行审查背后的推动因素之一，包括知识产权法案草案，以使它能够应对现实和动态形势。代表团强调，2014 和 2015 年在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西非境内爆发的埃博拉疫情是其迄今为止遇到的最大疫情。代表团称，一些本土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要求政府探索获得许可，对解决此类流行病的替代途径进行研究和投资。它还称，在尼日利亚，通过技术追踪、分享关键信息和药物治疗，埃博拉疫情以一种史无前例的方式迅速得到遏制。在代表团看来，考虑到各成员国在实施灵活性方面的差异，SCP 应当为各成员国制定关于高效和有效利用专利制度灵活性的核心实践指南，这一点至关重要。代表团强调，同样明显的是，问题是综合和相互联系的，因此，为富有成效，要求技术能力和有效利用灵活性的能力等组成部分与活动利益相关。代表团表示其认为，提高关键人力资源的能力同样非常重要。代表团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承认这些，并呼吁实质性地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卫生供资、招聘、发展培训和留住卫生职工队伍，并为预警、减少风险和管理、国家和全球卫生风险，加强所有国家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此外，代表团还强调，必须指出，普遍利用软件提供医疗解决方案是《多哈宣言》在说明 TRIPS 的卫生灵活性时未特别涉及的一个领域，值得 SCP 注意。代表团建议拟向 SCP 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在医疗保健领域面临的制约因素的研究报告可以包括审查成员国如何利用医疗软件提供公共关系解决方案或公共卫生解决方案。代表团表示，它愿意与 WIPO 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知情获取和学习最佳实践的办法加强在该领域的能力。

166. 中国代表团祝贺副主席当选并感谢她在本届会议中发挥领导作用。代表团表示，它希望介绍中国在公共卫生和立法修订方面的经验。代表团称，它可能已经介绍过此类立法实践并向秘书处提交了提案。代表团回顾，2008 年，中国在本国法律制度中实施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条款。代表团解释说，2012 年，中国对强制许可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且改进了相关程序和审批程序。代表团指出，在 2008 年法律修订期间以及到目前为止，还在加强专利保护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鉴于此，代表团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中国尚未颁布强制许可，因此，它强调说，中国在这方面没有太多经验。但是，代表团称，关于利用灵活性和例外，这与药品采购的谈判联系在一起，并说中国在这方面发挥了任何人都不应忽视的重要作用。代表团最后在一般性发言中指出，中方认为专利制度需要在保护公众利益与专利权利人利益之间寻求平衡。

167.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P/21/9。

168. 阿根廷代表团称，专利与卫生问题对所有国家来说都非常重要。此外，代表团称，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 INN 问题对阿根廷特别重要。代表团提到文件 SCP/21/9 第 27 至第 29 段并指出，尽管在许多情况下，不可能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标明该 INN，针对相应的 INN 公布之后所提交的专利申请，必须公开 INN。代表团认为，这对于确定现有技术和评估创造性将非常重要。此外，代表团称，这种公开将有助于技术转让，因为制药公司主要关注的是已经成功上市的药品相关的专利范畴和状态。因此，代表团称，对于这些公司来说，有可能实现这些专利的可视化将非常有益。

169. 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希望重申其对一些国家在处理公共卫生问题方面可能面临挑战和限制的理解。代表团称，治疗特定疾病的药物供应是一项主要挑战和所有成员国支持的关键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于文件 SCP/21/9 所载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 INN 的可行性研究，代表团重申了其在 SCP 前几届会议期间表达过的立场，并表示，根据文件中评估和提供的信息，

尚未提出要求公开 INN 的充分理由。代表团指出，这种公开要求的成本和收益不明确，研究中还强调了其他限制因素。具体来说，代表团称，无法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公开未来对相应且在公布建议的 INN 之前提交的专利申请中尚未公布的 INN。代表团接着说，在这种情况下，初步调查结论指出，最大挑战在于如何在不让申请人和专利局承担过度负担的条件下，把 INN 的相应信息与这种专利申请联系起来。代表团还表示，可行性研究也强调在已知 INN 的情况下的一些限制。特别是，代表团指出，如果仅在专利申请中显示 INN，那么仅靠点击一下是不足以找到专利查询人想要寻找的内容。代表团认为，研究指出一个事实，即专利查询人已经开发了主要使用公开数据库的药品专利查询方法，而且信息技术工具日益复杂，有可能极大地促进在化学和药理学领域进行更加经济便利的专利查询。代表团表示，它相信，该领域的任何进一步工作都应体现一种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各种因素，例如，文件 SCP/17/11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所建议的因素。代表团最后指出，与此同时，各成员国仍然应当牢记不超出 SCP 和 WIPO 的任务授权，并允许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讨论专利以外的因素。

1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称，向 INN 秘书处提交申请的时间表使得大多数专利申请在提交时无法获得 INN。代表团提到文件 SCP/21/9 第 12 和 13 段并指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药用物质使用 INN 指南》，在完成所有专利申请程序之前，申请人不应获得 INN，且在临床试验开始之前，不应要求 INN。代表团称，它认为，有关提供 INN 的要求一旦得到批准，就应立即加以公开将使专利局和申请人承担过度负担。代表团称，专利局将被迫制定和实施新程序，以处理后来的专利诉讼程序中或专利授予之后公布的 INN。代表团称，最可能的情况是，这些程序将是资源密集型和难以执行的。代表团还称，国家法律可能不会基于 INN 公开或未公开而提供一个机制来重新启动已经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诉讼。必须核查申请人公开非专利名称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专利审查员必须进行关于 INN 系统和程序的培训。代表团认为，这将给专利局带来巨大的负担，部分原因是专利程序与 INN 程序之间存在重大差异。代表团认为，专利局可以更好地利用实施和执行这些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包括财政和人力，比如，提高授予专利权的专利质量和减少许多专利局都存在的积压工作。因此，代表团不支持关于在专利申请公开 INN 的要求，并指出，该可行性研究没有涉及一个问题，即国家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法条约》（PLT）或其他相关多边协定的缔约方是否可以提出这样的附加要求。代表团认为，这一要求是一项附加要求，PLT 等法律不会允许提出这样的要求。代表团称，除了在发明已经完全公开情况下专利局是否能够要求公开 INN 的问题之外，需要提出的是它们是否应当这样做。代表团认为，将资源用于进一步促进信息获取将更有意义，比如，通过利用信息技术系统提高专利文件的可查询性。代表团称，秘书处已经证明了一个这样的例子。它认为，给 PATENTSCOPE 增加新功能将是一个非常有用的调整，将促进化学合成物的查询。因此，代表团支持继续开发 PATENTSCOPE 的补充能力。但是，代表团表示其对专利审查员和其他人不能进行查询和确定相关的专利申请表示关切。代表团称，文件 SCP/21/9 指出，尽管许多专利局目前能够查询化学品和医药发明，但由于在寻找与这些发明有关的现有专利技术时手续复杂且费用昂贵，一些寻求开展这种查询的专利局可能会遇到一定的困难。代表团表示，突出强调某个专利局的价值有助于另一个专利局进行查询和审查。代表团继续称，可以采取培训的形式提供这种援助，扩展专利审查员的知识及其查询工具，因为一名审查员可能能够访问查询数据库并详细了解一项技术，而另一名审查员则可能做不到这一点。因此，代表团希望重申其提案，即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如何利用各专利局之间的合作来促进查询和审查，特别是在当前情况下，可能在这么做时遇到困难的专利局对化学专利的查询和审查。作为这项研究的一部分，代表团建议 SCP 收集信息，了解各个专利局如何查询和审查专利申请，在专利申请类型方面取得了哪种工作成果，以及如何和在什么情况下这些信息可以被其他专利局用于简化、改进或完善自己的信息查询和审查工作。

171. 巴西代表团称，其赞成继续讨论在专利申请中公开 INN 问题。代表团指出，提供 INN 有可能促进在实体专利审查程序中阐明查询报告，称它不仅与专利与卫生专题相关，而且与专利质量问题相关。代表团还建议委员会纳入关于成本和 WIPO 有可能建立一个国际易于访问的数据库的讨论。代表团解释说，该数据库可以包括药品的 INN，并且还可以包括化学品的标准国际通用名称。

172. 日本代表团表示其认为，如果将 INN 纳入专利申请，需要澄清的问题是公开会给专利制度本身产生什么影响，以及结果将是什么。代表团称，从提高专利查询效率的角度来看，INN 可以对现有查询方法起到一些补充作用。代表团指出，特别是，在考虑灵活性时，不仅要考虑到增加现有技术的可获取性，还要考虑到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的工作负担将会增加的程度。此外，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考虑它可能对解释权利范围的影响。代表团最后说，换言之，应仔细考虑这个问题，要讨论其优缺点。

173.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 PATENTSCOPE 的化学品查询问题作专题介绍，代表团将向其专利局的审查员介绍相关信息。代表团指出，根据秘书处的概述，目前有 6,000 多个从数据库检索到的 INN，这些 INN 应当来源于专利申请文件。代表团想知道这是否意味着如果在专利申请中公开 INN，将有助于专利查询功能。代表团指出，秘书处的文件没有提供信息，说明专利局是否规定强制要求公开 INN。代表团最后建议秘书处开展更加深入的研究，以一种全面和多角度的方式审查该要求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例如，已经公开可用的 INN 的情况。代表团期待一份能够有助于更好和更明确理解相关问题的文件。

174. 印度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的基本概念是交换条件，授予独占权的条件是要公开发明。代表团称，INN 同样是专利局的基本工作查询和审查所必要的基本信息。谈到可行性研究（文件 SCP/21/9），代表团指出，平均而言，提出 INN 申请和公布建议的 INN 的时间间隔约为 15 个月。代表团称，INN 可以在诉讼过程中或授予专利权后作为文献资料补充进来，它将有损于未来查询和专利质量。代表团还称，公开 INN 不是一个实体问题，但它可以成为一项正式要求。代表团总结请求 SCP 继续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

17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其认为公开是专利制度的根本基础，因此，其支持 SCP 进一步讨论该问题，通过研究，评估在专利申请中公开 INN 在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发挥专利制度的教学职能方面的相关性。虽然代表团注意到可行性研究的调查结果指出，在完成所有的专利程序之前，申请人不应尝试获得 INN，但是，代表团强调了公开 INN 可以起到防范反竞争的作用，确保不向不值得授予专利的渐进式创新授予专利权。

176.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称，正如文件 SCP/21/9 所明确指出的，INN 通常是在专利申请提交之后指定的，有时授予，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它并不是初始公开内容的组成部分。代表团继续说，在少数情况下，INN 是在提交专利申请之前公布的，将其纳入进来会给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带来额外的负担。代表团不赞成当前的国际框架为实施新的可专利性标准提供必要的空间，或要求提供超出当前要求的信息，提供关于发明的充分的书面描述。代表团表示其认为，新近启动的 PATENTSCOPE 项目提升了已公布专利申请中的化学品化学结构的可获取性，因此，投资于此类技术是最高效的解决办法。

177.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 Chemsearch 工具做专题报告，并表示其支持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作为一个首要前提，在专利申请中写明活性药用成分的 INN 会很有效，特别是对第三方来说，因为这会使得人们能够获取与该产品相关的所有文献。代表团还指出，INN 的准确性、统一性和国际认可度使它们成为不同国家医生之间的理想交流媒介，使它们在官方文件和医学出版物中至关重要。但是，代表团申明，对于患者来说，存在着诸多的难点使之复

杂化，在一些情况下，无法实现期望。代表团指出，制药研究的泛滥和专利法制度将专利权授予最早提出申请者致使制药公司在研究早期就匆忙提交专利申请。代表团称，在该阶段，制药公司只能对结构式中所含的化学结构作出大致的概括，而此类结构式具有众多的取代基能够涵盖大量的元素，这就被称之为马库什结构。代表团解释说，在研究的该阶段，相应的 INN 尚不存在，因为世界卫生组织会在具体化合物得到商业销售授权很长时间之后（制药公司的指令规定的是自申请日起 10 至 12 年）才会提供其 INN。代表团继续说，最终化合物在经历了漫长的过程之后才能获得，这一过程包括数千种化合物的审查。因此，代表团评论称，在 INN 发表时，通常与该化合物相关的首份专利申请不仅已经公布，而且往往已获授权。代表团解释说，在西班牙立法中，行政程序一经完成，不可能修改文件。代表团称，如果一件专利申请在 INN 已知的情况下提交，申请人通常不仅在书面说明书中而且在标题和摘要中写明 INN，因此，在这些情况下问题不存在。代表团认为，在没有 INN 时，专利查询的困难对有专家审查员可以通过访问专业数据库（Medline、Chemical Abstracts、Biological Abstracts 等）方式进行复杂查询的专利局不是问题，对大型制药公司也不是问题。但是，代表团指出，其他技术稍逊一筹的用户需要利用由专利局或其他服务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以获取此类信息，以将生产受专利权保护的药品过程中的风险最小化。代表团指出，一些国家，如美利坚合众国，建立了药品授权制度，该制度将获得授权的产品的 INN 与该药名相关的专利挂钩，即所谓的“橙皮书”，药品的商业销售授权有义务将专利与该药品联系起来。代表团还指出，欧洲各国并没有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授权制度，并未将药品授权和工业产权之间进行挂钩。但是，代表团指出，即使美利坚合众国实现的所述“改进”也没有解决问题，因为在橙皮书里，只能找到药品商业销售授权持有人的专利，而无法找到其他。代表团认为，补充保护证书（SPC）会成为一种关于专利与 INN 之间关系的重要信息来源，因为 SPC 申请往往包含受保护产品的 INN。但是，代表团称，在该产品通常涵盖的许多专利中，只有一项专利是相关的，因此，信息极其有限。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关于 INN 问题，解决办法是改善专利数据库的自由访问，在这方面，应当祝贺 WIPO 通过纳入 Chemsearch 工具改善 PATENSCOPE。

178. KEI 的代表称，在美利坚合众国，存在着两项促使公开专利信息的不同制度：一项制度是针对制药药品（所谓的“橙皮书”），另一制度是针对生物药物。该代表称，在使用橙皮书时，不公开与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审议待批药品相关的专利会产生后果。该代表称，该制度一直因为监管被滥用而受到批判。此外，该代表称，在美利坚合众国，在生物药物领域，有一种类似但有些不同的制度，仿制品竞争公司可以通知同样生产仿制产品的公司，他们打算寻求仿制品途径来注册，他们将依靠原始产品的证据和数据。他继续说，根据该制度，仿制品公司必须支付赔偿并签署不披露协议，以获得已公开的专利信息。促使向竞争对手公开专利和专利信息的是，如果创始人不向竞争对手公开，专利执行获得补偿存在限制。该代表指出，该制度存在几个缺陷，其中之一是使公开发明合法化的制度要求人们签署不披露协议，以找到生物药物的专利信息。他还称，从这两项美国制度中可吸取到的经验教训是可以促使专利申请人后续公开 INN，即，在专利信息可利用之后，如果他们不公开 INN，通过制度行使权利的特定特权暂停。最后，该代表表示，他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即要求公开 INN 将给专利权利人带来代价高昂的负担的说法感到惊讶。

179. MSF 的代表希望与 SCP 分享为什么 MSF 等医学组织会对公开 INN 问题感到关切。该代表指出，可行性研究确实记录了作为 INN 主要用户的卫生专业人士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她表示，卫生专业人士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经常发现很难查明特定医药产品周围的患者，这是该产品的供应商面临的一项挑战。她解释说，这是由于当前产业采取的授予专利的做法以及制度缺乏透明度。因此，她称，卫生专业人士很难及时和准确地查明围绕他们打算购买的特定药物的专利信息是什么。因此，该代表称，这是他们跟踪这一问题的主要动机，她认为，他们面临的挑战同样也是不同国家和政府的其他公共卫

生专业人士、决策者所面临的。此外，该代表提到 PATENTSCOPE 的化合物查询功能，并表示，它与公开 INN 相关的讨论以及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 WIPO 开发关于制药药品和生物药物专利状态的数据库建议有着根本性的不同。因此，她指出，尽管作为第一步，公共卫生专业人士需要利用 PATENTSCOPE 的化合物查询功能，她还是认为需要更加精确的实践指南，以更加容易使用数据库。具体来说，她表示，她希望能够从技术和规范这两个方面进一步探索工作，使制度对于并非作为专利律师接受过培训、没有预算用于昂贵的商业数据库、依靠现有专利制度的透明度的用户来说，成为更加可获取、可理解和透明的制度。该代表提到药品专利池数据库，认为它是一个与他们所期待的非常接近的数据库。

180. JIPA 的代表称，关于 INN 的讨论，JIPA/JPMA 并不确信为何如此辛苦并付出高昂代价地在说明书中公开 INN 会对公共卫生有益。特别是，关于如果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已知 INN 信息，则应在说明书中公开 INN 的建议，该代表指出，需要仔细审查单独向药品专利申请人施加这样的要求是否违反了《TRIPS 协定》第 27.1 条。该代表还称，既然 INN 在充分描述发明和确定发明的专利性的过程中并不是必要信息，那么不应向申请人施加在说明书中公开 INN 的新义务，并应允许申请人自由裁量决定在说明书中公开化学名称、化学结构、CAS 登记号或是 INN。最后，该代表表示赞赏秘书处努力扩展 PATENTSCOPE 的功能。他称，PATENTSCOPE 是一个非常有益和方便的查询工具，因为它可以将已知的 INN 或化合物名称转换成 InChiKey，并且允许查询相关的专利。因此，由于 PATENTSCOPE 能够基于 INN 信息有效地查询相关专利，他认为不必在说明书中描述 INN。

181. 爱尔兰代表团提到一些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全球法律状况数据库的思路，并表示，尽管这听起来相对直截了当，但它实际上可能难以实施。代表团解释说，欧洲专利组织几年前尝试整理一份欧洲专利登记簿，让用户能够在国家阶段查找到欧洲专利的法律状态。代表团称，最新法律状态信息由国家专利登记簿提供，当时，只有半数的欧洲专利组织成员国向欧洲专利登记簿交流信息。

182. 印度代表团称，许多国家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公开现有技术，而其他一些国家则要求这样做。代表团还称，INN 信息不属于任何可专利性标准，它能够提高专利质量。

183. 关于与会者提出的其提案是否与专利与卫生专题的其他工作互不相容，加拿大代表团称，其并不这样认为，因为这是一项不同的活动。具体来说，代表团澄清说，其所提议的仅仅是在研究中盘点现有的工作，不涉及任何分析。

184.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到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并希望澄清该研究是否会对 SCP 正在进行的专利与卫生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185. 加拿大代表团回答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说，其提议的研究将是一个独立的工作项目。

议程第 9 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186. 讨论依据文件 SCP/25/4 进行。

18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了它先前的立场，认为该问题并不是实体专利法问题，可以受国家法律的管辖。代表团认为，该问题超出了专利法的范围，应放在国家一级解决，因为它实际上属于私法和服务监管的范畴。

18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非洲集团在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持有同样的观点。

189.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文件 SCP/25/4 所载法院案例汇编。代表团还欢迎日本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提供的资料，并感谢 WIPO 在为此专题所设专门网站上公布了这些资料，即“关于客户律师特权范围及其对专利顾问的适用性的法律和实践汇编”专题。代表团还指出，对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问题，考虑通过具体机制来解决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特权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代表团还表示，在不损害现有国家法律的前提下，为确保最佳灵活性，应考虑采取一种软法做法，目的是在成员国内对客户与其外国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给予等同于目前根据国内法给予客户与其国内专利顾问之间通信所享有的保护。代表团认为，无论 WIPO 各个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如何，其在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领域的现行制度趋于统一能给专利制度的使用者带来好处。

190.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5/4，并感谢成员国为拟定这份文件所作的贡献。代表团指出，CEBS 集团极其重视继续开展本议题之下的工作。代表团表示，该问题涉及跨境层面，而这个层面与委员会的工作直接相关。代表团表示相信，就一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工作将使所有成员国受益。就更具体的做法而言，代表团重申了其在上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即要求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以描述和评估该领域各种类型的软法做法。

191.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对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性专题予以高度重视。代表团指出，来自加拿大、瑞士、巴西或印度等不同地区的专利制度使用者继续强调必须在国际一级解决该问题。代表团指出，B 集团认为这一问题，特别是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特权的方面，应放在国际一级或放在 SCP 解决。代表团说，鉴于围绕客体的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委员会应采取实质性措施，以为成员国解决这个问题留下足够空间和灵活性。代表团还说，在这种情况下，应寻求软法做法。代表团表示，从从业人员角度来讲，这个问题至关重要，因此，B 集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对市场的声音作出反应，并推动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商业环境。此外，提到文件 SCP/25/4，代表团相信，涉及各国在通信保密问题上的国家法律制度的法院案例将为成员国提供丰富的材料，并将有助于许多重要讨论。代表团承认，虽然上一届会议在该问题上的观点各不相同，但请所有成员国，特别是那些反对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成员国在工作中更客观地解决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就可能取得的成果开展讨论。代表团指出，具体来说，可以在其提议的调查表的基础上编拟研究报告，还可以进一步汇编法院案例。

192. 印度代表团重申，自 SCP 上届会议以来，其在该问题上的立场就没有改变。特别是，代表团指出，《巴黎公约》和《TRIPS 协定》都没有规定这种特权，因此，不应继续在 SCP 会议期间讨论这个问题。代表团指出，《印度专利法》没有关于客户-律师特权的规定。代表团解释说，在印度，专利代理人不需要律师或辩护律师，拥有科学或工程专业学位的人在通过专利代理人考试后也能作为专利代理人在专利局执业。代表团指出，《印度证据法》仅在证据开示程序中为律师或辩护律师提供保护，但具有科学或技术背景的专利代理人不受这种保护。

19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4/4 以及成员国提交该文件所载材料。尽管代表团指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有一定价值，但也提到了各国在法律制度上的差异，因此，认为必须尊重各国不同的法律实践。代表团还指出，几乎所有专利法都要求充分公开发明，并且不充分公开发明足以构成拒绝或撤销专利的理由。因此，该代表团说，必须在专利授予程序或立法上保持绝对透明。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认为在 SCP 内部不应就该议题开展更多讨论。

194.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4/4 以及成员国提供该文件所载信息。代表团指出，该信息将有助于 SCP 理解这一问题。尽管代表团指出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问题在确保法律服务质量和维护公共利益方面有一定价值，但同时表示，各国在对咨询意见保密问题上的制度差异应该得到承认。代表团认为，该问题更关乎各国适用的基本诉讼制度。代表团指出，许多国家没有这种机制，尤其是在专利法中。因此，代表团认为，每个国家的法律传统都应得到尊重，并且在就该问题做决定时应该利用它们的国内法律。

195. 联合王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P/25/4 所载的关于客户-专利顾问特权的法院案例汇编，并指出在题为“关于客户律师特权范围及其对专利顾问的适用性的法律和实践汇编”的 WIPO 网页上可以找到与联合王国在该问题上的判例法相关信息。

196.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它完全认可客户-专利顾问特权的重要性，尤其是在跨境方面的重要性。因此，代表团支持继续在 SCP 会议期间就该专题开展讨论，包括编拟综合报告。代表团还支持探讨用非约束性软法做法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性。

1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其行政权限内开展的一些工作的最新情况。代表团特别指出，能否采用一致的办法为每个跨境专利从业人员提供通信保密性的保护仍是本国一个重要的专题。代表团指出，在过去一年中，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问题又重新得到了关注，这将给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制度的所有使用者带来益处。代表团提醒委员会，USPTO 正在就一项拟议规则开展工作，该规则将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其公众意见评议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结束。代表团指出，在决定如何推进拟议规则时应该对这些公众意见加以考虑。此外，代表团指出，客户与在美利坚合众国从业的律师之间的通信受到律师-客户特权保护。然而，USPTO 规则没有澄清这一特权是否也适用于客户与美利坚合众国的非律师专利从业人员之间的通信，不过，这些非律师专利从业人员，比如专利代理人或外国专利从业人员，有权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他管辖区域执业。代表团指出，拟议规则规定，在 USPTO 内部行政法庭的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内部的诉讼程序中，客户与从业人员之间的通信可以享有这种特权。这些程序包括双方复审、授权后复审、涵盖商业方法复审以及作为美利坚合众国一种异议程序存在的申请人调查程序。代表团指出，具体来说，拟议规则系在承认，对于与 USPTO 特定诉讼阶段中的证据开示程序有关的通信，无论是美利坚合众国专利代理人之间的通信，还是外国专利从业人员与其客户之间的通信，都和客户与美利坚合众国律师之间的通信享有同等特权。拟议规则将“外国专利从业人员”定义为有权在美利坚合众国管辖区域以外就专利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的从业人员，条件是该管辖区域规定了专业资格标准且从业人员符合专业资格标准。代表团强调，要记住，拟议规则仅影响 PTAB，并不会影响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在受理与特权有关的问题时所采取的方法。不过，鉴于行政改革，代表团预计，这可能带动其他法院考虑修订各自规则。代表团还指出，它目前不过是一份拟议规则，其最终版本不一定能得到通过，就算得到通过，也可能与现在的描述相去甚远。

198. 赞比亚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赞比亚，专利律师与客户之间关系的保护是通过普通法提供的，这在目前看来是足够的。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SCP 应该让各国按照其法律制度的规定解决这个问题。最后，代表团也表示反对继续在 SCP 会议期间就该专题开展进一步讨论。

199.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在编拟该文件方面所作努力表示衷心赞赏。代表团指出，日本支持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专利代理人及其客户之间的通信包括客户认为绝对需要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处理的信息。代表团说，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专利权有效性的法律意见、权利范

围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因此，代表团认为，适当保护这类信息对确保专利代理人及其客户之间的坦白、无所顾虑的交流至关重要。代表团还说，正如其在 SCP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利用假设案例所作的解释，代表团认为客户-专利代理人特权问题不单是国内问题，还需要在跨境层面上进行讨论。代表团告知 SCP，日本在 1996 年就修订了《民事诉讼法》，明确了个人拥有拒绝向法院提交文件的权利。换言之，代表团解释说，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拥有技术或专业机密信息文件的个人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了解到这类机密的专利代理人有权拒绝提交文件。代表团还指出，如文件 SCP/25/4 提到的那样，既然作出了法律修订，日本的专利代理人就享有了客户-专利顾问特权。然而，考虑到企业活动已更加全球化，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世界范围内确定更稳定的客户-专利顾问特权。代表团继续说，为实现这一目标，SCP 要继续进行讨论，以期在全世界建立一个可行的、可以为大多数国家接受的此种特权保护框架。

200. 瑞士代表团表示，迄今为止，秘书处在为成员国提供重要文件和研究报告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包括编写文件 SCP/24/5，它希望秘书处继续这么做。代表团指出，客户-专利律师特权的主要目的是鼓励在专利律师及其客户之间开展透明的沟通。代表团解释说，律师或顾问需要了解所有相关事实，以便为其客户提供适当的法律意见，并解释说，提供这种高质量的意见可以鼓励客户作出知情决定，按照法律要求行事。代表团说，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法律领域，包括知识产权。代表团还说，客户-律师特权服务并促进更广泛的公共利益，并且还还为专利申请过程的质量和将要授予的专利的质量提供直接支持。代表团说，客户及其顾问需要进行密切合作，以编拟和提出符合专利授予要求的准确专利申请。此外，代表团指出，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专利顾问还作为联络人与知识产权局就不符合要求、瑕疵或更正有关问题进行联络。在这方面，代表团还说，这种特权使信息可以在客户及其顾问之间自由流通，反之，有限的特权会影响客户获取高质量的法律意见。代表团指出，不充分的法律意见会影响专利的质量，并进一步指出，还会直接影响专利制度以及技术转让等与之相关的目标。代表团指出，尽管知识产权权利具有地域性，但专利具有全球性，而且关于专利的法律意见往往是在不同管辖区域征求的。代表团解释说，在跨境的情况下，客户及其专利顾问要面临许多问题。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秘书处编拟的文件以及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研讨会很好地概述了这些利益攸关方的问题。在其看来，这些问题隐含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由于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对特权概念的理解存在差异，一个法系的保密保护规则可能并不符合另一法系的要求。代表团还说，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应该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的特权。具体而言，代表团解释说，由于专利权利具有地域性，对于在外国提交的专利申请和专利，客户需要寻求外国专利顾问的意见。虽然客户及其顾问在本国可能享有特权保护，但这种特权在外国可能得不到承认。代表团还指出了另一个问题，即保密的保护范围以及受外国管辖区域保护的通信类别会因管辖区域不同而产生差异。代表团指出，最后，关于如何根据外国法律认定专利顾问资格的问题可引申出其他问题。另外，代表团说，委员会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开展研究，在交流会议和研讨会上分享特权及其相关问题、各国和各地区在特权跨境方面的做法、与跨境方面有关的可能补救措施以及制定关于特权的法律、做法和法院案例汇编。代表团指出，在这个专题上，已经取得并交流了一系列广泛信息，因此，它认为是时候向前迈出一步了。代表团指出，在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它曾提议在采取非约束性软法问题上开展工作，将其作为客户-律师特权问题在跨境方面的解决办法。代表团认为，这一框架可作为国家法律的模板，并将提供一个广泛的灵活做法，允许各成员国根据自身法律背景和需求来调整国家立法。在这方面，代表团建议感兴趣的成员国就该框架的可能内容开展讨论。代表团说，秘书处可以把它们在这方面的来稿汇编成一份文件，以作为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201.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客户与律师之间自由、无所顾虑的通信对提出优质、阐述明确的专利申请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在全球专利制度的背景下，高品质的专业陈述有助于起草完善的技术说明，增强已授专利的有效性，而且，重要的是，提高了面向公众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创新的信息质量。代表团支持在研究方面开展工作，并支持秘书处开展信息收集工作，以期找出各成员国在其特定管辖区域内可能遇到的限制或困难，以便对具有互惠性质的客户-律师特权做出规定。代表团指出，尽管澳大利亚的法律明确允许在澳大利亚寻求专利保护的外国创新者与本国专利律师和澳大利亚专利律师之间的通信享有特权，但对于在国外寻求专利保护的澳大利亚创新者是否也能享有这种特权并不太明确。代表团认为，在外国管辖区域不具备类似权利的情况下，澳大利亚的客户不可能确信其与律师之间的通信，即使是与在澳大利亚本地律师之间的通信也会在外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受到免于公开的保护。

202. AIPPI 的代表说，目前讨论的问题非常关键，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同样重要。该代表说，特别是在跨境方面出现问题。该代表指出，通信保密对从事专利工作的人很重要，并表示在缺少保密的情况下，专利权利人或第三方可能会遭受严重后果或不利影响。该代表认为，软法将是一个较好的折衷做法。最后，该代表说，AIPPI 在上届会议期间在就该问题举行的研讨会上作了发言，向秘书处提供了多份文件，并提议继续在 SCP 上就该问题进行讨论。

203. APAA 的代表说，APAA 的专业人员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致力于促进和加强亚洲的知识产权保护。该代表指出，APAA 在 2008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专利律师-客户特权的决议，支持并敦促国际社会在针对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及其客户之间强制公开保密通信问题制定最低标准或其他补救办法方面达成共识。该代表指出，成员国自 SCP 第十二届会议以来一直在讨论该议题，各成员国对这个议题有不同的理解，并表示需要拿出更多时间来充分了解和体会该问题的重要性。具体而言，该代表强烈支持对国内和跨境有关的现状进行研究。

204. CIPA 的代表强调了客户及其专利律师之间通信保密问题的重要性。他强调说，这种特权实际上是为了保护客户利益，而不是为了保护专利律师利益。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希望指出，在一些国家，专利法一般载有关于客户-律师特权的条款。他说，例如，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就是这种情况。最后，该代表说，CIPA 以及 EPI 完全支持日本代表团在该问题上所作的发言。

205. JPAA 的代表强调，SCP 必须继续坚持对该主题的讨论。具体而言，该代表指出，尽管所谓的“B 集团”内部会议也讨论了这个问题，但 SCP 毕竟是在国际一级解决该实质性专利法问题的唯一正式机构。该代表还说，该问题对使用者、申请者、专利权利人和代表都非常重要。该代表指出，如果不能保障客户与专利律师之间的通信保密，就很容易在侵权法律诉讼中损害专利权利人的利益。因此，该代表强烈支持继续在 SCP 会议期间就该问题开展讨论，以找到一个国际解决办法。他说，软法做法将是一种合适的解决手段。

206. ICC 的代表支持 AIPPI 的代表以及其他代表所作的发言，要求 SCP 继续就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专题开展讨论。在前几位发言者的发言基础上，该代表说，该问题对保障正确执法也非常关键。

议程第 10 项：技术转让

207.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说举行关于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的交流会议，特别是在会上交流公开充分性对技术转让的影响，将使成员国能够突出一些针对发展中国家共享知识的核

心专题。代表团表示，它希望 SCP 能够研究公开信息使技术转让成为可能的实例和案例以及使公众能够获取信息的方法。代表团期待秘书处的专题介绍，因为它认为该专题将成为技术转让中的核心要素之一。

20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技术转让是促进发展和推动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代表团忆及该集团在 SCP 上届会议上就该议题所作的发言，表示希望有机会讨论开展一项研究以评估专利和技术转让之间的作用和关系的可能性。

209.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希望重申它极其重视技术转让、WIPO 在促进和便利技术转让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在此领域内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代表团坚信，知识产权有助于促进在自愿基础上根据双方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有助于广泛传播新技术，造福整个社会。此外，代表团强调，WIPO 始终都在积极地参与各种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为发展中国家、欠发达国家以及当前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带来了好处。代表团说，文件 CDIP/17/9 表明，WIPO 在 2014 和 2015 年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和服务，涉及能力建设、参与国际会议、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开展研究。代表团还说，CDIP 在会议期间对 WIPO 在便利促进技术转让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广泛讨论。具体而言，代表团指出，2011 年启动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的项目目前仍在进行。此外，代表团指出，在 2016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上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框架内提出的两项关于技术转让的提案。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的联合提案侧重于 WIPO 应该采取的具体措施，以确保大部分已经获得批准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所取得成果的可持续性。此外，代表团说，它原则上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并将在 2017 年 5 月举行的 CDIP 下届会议期间介绍修订版的提案。代表团指出，WIPO 将继续就 WIPO Green、WIPO Re:Search 和 WIPO Match 开展工作，并表示，相信与 WIPO 职能有关的具体问题和活动应该放在 CDIP 会议上讨论，而不是在 SCP 内部讨论。代表团认为，CDIP 更有能力着手开展具体项目，以避免开展重复工作。代表团重申，与 WIPO 在技术转让的职能方面有关的具体问题应留给 CDIP 解决，因为它不希望增加重复工作，或损害 CDIP 会议期间在该专题的讨论上所取得的成果。因此，代表团最后表示，今后，总体上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工作，SCP 都不应该考虑，而应该让 CDIP 作为讨论技术转让的唯一平台。

210.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说技术转让是促进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代表团指出，CDIP 已经完成了一个关于技术转让的项目，并完成了证明 WIPO 在该领域内作用的绘图活动，并表示，在该议题之下开展任何创新活动都应该考虑 CDIP 所做的工作，以避免任何重复。代表团欢迎在交流会议上就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的关系所作的交流以及不同地区的专家所作的实例和案例介绍，以期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开充分性对技术转让的影响。

211.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表示，阿根廷认为，技术转让对实现均衡的专利制度极其重要，并有助于鼓励各国的发展。代表团还指出，虽然在讨论技术转让问题时应该考虑成员国的吸收和推广技术的能力，但还应该考虑专利制度在技术转让方面发挥的作用，而在这个问题上，公开的充分性要求是一个关键方面。代表团注意到一个事实，即专利申请人未公开复制发明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且导致专利制度失衡。代表团说，这一事实也背离了《TRIPS 协定》的第 7 条，其中规定“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和权利行使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传播，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代表团表示，它相信有必要对知识产权权利有一个整体认识，要考虑到对公开充分性的要求、技术转让以及各专利局之间合作等问题之间的现有联系。代表团表示，它希望交流会议能够使它们更好地理解公开充分性对技术转让的影响。代表团认为，SCP 应该继续讨论该专题。

212. 巴西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强调，这个主题不仅是一个均衡专利制度的组成部分，还是专利制度交换条件的构成部分，可以说非常重要。代表团说，阿根廷代表团提到的“技术转让是《TRIPS 协定》目标之一”的说法并不出乎意料。代表团还指出，《TRIPS 协定》第 8 条对防止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权利可能对国际技术转让产生不利影响问题作了规定。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个主题完全没有超出 SCP 的任务授权范围。代表团还指出，技术转让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并表示，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 70 段设立的技术便利机制的参与方中除其他联合国机构外还包括 WIPO。最后，代表团表示，它非常期待交流会议，以便更多地了解其他代表团对公开充分性的认识。

213. 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2016 年 4 月举行的 CDIP 会议出色地介绍了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所作工作的概况，会议就评价“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问题进行了讨论。代表团强调，SCP 应该避免重复 CDIP 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代表团表示，代表团将致力于审议各项提案，以加深其对专利公开对技术转让的影响的理解。作为具体措施，代表团建议对 WIPO 现有关于技术转让的网页进行更新。

21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促进技术转让对实现印度尼西亚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目标非常关键。代表团非常重视这个议题。它认为，该议题之下的讨论在理解技术转让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方面发挥了重要且积极的作用，有利于促进所有国家的技术和创新实现有效和自由流动。关于 SCP 在技术转让问题上的权限问题，与前几届会议一样，代表团表示，尽管 CDIP 讨论过技术转让问题，但专利和技术转让问题应该放在 SCP 内部讨论。代表团还希望强调有必要就公开的充分性要求开展讨论，因为它在国家创新制度中发挥关键作用，且技术转让在专利制度的正常运行中也发挥了关键作用。最后，代表团重申，它非常重视这个议题。代表团期待听取秘书处关于技术转让网站以及交流会议的最新情况，以便更深入地了解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

2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技术转让是 SCP 议程中的一个重要主题。因此，代表团认为，通过举办讨论和交流信息，SCP 应在理解技术转让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加强技术的自由流动和促进科技创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认为，为实现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专利权的保护和执行相对于专利说明书的技术内容应当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代表团还说，对公开的充分性要求有可能在国家创新制度中发挥基础作用，并且它是技术转让以及专利制度适当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团说，考虑到技术转让主题在 CDIP 和 SCP 讨论的区别，它仍然认为，关于技术转让的工作应在 SCP 的议程中得以保留。

216.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技术转让问题所作的发言。

217. 土耳其代表团说，公开充分性是专利性要求的核心之一。它指出，作为对有限专有权的交换，专利权利人必须公开制作和使用发明的必要信息。代表团说，公开环境使专利制度能够为传播信息以及获取专利申请所含技术知识提供便利。在其看来，这反过来也充实了公共知识宝库，有助于避免开展重复的研发工作，并为技术转让提供了便利。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关于公开充分性的研究（文件 SCP/22/4）提供了翔实的信息。

2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文件 SCP/22/4 很好地概述了各主管局在评估专利申请中对公开充分性要求所用方法的异同。代表团说，申请人提供的公开内容是专利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专利制度要求对提出保护要求的技术完全公开，作为交换，专利权利人就能得到专利所授予的专有权。代表团还说，公开使公众了解到最新技术发展，并可以在专利过期后免费使用这种技术知识。如果不能充分公开发明，公众将无法从专利制度中获得任何好处。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从专利审查的角度来看，如果

不充分公开发明，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就可能无法授予专利。代表团认为，大多数管辖区域也是这种情况。代表团解释说，在美国，《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a) 节对查询某项发明是否得到充分描述和授权的两种方式作了规定，如果这些要求得不到满足，就不能授予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利。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2/4 涉及到在评估可实施性要求即支持权利主张和书面说明时出现的重要问题，并对这些问题作了非常透彻的分析。最后，代表团说，鉴于在该专题上已经开展的工作，它认为 SCP 不需要在公开充分性方面做更多的工作。总体而言，代表团认为，关于技术转让的工作应放在 CDIP 解决。

219.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公开充分性是“交换条件”之下专利制度的核心。代表团忆及，根据《TRIPS 协定》的目标，知识产权保护和权利行使应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以及权利和义务平衡的方式推动技术的转让与传播。代表团重申了《TRIPS 协定》的原则，即可以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以防止权利人对知识产权的滥用，或防止采取对国际技术转让有消极影响的行为。代表团认为，如果无法做到无需附随商业秘密的技术转让，那就背离了专利制度的基本目的，因此，也就无法将发明转化为商业现实，进而对专利制度的真正目的构成严重威胁和挑战。因此，代表团说，专利说明书所体现的公开充分性是技术转让的基础。代表团指出，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在卫生部门，如果专利说明书中的公开不够充分，将无法生产产品。因此，代表团想知道，作为一种独立制度，在没有随附商业秘密辅助的情况下，专利制度可在何种程度上促进技术转让。代表团指出，应在公开充分性的背景下研究专利制度在技术转让框架内的作用。

220. KEI 的代表说，在为生物药物提供专利态势方面，美利坚合众国所用不公开协议阻碍了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该代表说，对许多药物而言，虽然入门的门槛低，但一旦专利到期，其成本便迅速下降，但对生物药物而言，由于缺乏专门知识、材料和商业机密，在入门方面存在严重壁垒。因此，该代表建议，对于生物药物和疫苗，WIPO 不妨制定关于药物注册后公开与药物制造有关的商业机密和专业知识的标准。该代表还说，可能需要在注册时或注册完成一段时间后进行公开。他还说，也可能需要获取材料。他进一步指出，这样的技术转让有很多好处：它使各国政府能够解决药物或疫苗短缺问题，例如，在 2010 至 2012 年出现的药物和疫苗短缺为埃博拉病毒患者造成了健康问题，更广泛地说，它还使各国政府能够在采购中行使更多权力，避免开展具有浪费性质的、带来道德挑战的重复研究。该代表还表示，政府可以按照原创公司与各实体联合制造药物的模式与它们进行合作，而不是设法研制几种在试验和注册上都非常昂贵的非专利药。他还说，除了生物药物之外，技术转让并不少见，且在制药行业历史上，曾有拥有盈利能力最高的药物的公司向几个非专利药物生产企业转让抗肝炎和抗艾滋病药物的转让。该代表还说，还有其他的一些大型制药企业自愿提供许可。最后，该代表提到，一些具有竞争关系的国家主管当局有时会在合并审查时批准技术转让。

221. 秘书处介绍了 WIPO 的技术转让网页。

222.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了技术转让网页，并询问是否可提供西班牙文网页。

223. 赞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技术转让网页。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了一个关于获取“WIPO 研究促进发展和创新 (ARDI)”计划服务的具体技术问题。

224.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技术转让网页。

225. 秘书处解释说，在不久的将来，将提供法文和西班牙文技术转让网页。此外，为回答赞比亚代表团所提问题，秘书处提供了关于获取 ARDI 服务的信息。

226. 智利代表团说，INAPI 网站上的审查和登记准则广泛涉及公开的充分性要求，要求专利申请人提供一份说明并进行完全公开，以使公众了解发明的原理以及复制发明的方法。代表团指出，该准则要求专利说明书包含对现有技术的描述，对绘图和/或图表的描述，对发明以及所解决的问题的适当和充分的技术描述，以及至少一个发明实例，以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在不作任何发明努力的条件下复制该项发明。代表团强调指出，法律要求，除其他外，INAPI 必须获得、收集并对专利信息进行分类，并为获得专利信息提供便利，以期促进在智利开展技术转让研究和科技创新。该代表团还说，为履行这一任务，INAPI 还出版了一系列出版物，设立了一些平台。代表团提到了 INAPI 的 Conceta 平台，通过这个免费的开放平台，任何工业产权持有人都可以公布与其技术有关的信息，以便其技术能够得到使用、转让及供商业利用。此外，代表团还提到 INAPI 的 Proyecta 平台，这个免费的开放平台提供了关于使用和管理工业产权的信息，其目的是在公共领域传播技术。代表团解释说，该平台提供了用于学习、使用和转让工业产权的工具以及其他可以定制的备选方案，力求建立一个工业产权社区，并为与各专题领域有关的成员营造知识交流的环境。此外，代表团告知 SCP，INAPI 还发起一项题为“把你的创新带入工业”的倡议，其目的是提供关于许可工业产权的知识和工具，以便把发明转让给市场。此外，代表团报告说，INAPI 创办了一档电视节目，以向大众推广工业产权。这档节目讲述了 24 名智利发明家及其发明的故事。

227. 巴西代表团说，代表团认为，SCP 在技术转让方面可以发挥相关作用。代表团还指出，专利权利对技术转让有影响，因此，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在专利申请中充分公开发明信息，因为专利申请人在公开其发明时将会获得有限垄断权作为交换条件，这样一来，在专利期满后就能向公众开放。代表团证实，这一目标能够鼓励创新。代表团报告说，巴西专利局为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服务，以帮助传播专利申请所载的信息。此外，巴西专利局还为用户在国家专利数据库中检索文件提供支助。代表团表示，在专利申请中充分公开发明信息是增强一国工业实力的基本要求。代表团指出，根据经验，专利的复制往往依靠隐性知识，而这种隐性知识往往不在专利信息中。代表团最后说，专利制度必须提供适当的工具，以确保前兆信息的传播有助于激励创新。代表团还指出，很多产业在获取外国技术时可能会面临无法顺利进行技术转让的困难，因为这些产业可能无法完全确定所需的技术，也无法决定哪些技术是对方需要提供的。代表团指出，在技术转让方面，还有其他方面的障碍，包括对发明背景的定义、应在技术转让完成后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通常在专利申请中未公开的专门知识。代表团说，这些障碍应由 SCP 来进一步探讨。代表团强调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创新能力的必要性，只有这样才能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载有消除极端贫困和消除社会排斥的目标，并强调，由于 WIPO 及其成员国已在这一问题上达成一致，故应该立即采取行动。

2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承认技术转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允许高校和研究机构在市场上公开它们的发明，以使社会能够从中受益。通过为其发明授予许可，这些机构可在向无数领域推广技术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代表团赞同一些大学所作的发言，它认为，正是通过强有力的专利制度，高校和相关技术转让组织才能传播它们创造的知识 and 发明，从而产生公众利益和广大社会利益。代表团说，在美利坚合众国，《拜杜法案》允许高校持有从联邦资助的研究中获得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它解释说，在颁布《拜杜法案》之前，从联邦资助的研究中所获发明专利权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持有，因此，高校的发明无法吸引私营公司的投资，并且没有几项技术能够向社会开放。代表团指出，它并不认同授予高校研究专利会限制学术发明和阻碍后续创新的观点。代表团强调指出，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利制度要求对创新进行充分公开，并且联邦资助机构要求专利获得者免费公开同行评议手稿和数据。此外，代表团指出，很明显，如果对专利权作出限制，创新者会越来越依赖商业机密和其他形式的机密，就会导致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开越来越少，进而对知识的流动形成阻碍。代表团解释说，美利坚合

众国的法律提供了不同的内部制衡措施，以确保专利不会对进一步研究构成阻碍，比如，为寻求获得 FDA 药物或医疗器械审批的人员的专利侵权行为提供安全港。代表团指出，它坚信，允许大学持有联邦资助的研究所产生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为之提供《拜杜法案》等机制，对促进新技术向社会的流动至关重要。

2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技术转让网页进行更新，并表示，根据其专利法，政府有义务为发明人和那些寻求从专利文件中获取技术信息的人提供专利信息服务。代表团告知 SCP，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提供一种所谓的“专利挖掘课程”，以便对研究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如何利用各种专利数据库。此外，代表团还提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的公共卫生部门提供一种所谓的“慢性病服务计划”，以便公众能够获得价格实惠的药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专利局为该计划进行了很多投入，提供了关于各类药物的法律地位的资料，并提供检索自由。代表团还告知 SCP，这些资料有助于进口商确定哪些药品可以合法进口。

23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专题介绍，并表示，它希望成员国能够为技术转让网页提供内容。代表团认为，这一网页有助于了解并理解成员国在促进全球技术创新和进步方面所面临的机会和挑战。代表团还期望 SCP 能够进一步研究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代表团指出，SCP 应该审查发展中国家在公开充分性方面面临的困难，并分享成员国的信息和经验，以促进技术转让。

231. 赞比亚代表团对秘书处更新 SCP 的技术转让网页表示感谢。

议程第 11 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

232. 讨论依据文件 SCP/22/5 进行。

233.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说文件 SCP/22/5 所载的智利提案已经得到其他代表团的若干回应。考虑到在委员会各种会议上进行的意见交流情况，代表团提议，审查进程不可以在协商职权范围的基础上进行，也不可以按照委员会批准的方式进行，而是直接请秘书处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

2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它支持 GRULAC 所提关于审议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

23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 GRULAC 所提的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代表团说，它对请秘书处编拟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建议表示支持。

236. 中国代表团赞同 GRULAC 所提的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

议程第 12 项：未来工作

237.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忆及了未来在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以及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工作。此外，代表团还着重强调了文件 SCP/14/7 所载的提案。

238.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它要保留在次日发言的权利，因为它没有时间讨论这一问题。

239. 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它要保留其在次日发言的权利，因为它需要在集团内部进行协调。

240. 中国代表团说，它希望把其他代表团提到的所有专题纳入 SCP 的未来工作之中。

2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SCP 的未来工作应该至少包括以下专题：文件 SCP/17/11 所载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的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质量和工作分担的提案，特别是文件 SCP/17/10、SCP/1/4、SCP/20/11 和 SCP/23/4 所载各项提案。此外，代表团还提到它先前提出的一项提案，该提案要求开展一项研究，以分析工作分担是否有助于各专利局开展关于化学专利申请检索工作，特别是关于 INN 的检索工作。

24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声称它已在本周所作发言中就未来工作问题提出了提案。它表示，希望主席和秘书处能够予以考虑。

243. 印度代表团提到 GRULAC 就修订《WIPO 示范法》问题所提经修订的提案，表示它保留在这一问题上的意见。

24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它在本周所作所有发言都能在未来工作中得到反映，并保留在次日就该议题发言的权利。

245. CIS 的代表强调，今后的会议主题应该包括电信标准化以及硬件和软件专利，因为移动通信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他补充说，在许多情况下，手机是访问互联网的唯一方式。该代表提到 CIS 的一项研究，它发现，在印度，与手机有关的所有专利都是由非印度实体所有。该代表指出，不断上涨的电信价格不应妨碍获取价格实惠的硬件。

246. KEI 的代表指出，他认为，文件 SCP/17/11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没有帮助。

247. 日本代表团赞同文件 SCP/24/3 所载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以及文件 SCP/17/11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248. 经主席展开一些协商后，委员会决定其未来工作按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商定的进行，具体如下：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 秘书处将根据文件 SCP/24/5 第 17 段“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第一个项目符号中所述的问卷答复，提交一份所收集信息的汇编。

专利与卫生：

- 秘书处将按文件 SCP/24/5 第 17 段“专利与卫生”第二个项目符号中所述，编写一项研究报告。

249. 根据主席的一项提案，委员会商定，以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文件 SCP/25/1 Prov. 中所载的除议程第 2 项之外的议题为依据，在下届会议上展开讨论。成员国可以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就委员会的工作提交提案。

议程第 13 项：主席总结

250. 主席介绍了主席总结（文件 SCP/25/5 Prov.）。

251. 一些代表团指出，主席总结应当明确反映委员会未能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的事实。

252. 因此，主席指出，议程第 12 项之下的第一段的起首语应当改为：“由于未达成其他一致意见，委员会决定其未来工作按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商定的进行，具体如下：”。

253. 委员会注意到主席总结。

254. SCP 还注意到，会议正式记录将载于会议报告。报告将反映会上所作的所有发言，并将根据 SCP 在第四届会议上议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 第 11 段）予以通过；根据该程序，SCP 的成员可对发布在 SCP 电子论坛上的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然后将请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通过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议程第 14 项：会议闭幕

255.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指出，虽然 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是 WIPO 今年的最后一次会议，顺便说一下，也是代表团作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地区协调员的最后一次会议，但代表团的感受却是喜忧参半：有满意，也有失望。代表团说，本集团就联合国高级别小组报告提出了一项具体建议，报告探讨了在知识产权、贸易和人权政策方面存在的一些具体的不连贯之处，且报告中的一些建议是特别针对 WIPO 提出的。它认为，委员会应该介绍这份报告，并且应该就获取药品以及知识产权在这方面的作用开展探索性讨论。代表团指出，委员会未能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因为一些成员国有一些严重关切，甚至都不想提到这份关于未来工作的报告。代表团强调说，本集团非常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为了整个知识产权组织的利益着想，代表团敦促 SCP 所有成员国找到可以合作的共同基础。代表团感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成员国支持它履行地区协调员职责，并感谢它们为了建立共同拥有的相互尊重的关系而向其他地区协调员提供支持，即便在他们没能就各个问题达成一致的时候。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印度尼西亚将担任本集团的新地区协调员，并表示，它希望新协调员能够帮助达成共识。最后，代表团对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及其出色地筹备会议表示感谢，并对辛勤工作的口译员和主席表示感谢。

25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了未来工作，它重申，非洲集团优先重视专利与卫生主题，特别是在获取安全、价格实惠和可持续的药品和基本药品以及在更广泛的保健技术方面面临的专利制约。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已经涵盖这些问题，其中包括抗菌药物耐药性专题。据估计，到 2050 年，抗菌药物耐药性将成为超过癌症的主要致死原因。在这方面，许多发达国家阻止 SCP 就便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医疗技术的重要问题展开讨论，这令非洲集团感到困惑。认识到制药是与石油天然气公司和银行并列的三大全球企业之一且制药企业不是慈善组织的事实，代表团表示，它理解制药企业需要受利益驱动。尽管如此，在涉及生死的情况下，代表团表示，它希望成员国能够进一步思考该问题的重要性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因为就是它们最需要获得用于提高医疗保健所需的基本药品。它认为，正如可持续发展目标认识到的，不应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此外，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印度代表团，在该代表团的配合下，它在多届会议上与之有过很好的合作，并期待与来自印度尼西亚的新协调员合作。

257.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对主席的努力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 在讨论期间提供的支助，特别是尝试提出一个未来工作计划。代表团指出，虽然代表团已准备好按照主席提议开展工作，但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这么做。代表团说，GRULAC 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的问题对本集团尤为重要。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在下届会议上就其愿意继续开展工作的 事项达成一致，并就上届会议上确定的问题达成一致。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问题，代表团表示，它对各地区集团提供的支持及其对代表团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替代提案予以考虑表示赞赏。它认为，初次提案引发的兴趣表明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视 WIPO 提供的援助及其在援助中使用的工具和法律。代表团承认委员会内部有不同看法，但表示，它将继续在今后的会议上分析这些问题。最后，代表团对秘书处、口译员、笔译员、其他代表团以及其他地区协调

员表示感谢，最特别要感谢的是其所在集团的成员，感谢它们所作的承诺和工作，不仅是在会议期间，而且包括在过去六个月内。代表团宣布，这是它作为 GRULAC 协调员的最后一次会议，并对获得的支持表示感谢。

258.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主席付出的巨大努力以及秘书处关于未来工作的问题上提供的不懈支持。尽管 CEBS 集团对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感到遗憾，但表示，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在 SCP 下届会议期间在所有专题上找到中间立场。因为本届会议是代表团作为地区协调员的最后一次会议，代表团感谢本集团成员国的支持，感谢其他地区协调员的出色合作。

259. 土耳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感谢，特别是在起草关于未来工作的提案方面。它指出，B 集团希望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并本着妥协精神表现出了最大的灵活性。不过，代表团解释说，主席第二次修订提案并没有反映 B 集团的关切，尽管 B 集团在本周的发言以及在前几届会议上所表达的立场中表达了这些关切。代表团指出，虽然它以建设性的方式审议了修订后的提案，但本集团仍然无法赞同主席的提案。关于《示范法》，代表团重申，虽然 B 集团感谢 GRULAC 为提交修订后提案做出努力，但这项提案被放在议程的“其他议题”之下。代表团对其他区域协调员、秘书处、口译员以及成员国表示感谢。

260.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领导和协助会议方面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讨论上所作的努力。它认为，主席曾试图通过两个版本的未来工作提案平衡各方的利益。代表团承认，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议题向来都不易解决。一方面，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有幸通过 SCP 的第二十四届会议奠定了良好基础，以便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后取得某些进展。另一方面，令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并没有在未来工作上取得任何进展。因此，代表团重申，所有代表团应表现出灵活性，以便委员会能够在该议题上取得进展。代表团指出，将于 2017 年春季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应该取得更好的结果。

261.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出色地主持并组织了会议。该代表对委员会没能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表示遗憾。它指出，欧洲联盟希望在 SCP 日后的会议上能够就创新对改进全球公共卫生的贡献问题开展讨论。提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指出，AMR 问题是欧洲联盟的首要关切，因为欧洲联盟每年因感染抗菌药物耐药细菌致死的人数高达 25000 人。他解释说，由于特定多重耐药细菌感染产生的额外卫生保健成本每年导致总额 15 亿欧元的生产力损失，如果当前趋势保持不变，预计在随后 35 年里全世界会有 3 亿人民因耐药性而过早死亡。该代表指出，既然任何国家或公共行政部门都无法独立应对这个全球经济社会挑战，就要采用一种综合解决办法，也就是涉及食品、卫生、生物安全、环境研究、生物创新、动物健康和福利以及抗菌药物的非治疗性用途的跨部门全面办法。该代表还指出，欧洲联盟过去几年在研发方面投入了 1.5 亿欧元，而且今后还将继续下去。

26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非常重视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问题。关于专利与卫生，它指出，代表团已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并重申委员会应该讨论这份报告，因为报告中的建议明确提到了 WIPO。它认为，各国需要具备对公共卫生敏感的知识产权职能和机制，其将有助于解决利润驱动型创新模式与公共卫生优先发展事项之间的不一致问题。代表团指出，尽管土耳其代表团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提到它们对主席提案的第二稿持灵活和建设性态度，但代表团表示，它对第二稿也持非常具有建设性和灵活性的态度。代表团感谢主席起草关于未来工作的建议，认为建议体现了对所有不同利益的平衡，同时也对无法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表示遗憾。代表团重申，公共卫生与专利问题对其本国以及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非常重要，并请所有成员国重新考虑

他们的立场。在听取了欧盟委员会代表所作的闭幕发言以后，代表团表示，尽管它认识到这个问题，但不想在委员会内部就此采取任何行动。它认为，对于为什么有人反对在 SCP 会议期间讨论这个问题，它没有听到任何好的解释。尽管如此，代表团仍然感谢所有成员国和地区协调员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展建设性的讨论。代表团谨慎乐观地认为，委员会将在日后的会议上达成共识并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尽管代表团承认委员会面临难题的事实，但它表示，要不断提醒自己，设立 SCP 就是为了就专利的国际发展提供一个开展讨论、促进协调和提供指导的论坛，并且不是独立地处理个别问题，而是将问题分门别类一并处理。它认为，这就解释了为什么 WIPO 的使命是领导发展均衡且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使创新和创造力造福所有人，包括制定各项目标，以构成均衡且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因素。最后，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领导和指导，以及秘书处和口译员的辛勤工作和努力。

263.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主席在过去几日所作的努力。代表团说，令其感到困惑的是，一些发达国家拒绝对那些明显属于委员会分内的问题进行讨论。它认为，委员会应继续讨论专利制度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在这些问题有可能破坏专利制度完整性和合法性、专利权利及其相关职责的时候。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既然联合国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中指出了这些问题，至少应该放到 SCP 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否则，它认为委员会的职能将会被废除。代表团认为，未能就未来工作，特别是就专利与卫生问题达成一致是一种损失，特别是对那些仍然没有解决获取基本救命药品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在这些国家，难以获得药品的情况导致了多起无谓的死亡。

264.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以如此出色的方式领导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拟所有文件做出的努力，并感谢口译员，尤其是阿拉伯文口译员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对无法达成一致感到遗憾，特别是无法就获得药品和技术转让问题达成一致。它认为，鉴于无法获得药品似乎是一个符合合情合理的理由且已说服很多国家的事实，某些代表团在解释时是在找借口。

265. 巴西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对智利代表团表示感谢，特别是感谢地区协调员在协调 GRULAC 方面所作的辛勤工作，并希望即将离任的地区协调员们一切顺利。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特别是，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反对讨论专利与卫生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获得药品对所有国家都是一个挑战，无论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代表团指出，各国际论坛上的最新发展表明，有必要继续跟进这些讨论并探索克服障碍以获得健康的新办法。它指出，这些最新发展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等。在它看来，这种讨论自然应该在 SCP 进行，因为 SCP 是一个就专利问题开展多边讨论的相关论坛。代表团表示，它希望代表团在日后各届会议上能表现出更多的建设性精神。关于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感谢各地区集团和各代表团对文件 SCP/14/7 所载巴西提案的第三阶段给予的支持。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赞成以非详尽的方式编拟一份例外与限制手册，以供 WIPO 成员国参考。考虑到成员国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且有不同国家利益的事实，代表团坚信，就各国可以利用的灵活性问题提供补充意见以利用多边框架之下提供的政策空间会让所有成员国受益。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能够在下届会议上达成一致。最后，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和口译员在本周期间所做辛勤工作。它承认主席为找到能够容纳各代表团不同立场的共同基础做出了极大努力，并且认为，她提出了一个非常均衡的提案。

266.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它很高兴看到主席能够再次当选。它还感谢副主席和秘书处在本周所做的辛勤工作。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 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未能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不

过，它对 SCP 下届会议仍持乐观态度，希望下届会议能进一步改进，更有成效。代表团还对即将离开地区协调员岗位的代表表示感谢。

2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专利与卫生是它的优先事项，因为它对获得药品的基本人权有直接影响。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秘书长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至关重要。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特别是就这份报告。代表团指出，它期盼委员会在日后的会议上就该报告开展建设性和实质性讨论，因为 SCP 是讨论与卫生有关的专利事项的唯一全球论坛。代表团对印度代表团作为本地区协调员所作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并欢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担任新协调员，它全力支持和充分信任印度尼西亚代表团。

268. 智利代表团对主席在领导本届会议上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并感谢各代表团参与了整周的讨论。代表团对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忆及，正如其在开幕发言中所说的，它高度重视专利与卫生问题，同时感到遗憾的是，没能就关于该问题的未来工作达成一致，因为甚至有人对辩论的相关性提出质疑。它认为，在解决专利与卫生问题的专业知识方面，SCP 能在促进其他论坛讨论这一问题发挥很大作用。它认为，如果委员会决定放弃这种讨论，就会把讨论专利与卫生关系的机会让给其他论坛，因为许多代表团都非常重视这个问题。因此，代表团指出，即便没有 WIPO 所做重要贡献，也没有 SCP 成员国的参与，这方面的讨论仍将继续。因此，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 SCP 内部继续开展讨论，并反映在该问题上的各种不同立场。

269.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流行病是可能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的公共卫生问题，包括流行病在内的新型全球挑战需要所有国家共同做出协调一致的合作应对，无论穷国和富国。代表团指出，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都毫无保留地承认，改变世界需要包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独立顾问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各种方式做出共同努力。因此，联合国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代表团说，尽管高级别小组的设立不是一个成员驱动的进程，但委员会和 WIPO 有这样的先例，例如，在成员国没有授权开展研究的情况下，对 WHO、WTO 和 WIPO 的一项联合研究进行了讨论。因此，代表团认为，因为该小组不是通过成员驱动的进程设立的，就认为不能讨论它的建议的说法并不恰当。代表团重申，它非常重视专利与卫生问题。它解释说，非洲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的提案旨在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价格实惠的基本药品，特别是确保世界上最偏远地区的贫困儿童和妇女，最主要的是包括遭战争蹂躏的国家在内所有贫困儿童和妇女都能获得价格实惠的基本药品。

270. 苏丹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所作的不懈努力。它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 SCP 的未来工作达成一致，但表示赞同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271. 日本代表团赞赏主席在协助委员会寻求在未来工作问题上的共同基础所作的努力。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做出的重要努力。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作了有益的专题介绍，使各代表团能够更好地了解实质性问题。不过，令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委员会认为，为了使委员会发挥作用，有必要采取综合办法，在未来工作问题上取得平衡。代表团希望 SCP 的下届会议上能取得好的结果。

272. 斯洛伐克代表团感谢主席为委员会以及在拟订未来工作计划方面做出的努力。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委员会并没有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不过，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在下届会议上找到共同基础。由于第二十五届会议是斯洛伐克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期间召开的最后一届会议和最后一次委员会会

议，代表团感谢欧洲联盟同事给予支持与合作，并感谢其他成员国特别是欧洲联盟成员国为 WIPO 各委员会会议做好充分的准备，并且感谢各地区协调员。

273. 秘书处对与会代表团的赞赏表示感谢。委员会指出，各代表团为争取获得成果做出了辛苦的工作，但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并没有取得成果，因此，秘书处也与各代表团一样对 SCP 未能就后续会议的未来工作计划问题达成一致表示遗憾。不过，秘书处指出，对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而言，一年年底和另一年的年初不仅是停下来反思的时间，也是一个酝酿希望的时间。因此，秘书处也和代表团一样，希望委员会在 2017 年 6 月重新召开会议时能够找到解决当前问题的办法，并希望委员会能继续履行其在 WIPO 的职能和作用。秘书处感谢主席在多届会议期间开展最艰难的工作。它指出，主席非常果断和认真，并表示能为她提供支持是秘书处的荣幸。

274. 主席指出，她曾在 SCP 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始时感到乐观，因为各代表团不会重复 2015 年 12 月的经历。因此，她相信，各代表团会在就共同未来达成一致问题上展示灵活性。主席指出，她的愿意并没有变成现实，而且委员会令人遗憾地重复了已有的经历。主席表示，它希望委员会有智慧在 2017 年春天找到一个共同梦想，否则，委员会将无法继续开展工作。主席认为，在高级别专家交流有价值的信息方面，委员会已经取得成功。主席感谢副主席前天代她主持会议并做了出色的工作。随后，她对各地区协调员、与地区协调员一起参加非正式磋商的代表、其他所有代表、秘书处和口译员表示感谢。随后，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275. 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Tilana GROBBELAAR (Ms.), Deputy Director, Directorate Multilateral Trade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Trod Moyahabo LEHONG, Registrar, Patents and Design Regist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Affairs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lberto Samy GUIMARÃ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Eduardo ARIAS, Comisario, Administración Nac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George VUCKOVIC, General Manager, Patents Mechanical and Opposition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Felicity HAMMON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Tatsiana KAVALEUSKAYA (Ms.), Head,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ELGIQUE/BELGIUM

Sandrine PLATTEA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Genoveva Trinidad CAMPOS DE MAZZONE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RÉSIL/BRAZIL

Flavia ELIAS TRIGUEIRO (Ms.), Head, Division of Pharmaceuticals Patents, Directorate of Pat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INPI), Rio de Janeiro

Caue OLIVEIRA FANHA,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Rakovski LASHEV,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BODGE/CAMBODIA

PHE Chantravuta,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Handicraft (MIH), Phnom Penh

CAMEROUN/CAMEROON

Boubakar LIKIBY, secrétaire permanen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Yaoundé

Edwige Christelle NAAMBOW ANABA (Mme), exper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Yaoundé

Bastos BAZLNA, ingénieur d'études, Service des brevets et des signes distinctifs,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CANADA

Cary SEIPP,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Mark KOHRAS, Policy Analyst, Marketplace Framework Policy Branch,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Asesor Leg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Rogelio CAMPUSANO SAEZ, Secretario Abogado, Subdirección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tiago de Chile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INE/CHINA

HU Anqi (Ms.),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LIU Kai, Program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WANG Wei, Program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HYPRE/CYPRUS

Andreas IGNATIO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metris SAMUEL, Counse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ristina TSENT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rlos GONZÁLEZ,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de Colombia ante la OMC, Ginebra

José Luis LONDOÑO FERNÁNDEZ, Superintendente Delegado para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dustria y Turismo, Bogotá D.C.

José Luis SALAZAR LÓPEZ, Director de Nuevas Creaciones,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dustria y Turismo,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 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 CHACON,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de Colombia ante la OMC, Ginebra

CONGO

Bernard MBEMBA,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Jonathan BONILLA CÓRDOBA, Junta Administrativa,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Karen QUESADA (Sra.), Jefe, Oficina de Patentes, Registr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Alexis KOUAME, sous-directeur en charge des brevets d'invention, Office ivoi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IP), Abidjan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chargé des questions de l'OMPI,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Mette Wiuff KORSHOLM (Ms.),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enev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Khalfan AL SUWAIDI,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Ali AL HOSANI, Under Secretary Assist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ÉQUATEUR/ECUADOR

Ñusta MALDONADO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Leopoldo BELDA SORIANO, Jefe de Area de Patentes de Mecánica General y Construcción,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inisterio de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Beatriz PÉREZ ESTEBAN (Sra.), Jefe de Servicio de Patentes Químicas II (Biotecnología y Alimentación),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Industria y Competitividad, Madrid

Oriol ESCALAS NOLL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manente, Asuntos Exteriores y Cooperación, Ginebra

ESTONIE/ESTONIA

Raul KARTUS, Advisor, Patent Department,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Veikko MONTONE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ichard COLE,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Paolo TREVISAN, Patent Attorne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Jesus HERNANDEZ,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Yasmine FULENA (Ms.), IP Assistant,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Olga ALEKSEEVA (Ms.), Deputy Directo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Victoria GALKOVSKAYA (Ms.), Head of Division, Law Department,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Marjo AALTO-SETÄLÄ (Ms.), Chief Legal Counsel,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Head of Unit,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FRANCE

Jonathan WITT, chargé de mission, Département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Indira LEMONT SPIRE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Francis GUÉNO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Marianne Odette BIBALOU BOUNDA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Temuri PIPI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Alexander BEN-ACQUAA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 OWUSU-ANS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Laszlo Adam VASS, Legal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Paul VIRANDER,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nivas RACHABATTUNI, Deputy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Tamilnadu

INDONÉSIE/INDONESIA

Rahma IRYANTI (Ms.), Deputy Minister, Deputy of Demography and Labor,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Jakarta

Erry Wahyu PRASETYO,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rcy MARVEL, Directorate of Paten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GH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ireza SADEGHI GHADI, Examiner and IP Expert, Industrial Property General Office, State Organiz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Deeds and Properties of Iran, Tehran

IRLANDE/IRELAND

Michael LYDON, Head of Patent Examination,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Irish Patents Office, Kilkenny

ISRAËL/ISRAEL

Dan ZAFRIR,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udith GALILEE-METZER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vana PUGLIESE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National and European Patent -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s,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Rome

Carlo FAVARETTO,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tsuo TAKESHIG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uki TAKEUCHI,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JORDANIE/JORDAN

Zain AL AWAMLEH,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KENYA

Cleophas OJODE,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Cooperatives, Nairobi

LETTONIE/LATVIA

Janis KARKLIN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Zilvinas DANY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Vilnius

MALAWI

Loudon Overson MATTIYA,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Edward GRIMA BALDACCHINO, Attaché,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Karima FARAH (Mme), directeur, Pôle brevet et 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ohamed Reda OUDGHIRI IDRISS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icardo GALLEGOS MATHEY, Jef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Federico SAAVED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IGÉRIA/NIGERIA

Peters S.O. EMUZE, 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kiru Felicia OBIEKII (Ms.),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NORVÈGE/NORWAY

Ingrid MAURITZEN (Ms.), Head,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Sevara KARIMOVA (Ms.), Head, Invention Department,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PAKISTAN

Tehmina JANJUA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m SAEED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Luis MAYAUTE,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nuel Javier CASTRO CALDERÓN, Director, Invenciones y Nuevas Tecnologí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PHILIPPINES

Epifanio EVASCO, Director,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IL), Taguig City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Advisor to the President,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Ana BANDEIRA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YANG Woongchul, Deputy Director, Patent System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CHOI Cho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Seoul

JUNG Daeso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I Chihyun, Prosecut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Case, Central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Seoul

LIM Sangmin (Ms.), Judge Panel, Busan High Court, Busan

JONG Myong Hak,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Diana STICI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AN (M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isa CASTILLO DE ESPINAL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ventions, National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NAPI),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Desk Officer, Patent Law Related Issue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OUMANIE/ROMANIA

Bucura IONESCU (Ms.),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Anca DEACONU (Ms.), Director, Patent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Adela CONSTANTINESCU (Ms.), Pharmaceutical Chemistry,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Nicholas SMITH,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Walter JAN,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Geneva

Michael SHERLOCK,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rateg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Virgil SCOTT,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Cardiff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Aleksandra MIHAILOVIC (Ms.), Head, Department for Legal Issues of Patents, Patent S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SINGAPOUR/SINGAPORE

Alfred YIP, Director, Registries of Patents, Designs and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S), Singapore

Mei Hui CHAN (Ms.), Trademark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S),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Emil ZATKULIA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to the European Union in Brussels

Jakub SLOVÁ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OUDAN/SUDAN

Hadeya Zeyada Abdalla TAHA, Legal Advisor,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SRI LANKA

Kumudu Bandara TENNEKOON,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Pitakotte

Aryasinha RAVINAT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ashika SOMARAT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Lisa SELLGREN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Beatrice STIR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be LINHARES MESQUITA, stagiair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Taksaorn SOMBOONSUB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Richard ACHING, Manager, Technical Examin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TUNISIE/TUNISIA

Nafaa BOUTITI, directeur adjoint,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Tunis

Nasreddine NAOU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Serkan ÖZKAN, Patent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Ceren BORA ORÇUN (Ms.), Junior Patent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Ministry of Scien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Ankara

Osman GOKTU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Anatolii GORNISEVYCH, Director, Developmen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Mariia VASYLENKO (Ms.), Head, Department of Methodology of the Law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YÉMEN/YEMEN

Hussein Taher Ahmed AL-ASHWA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Peter Chewe CHILUFYA, Examiner, Patents and Designs,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 Lusaka

II. OBSERVATEUR/OBSERVER

PALESTINE

Ali THOUQAN, Registrar of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amallah

Ibrahim MUSA, Counsellor,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Bing HAN (Ms.), Research Fellow,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Faisal Nawaf ALZEFAIRI, Director, Riyadh

Mohamed ALJAAFAR, Head, Petroleum and Gas Sectio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Riyadh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Hamidou KONE, chef, Service des brevets et autres créations à caractère technique, Département de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Yaoundé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ONU)/UNITED NATIONS (UN)

Christoph SPENNEMANN, Legal Officer and Officer-in-Char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ivision on Investment and Enterpris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Geneva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Pia BJÖRK (Ms.), Director, Directorate 1466, Munich

Alessia VOLPE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unic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Senior Advisor,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IP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P Divi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Officer,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liver HALL 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Lucas VOLMAN,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Catherine Eunkyeong LEE (Ms.), Co-chair, Patent Committee, Seoul
Tetsuhiro HORIE, Patent Committee Member, Tokyo

Asociación de Agentes Españoles Autorizados ante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e Intelectual (AGESORPI)/Association of Spanish Attorneys before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s (AGESORPI)

Aurelio HERNÁNDEZ LEHMANN, Vice Presidente, Patentes, Madri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Alain GALLOCHAT,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Katalin MEDVEGY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Mubariz ALIYEV, Brussels
Meral BOLAT (Ms.), Brussels
Karolina FRĄTCZAK (Ms.), Brussels
Francesca VALENTINO (Ms.), Brussels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CIS)

Rohini LAKSHANÉ (Ms.), Program Officer, Bengaluru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ockholm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atent Attorneys (CIPA)

John BROWN, CIPA Council Member, London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Susan ISIKO STRBA (Ms.), Fellow, Geneva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uilherme CINTRA, Senior Manager,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Geneva
Grega KUMER, Manager, Legal Issues, Geneva

Innovation Insights

Jennifer Lynne BRANT, Director, Geneva
Ania JEDRUSIK (Ms.), Policy Advisor, Geneva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John BROWN, Chair of the Harmonisation Committee, Munich
Francis LEYDER, Secretary of the Harmonisation Committee, Muni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

Allison MAGES (Ms.), Senior Counsel, New Haven, Connecticut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Masashi SHIMBO, Chairman, Medicinal and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Tokyo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Takaaki KIMURA, JPAA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Satoru DENO, JPAA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Yuanqiong HU (Ms.), Senior Legal & Policy Advisor, Geneva
Rachael HORE (Ms.), Policy, Advocacy and Medical Intern,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Foundation (MPP)

Greg PERRY, Executive Director, Geneva
Pascale BOULET, Patent Information Manager, Geneva
Esteban BURRONE, Head of Policy, Geneva
Erika DUENAS (Ms.), Advocacy Officer,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er, Geneva
Gopakumar KAPPOORI, Legal Advisor, Delhi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Bucura IONESCU (Mme/Ms.) (Roumanie/Romania)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Diana HASBUN (Mme/Ms.) (El Salvador)
Nafaa BOUTITI (Tunisie/Tuni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o ALEMAN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n SANDAGE,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co ALEMAN,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Acting Director,
Patent Law Division

Tomoko MIYAMOT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Head, Patent Law Section

Aida DOLOTBAEVA (Mll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Atif BHATTI, juriste adjoint,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Associate 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Daria NOVOZHILKINA (Mlle/Ms.), stagiair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Intern, Patent Law
Section

[附件和文件完]